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9年10月30日星期五
Friday, 30 October 2009

上午9時正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騷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M.,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G.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G.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LAU NG WAI-LAN,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教授，J.P.

PROF LAU SIU-KAI, J.P.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許曉暉女士，J.P.

MS FLORENCE HUI HIU-FAI, J.P.
UNDER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早晨。本會現在恢復會議，繼續第3個辯論環節。現在由官員發言。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致謝議案

MOTION OF THANKS

恢復經於2009年10月28日動議的議案辯論

Continuation of debate on motion which was moved on 28 October 2009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中關於“關懷社會，投資社會”的部分，數位議員於昨晚的辯論中均提及家庭對於安老扶幼的重要性。

劉秀成議員對推行開心家庭運動表示讚賞。家庭議會未來將會聯繫各有關方面，協力在全港推行開心家庭運動，並會通過一系列的推廣宣傳活動，鼓勵社會大眾共建香港人珍重的家庭，從而推動關愛家人的文化。

家庭議會確立關於家庭的核心價值是“愛與關懷”、“責任與尊重”及“溝通與和諧”。家庭議會將會協調聯絡相關的持份者，以構建一個互動資訊平台及支援網絡。通過這個網上平台，向社會大眾宣揚家庭核心價值，並介紹各項家庭教育及支援服務。

我們相信，和諧的家庭有助於減少社會問題。就此，家庭議會將會討論及研究青少年吸毒、賣淫、疏忽照顧老人，以及幼童等社會現象，從家庭層面探討緩解問題的新政策方案。

議員亦談及社會企業（“社企”）。特區政府會繼續積極推動社企的發展，強化助人自助的理念。政府會循以下4方面推動社企發展：

第一，透過不同途徑，幫助公眾加深對社企的認識，從而鼓勵市民多使用社企的產品和服務；

第二，透過民政事務總署的社會企業伙伴計劃，促進跨界別合作。我們會繼續積極為有意合作的商業機構與非政府機構尋找合作空間；

第三，透過民政事務總署推行的“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鼓勵及資助新社企的初期營運，同時為社區提供就業機會；及

第四，在大專界別發掘及培育更多社會企業家，為香港的社企發展持續注入新力量。

社企始終要按市場的方式來運作，是由民間企業家經營管理的，並不依靠政府包辦。我們希望社企能夠發展壯大，而我們實際上亦看見有多家社企在香港扎根，展現出持續發展的活力。傳媒最近亦曾報道，例如有一間專門聘用長者的餐館發展成為連鎖店式的成功經營。

我們相信，成功的社企會由小變大。但是，如果以政府的力量來建立一間包攬性質的社企總公司，則我們認為未必一定可取，因為社企並不同於國企。我們在聽取社企經營者及各界對社企發展的意見後，決定成立一個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構思中的成員包括社企營辦者、學術界、商界及有志為社企發展出一分力的有心人。我期望諮詢委員會能提供一個平台，吸納社會各界在推動社企發展方面的意見，以制訂及完善推動社企發展的政策措施，繼續推動香港社企的發展。

我希望特區政府在家庭議會和推動社企發展這兩方面的工作能夠繼續得到各位議員的支持，從而為香港創造更和諧的社會。

多謝主席。

保安局局長：主席，行政長官於7月7日在立法會宣布的全民抗毒運動得到社會各界人士積極回應，以不同方式關顧和支援我們的青少年，這實在令人感到鼓舞。在社會關注青少年毒品問題的氛圍下，政府抓緊機會，沿着行政長官提出的5個方向，即社會動員、社區支援、測檢，以及康復和執法，加快和加大力度推行禁毒工作。

在這次辯論中，議員曾就3方面發表意見，即測檢、治療，以及康復和執法，我現就這3方面作出回應。

在測檢方面，困擾青少年的毒品問題，現時主要是危害精神毒品，而吸食這類毒品的方法、地點，以至是對身體初期的損害，均不易察覺。我們有需要引進毒品測檢作為一種新工具，讓我們及早找出這些沾上毒品的青少年，以鼓勵他們盡早接受幫助，從而避免毒品對他們造成更大傷害。

即將推行的大埔區中學校園驗毒試行計劃（“試行計劃”），目的是鞏固大部分潔身自愛的同學遠離毒品的決心，並觸發一些受毒品困擾的同學接受戒毒的動機，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盡快走出毒海，從而預防毒品在校園繼續蔓延。我們在上星期已開展一系列超過50場的講座，向大埔區的家長、同學及老師介紹試行計劃的詳情，並預期會在12月開始測檢工作。

為增加有效的驗毒工具，政府化驗所會先行引入頭髮驗毒的技術。尿液驗毒雖然既方便又快捷，但一般只能驗出數天內的吸毒狀況，而頭髮驗毒則可掌握數星期，甚至是數個月內的吸毒情況，頭髮樣本也較容易收集。政府化驗所現正加緊籌備，預計最快可在2010年推出服務，進而將技術轉移給業界，令服務扎根於香港。

至於由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所建議的強制毒品測試，我們計劃在2010年就具體方案及安排提出諮詢文件，開展公眾諮詢。

在治療及康復這項下游服務方面，就誤墮毒海的青少年而言，現時有多種模式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以切合不同背景和情況的青少年選擇。我們承諾會為自願戒毒的青少年提供更多有效的康復方案和設施，並正與禁毒服務界別緊密聯繫及討論，因應他們的經驗和最新的形勢，發展創新而同時具果效的服務模式。我們稍後會邀請各方提出建議。

除了開辦新的康復服務外，我們亦會繼續努力協助現有而有需要重置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盡快尋找合適院址，以便它們及早重置，符合發牌要求。我在此謹呼籲各位支持抗毒的議員在地區上協助推動，以及謀求地區團體的接納，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重置計劃可盡早實現。

針對吸毒年輕化，教育在康復方面的角色也十分重要。教育局會繼續資助非牟利機構在轄下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為住院的學齡青少年提供教育課程。待他們完成治療後，教育局亦會協助有志讀書的學生重返主流學校。有嚴重行為或情緒問題的學生亦可就讀羣育學校接受加強輔導，以協助他們克服短期的適應困難。

除了增加服務名額外，我們也致力加強服務的深度。我們在本月初落實了專責小組所提出的兩項建議。

第一項建議，是在現有的7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向接受服務的青少年吸毒者提供基本醫療支援，包括檢驗身體、動機式唔談和自

願驗毒。這樣做會有助於辨識吸毒者，亦會有助於鼓勵及提高他們繼續接受戒毒治療的決心，也可以將有需要的個案盡早轉介至物質誤用診所或其他專科診所作專科治療。醫院管理局在本財政年度起已為物質誤用診所注入新資源。

第二項建議是推行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為須接受感化的青少年罪犯提供更聚焦、有系統和深入的戒毒治療計劃。負責先導計劃的感化主任會緊密地與法庭就有關青少年的康復進度進行溝通，也會按需要更頻密地對有關青少年進行驗尿和宵禁審查。先導計劃還包括深入輔導計劃、治療小組、就業援助和學校輔導等。

最後，在執法方面，很多議員均提出要在源頭上堵截毒品流入。執法是行政長官訂下的第五大方向，而斷絕毒品供應或源頭亦向來是禁毒政策重要的一環，也是很多議員提出關注的一環。警方及香港海關（“海關”）皆一向高度重視打擊販賣毒品活動的工作，並致力堵截毒品流入及打擊本地供應。我們的執法機關跟內地相關單位一直保持緊密聯繫，雙方合作屢見成果。警方及海關於今年1月至9月共檢獲697公斤及一萬四千多粒毒品，市值約為1.9億港元。

自行政長官於7月宣布領導全民抗毒以來，我們的執法行動，無論在打擊跨境運毒或在本本地毒品供應方面，均取得果效。香港及內地執法單位日後會繼續加強情報交流和聯合行動，合力打擊跨境吸毒和販毒活動。在國際社會上，我們更會全力支持國家爭取把氯胺酮（即俗稱K仔）納入國際毒品公約的管制中。

主席，抗毒是一項持久的工作，而以上所述的僅是我們近日篤力加強工作的一鱗半爪而已。我們會繼續根據由律政司司長領導的專責小組所提出的建議，推行廣泛的宣傳教育、戒毒康復、立法執法、對外合作、實證研究和關懷年青人的措施，以落實全面、可持續的禁毒政策。

我相信，社會各界只要同心同德，共同塑造一個關懷下一代的社會，讓他們健康地成長，這樣便能鞏固他們對毒品說“不”的決心，亦可以為已經誤墮毒海的青少年提供協助，拯救他們脫離毒品的魔爪。

多謝主席。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主席：第3個辯論環節結束。現在進入第4個辯論環節。辯論主題是“優化人口，匯聚人才”。本環節涵蓋3個政策範疇，即教育事務；衛生事務，以及屬保安事務政策範疇的入境政策事宜。

要在這環節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

葉劉淑儀議員：各位局長，早晨，我想就教育發言。

在特首的六大優勢產業中，教育產業當然是其中一個重點，但何謂產業？施政報告並沒有提出甚麼定義。按我推斷，顧名思義，產業應該是可以為香港人賺錢的事業。按此理解，真正無須牽涉公帑或政府任何補貼，例如提供廉價土地，便可以賺錢的教育服務其實只有一種，孫局長也明白，那便是補習社。

我初時對補習社甚為反感，因為覺得它們是超級學店，將教師包裝成甚麼天皇，又在小巴和巴士上張貼廣告，讓人看見他們像走來走去般。聞說它們大力搶奪學生；對於一些可能考獲A級成績的尖子，那些補習社便會好像大學般，爭相羅致他們入讀補習班。我也認識一些報讀了補習社的朋友，他們修讀英文科，但那些教師並不像我般教文法，只是為學生“捉題目”。我初時甚為反感，但看到它們生意那麼蓬勃，便證明了它們能滿足社會和市場的需要，即填補了學校做不到的地方。

對於這點，孫局長也應反映一下。我們花了那麼多錢，但一提到教育服務不足，你和特首便經常說政府把公共開支的25%用了在教育方面。既然如此，為何我們的教育制度還有那麼大的空隙要由市場填補？為何學生學習的目的，只是為了獲取數個A級成績升學呢？教育的理念一直都沒有闡明，我相信教育當局應該再三反省。

如果以此尺度來看不牽涉公帑而賺錢的教育產業，我根本不明白政府為何說可以搞私立中學和私人大學。孫局長來到教育事務委員會已向我們解釋了，這些私立大學學費約為10萬元，政府亦經常向我們說，每名大學生的補貼是20萬元。收取學生10萬元學費，納稅人其實便要補貼10萬元。如果要納稅人補貼土地和學費，這根本便不是產業。

所以，政府在此說產業要多元化，但多元化、國際化其實是有限度的。如果作為一盤生意，大家心知肚明，主要市場便是內地。如果說到國際化，美國最知名的私人大學也有國際化的目標，但即使哈佛大學，

比例也不超過20%，而且它們的使命十分清楚：錄取國際學生，並非為了無私地教育來自香港或孟加拉的學生——這也是目標之一，為人類作出貢獻——但最大的目標是為自己的學生，為擴大美國學生的國際視野，以及為了美國的產業，從全世界吸納好的人才，把他們留在美國發展，美國才可持續創新。所以，談到教育產業化，在目標和性質方面，政府均沒有給予清晰解釋，無法解答我們的眾多疑問。

再討論香港的教育服務。這項公營教育服務，質和量其實都不太令我們滿意。我們有好的大學，國際排名相當高，亦有很優秀的學生，我們的大學也有條件吸納諸如高錕教授般的人才。這是好事，但較諸數十年前，整體的教育情況是否有進步呢？我覺得其實雖然量增多了，但進步卻不是很大。特首早前來到談論地產，說地產市場分segment，我不記得他的中文意思是甚麼，但他說有segmentation，豪宅有別於其他樓宇。

我們的教育服務，由學前至大專其實都有斷層，在這方面，我的感受良多，因為在40年前，即1969年，我參加A Level考試，我是較“孫公”低數班的。當時是極難考入大學的，因為只有兩所大學，而教育制度是金字塔式的，但今時今日的情況又如何？仍然是個金字塔。以今年的會考成績為例，雖然有13名學生考取多項A級成績，但實際的數字又如何？有115 000人參加會考，其中有6萬人達不到要求的預科水平——是6萬人達不到預科水平。有58 000人符合資格，但Form Six的學位卻只有33 000個。換言之，雖然有33 000名成功者，但卻有82 000名失敗者，我們的大學學位未能照顧他們。

因此，勞工及福利局的張局長——他以前曾從事教育——便要不斷搞青見、展翅、培訓及再培訓等。昨天也有同事說，這些課程為期十多天、兩星期。我曾親自參觀再培訓的展覽會，有甚麼課程提供呢？有在職英語、在職粵語和在職普通話。Form Five畢業生還要接受在職英語再培訓，為期十多天或兩三星期，這是否符合我們經常誇誇其談的知識型社會的需求呢？看到這些年輕人，我感到很難過，因為如果只有這些學歷及如此有限的升學機會，他們向上流動的機會十分低。

談到我們的大學學位，多年來都只有14 500個，“孫公”已向我們解釋了，因為bid不到撥款。我也明白這一點，因為這項經常性開支一向也令政府很頭痛，與他無關。除了這14 500個學位只代表我們符合入學年齡的青年人的18%外，大家想一想，今年符合JUPAS入讀大學成績資格的學生有17 744人，除了拔尖學生、非本地學生及其他諸如副學士

外，考獲符合預科資格的其實有17 744人，但卻只有12 000個學位。正如有同事指出，有5 800人符合資格但未能入讀大學。在這種情況下，我們預留兩幅市區土地是很珍貴的。在何文田及黃竹坑興建的大學將錄取4 000名學生，我不知道，或許當局認為私立大學可以迴避政府說公立大學不可以錄取超過20%內地學生的限制。這些私立大學，如果有一半學位是給予內地學生，這是否對得起本地人呢？正如余若薇議員也說，我們連內需也未能滿足，怎可以這樣搞教育？

此外，多位同事最近也提到聯合國這份報告，即香港在先進國家中，貧富差距排名第一，這並非一項值得我們驕傲的紀錄。大家再看一看這份聯合國報告，哪些國家可以輸出教育服務，即成為教育樞紐，讓很多人入讀大學呢？舉例來說，加拿大、美國——我只舉加拿大和美國為例，因為這份報告沒有澳洲的資料——加拿大的tertiary，即大專院校，有多少人可以入讀大專院校？是38%。38%，“孫公”，我們卻只有18%；美國是36%，其餘的北歐國家全部也達到25%以上或超過30%。這些國家是先滿足了內需，照顧了自己的兒童，才搞輸出教育服務的。孫局長，我知道很多事情均與你無關，例如資源，但政府真的要想辦法，不可以在未能為自己的兒童提供教育的情況下開辦兩所私立大學，又或考慮把4 000個學位中的一半給予內地學生。即使撥出2 000個學位，也滿足不了內地的大量需求，但對我們來說便真的是unconscionable，對不起自己的兒童。

此外，無論內地的需求有多大，我覺得開辦私立大學根本不切實際。第一，4 000平方米的土地太細小了，因為興建一所大學不但要有班房。特區政府很喜歡搞基建，或許它以為在市區預留一幅土地是很方便的，只要興建一些班房便可以了。可是，在座曾唸大學或曾往外國大學視察的人均知道，一所成功的大學不單要有班房，還要有校園生活、宿舍、圖書館、實驗室，以及很多康文設施。我上星期出席了中文大學（“中大”）一項師友計劃，中大的同學跟我說，他們很想住宿舍，因為住宿舍才能享受大學生活。大學的過程不單是讀書，記一些知識，那是一個啟發他們心靈的過程。可是，中大學生告訴我，那些宿位要留給內地學生、外國學生，他們很難才獲得宿位，所以根本無法全面享受大學生活。

除了地方細小外，我想“孫公”也明白，一所大學要建立校譽是需要很長時間的。我們香港有8所大學，哪數所名列前茅，大家都很清楚。位居前列的3所大學暫時對內地學生肯定仍有吸引力，但長遠則很難說了。我手上有些資料，相信“孫公”你也有，那是有關在2006年至2009年，

內地生來港就讀人數的統計。在2006年，有32 000名內地生申請；2007年有31 000名，下跌了2%；2008年只有28 000名，下跌了10%；2009年有一萬九千多名，下跌了30%，當中部分可能是因為金融海嘯的原因，但另外亦是因為內地其實越來越富裕，他們挑選大學也要選名牌，不是隨便興建一所新大學便可以吸引他們的。因此，如果政府真的不理民意，要把市區的珍貴土地開辦兩所私人大學，地方細小，規模又小，又要經過一段時間才可建立校譽，那麼，說得難聽一點，當這兩所大學興建完成時，可能便會成為“野雞”，沒有人入讀的機會很大。屆時，內地學生也不屑一顧，因為如果要付出10萬元學費，不如到澳洲好了。

我相信“孫公”也看過一篇報道，他也很清楚，我們在深圳——深圳對大學學位的需求很大——其實已經有一個虛擬大學城，我們的院校已全部上去為它開辦大學，而其中有一所——我們的浸會大學——更跟內地一所大學在珠海開辦了一所大學，結果是怎樣呢？最近報章也有報道，這所在珠海開辦的國際學院可能因為名氣和地位不足，開辦的時間又短，以致收生不足。由於不可以自負盈虧，所以要大幅增加學費至三四萬元，導致沒有人入讀。換句話說，我真的想政府三思，如果真的要將我們珍貴的土地及非常有限的資源開辦這些私人大學，除了不能讓本地學生得益外，屆時內地學生已更富裕，他們可能也不屑入讀，那便真的大大浪費了我們的資源。倒不如把我們的土地、把我們的資源鞏固我們現有的大學，無論是私人大學，例如樹仁，又或是較新的嶺南大學，好讓它們提高目前的基本教育。

此外，在我們的大學以下，學前以至中學的教學其實均有很多地方出現了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教得好，如果我們的公立教育系統可滿足所有家長及學生的需求，為何會有那麼多人報讀補習社？我站在街頭，真的有太太告訴我，她要為每名小朋友花數百元報讀補習社。這不是一筆小數目，要她每個月支出數千元真的不是那麼容易。

為何要這樣呢？香港中學的教學方法，以及家長如何當一名好的家長，均有很多地方要改進。我們的資源是否不足呢？師資是否可以有更先進的培訓呢？我覺得教育局要深思，把資源投放於改善本地教育上，因為投放在教育方面，長遠而言，是社會一項重要的智力投資。如果我們不能辦好教育，不能提升整體社會的智力，談甚麼知識型經濟也只是自欺欺人，亦會為社會埋下很多計時炸彈。正如我剛才列出的數字顯示，每年有這麼多學生成為中學會考制度下的失敗者，而青見、展翅則只照顧了萬多名青年人，難怪很多非政府機構說社會上有萬多名隱青，他們不外出與人接觸、不外出工作、不外出交友，甚至染上毒癮。

吸毒其實是一個社會問題，亦是教育的問題。很多青少年告訴我，他們完成學業後沒有出路，由於感到頹廢所以吸毒。因此，我真的希望政府三思。推行私立大學的假大空政策，究竟能否真正幫助香港，甚至珠三角？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文光議員：主席，特首曾蔭權說，施政報告是討論政策方向，而非處理資源分配。但是，施政報告的教育政策卻是迷失了方向，因為教育產業是“有姿勢，無實際”，本地學生升讀大學的比率無進步，也無進度，20年來停滯不前。很多年青人升學無路，畢業後就業無門，出路越來越窄，憤怒的星星之火遲早燎原。

今年施政報告的賣點，是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其實，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早於10年前，即1999年已提出成立更多私立大學的建議，但今年竟然被“翻炒”而成為新噱頭，以為是教育政策的新天地。十年時間已經過去，私立大學的發展如同蝸牛，只有樹仁大學精誠所致終於升格。大學真正的矛盾，是其發展嚴重落後於我們的亞洲競爭對手；持續20年不變的大學入學率，施政報告隻字不提，忘記了本地年青人的升學需要——這是地區教育樞紐的最大諷刺：寧要資助海外博士生這種國際化，不願資助更多本地生的學位化，這就是本末倒置。珍貴的教育資源，未能善用在納稅人的子女身上。

主席，我只要舉一個例子，便知道政府建議的教育產業化是雷聲大雨點小。根據現時的校舍標準，一所30間課室的學校，中學地盤面積是6 950平方米，小學地盤面積也有6 200平方米，但施政報告宣布發展私立大學的兩幅土地，前身只是警察宿舍，每幅面積四千多平方米。堂堂大學，連中小學的面積都不如，這就是政府教育樞紐的承擔嗎？政府更表示考慮將一些舊工業大廈（“工廈”）改裝，變成自資高等教育機構。難道政府以為，撥出面積比中小學校舍還要小的警察宿舍地盤，便足以發展私立大學嗎？難道改善空置的工廈，便可以作為自資大專校舍嗎？難道區區的警察宿舍和工廈地盤，再加上20億元要償還的開辦課程貸款，便可推動教育產業在香港落地生根嗎？

發展私立大學，不單要資源，更有賴政策和法例的配合。前特首董建華在2000年的施政報告提出六成大專生的指標，當年受命執行的教統局強調，本地專上教育條例標準不一致，因此未能確保中學以後的教育

質素，部分條例更互相重疊，界線含糊，因此須建立一套新法例規管。當年教育“八萬五”的指標已催谷完成，但副學士的質素一直被批評，而專上教育的新法例10年來一直石沉大海。當年負責修例的首席助理局長，剛巧今天又回到教育局，又再主理高等教育。我不知她看着10年來手上仍未完成的法例有何感想？

主席，民主黨並非反對鞏固香港教育樞紐的地位，但教育樞紐最重要的基礎，是本地學生升讀資助大學的機會，要隨着社會發展和家長期望不斷增加。當大學入學率長期凍結在18%的水平，每年仍有超過5 000名合格高考生未能升讀資助大學，政府卻表示要發展地區教育樞紐，增加非本地學生的比例，用邊際成本去資助非本地學生。當政府吸納亞洲學生來港升學，當區域教育樞紐還未成事，政府又再提出教育產業大計；當曾蔭權不斷強調，教育經費已經封頂，不能再增加本地學生的資助，何解又要不斷向外地學生派錢，何解要為他人作嫁衣裳呢？這就是我批評大學教育本末倒置和迷失方向的地方。

教育產業的吸引力和叫座力，不在於政府無條件向外發送多少優厚的獎學金，而在於教育的質素。本港3所院校的全球排名在100名之內，實在是師生長期耕耘和公帑穩定資助的結果。當大學的私人捐獻未成氣候，新辦院校不足以收取高於成本的學費時，院校單靠自資學費，難以提供具質素的學位教育，更不能達到藉教育產業吸引外來人才的目標。深圳的官員在港深教育合作研討會上說得明白：港方須先解決體制及學費等具體問題，才可有進一步發展；否則本港大學收費高昂，內地學生寧願選擇到英美等地留學，也不會來香港。

因此，特區政府不能一廂情願，以為重施副學士的故技，只須提供土地和貸款便可發展私立大學或教育產業。我希望特區政府不要重蹈副學士的覆轍，令私立大學成為另一個“無資助、無宿舍、無質素”的“三無”學位，讓教育產業“兩頭不到岸”，成為高大空的教育政策。

主席，關於幼稚園的學券制，這是以市場主導的幼兒教育，但實施短短兩年已火頭處處。這個被稱為港式學券制的一大敗筆，是以自由市場的名義剝削幼稚園教師（“幼師”），取消幼師原來穩定的薪級表。教育局要他們全體進修，但薪酬卻交由市場調節，而令幼師處於兩難，辛苦進修但不能加薪，加薪又須調整學費，學費則要轉嫁家長。試問幼稚園人口下降，在競爭力如此低的時候，怎能隨便加費？於是資深幼師要轉職，但一轉職，由於沒有薪級表，便又跌回起薪第一點。即使豬流感停課，中小學擔憂未能趕上教學進度，但幼稚園則擔憂扣薪、停薪及失業。

推行學券制，並沒有令幼師資歷得到尊重，反而帶來大量額外的自評外評，全因為政府的撥款。幼師現在工時長、沒有“空堂”，學券制令幼師的教學空間不斷縮小。香港大學最近的研究顯示，本港上班族工時最長是食肆和酒店業從業員，每周平均56.4小時，已超出國際標準；但全日制幼師的每周工時更超過60小時。所以教育學院上周公布的另一個調查，發現本港幼師在多方面的健康評分，是亞洲華人地區最低的，反映了幼師隊伍的身體和精神健康均正在嚴重惡化，這個火頭足以摧毀整個幼師團隊。推行學券制是要改善幼兒教育(“幼教”)的質素，而幼師為學券制作出了很大犧牲。

因此，幼教界今年要求檢討學券制，希望訂立薪級表，享有直接資助的薪酬。他們希望全日制幼稚園獲得恰如其分的資助額，以及減輕幼師的工作壓力，而幼教資助須一視同仁，惠及所有小朋友。教育局表示，有關檢討會交由教統會負責，幼教界對此高度關注，要求檢討須具充分透明度，有足夠渠道吸納意見，有幼教界直接參與。我將要求教育局向立法會全面交代檢討的內容和模式。

此外，我想討論新高中學制。在2009年，適逢中學人口下降高峰期；如果教育局能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家長絕對拍掌，此舉絕對有利於新學制。但是，政府現在是拒絕中學小班，去年更企圖在5年內殺50所中學。即使這災難在教育界反抗下停了，但我們仍深深憂慮即使今年不殺，明年是否會殺？往後是否再殺？教育局推算，明年最少有20所中學收生不足，即是說明年開始會再殺校。

我強烈要求教育局停止殺校政策，要全面穩定中學，否則我代表的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教協會”)一定會反抗到底。教育局可考慮一些新措施，取消3班中一作為殺校與否的標準。其實現在不少學校已合作開科，所謂“3班才算夠科”這種說法已不攻自破。事實上，一些名校即使收生沒有問題，也會就一些偏門的科目合作開科。此外，我要求在人口下降的重災區，提前推行小班教學。這做法其實在小學已經實施，小班教學不是在每區均推行，人少的區才實施，人多的區暫時無法推行。為甚麼中學不可以這樣呢？此外，還要凍結中學教席人數，鼓勵他們自願開4班中一，令學校均勻開班，共同度過殺校危機。其實，中學人口下降的情況為時只有數年，為何這數年不能共同過渡，而要殺校過渡呢？這方面政府是要深思的。

特首在施政報告提到，他十分理解香港青少年承受的壓力，尤其是正規教育或公開考試的失敗者。但是，年青人面對的壓力比我們上一代

大很多：大學的路窄，畢業後很多人失業，即使找到工作，但薪酬太低，還不起債，養不起家，供不起樓。他們的機會比上一代差得多，他們的失落其實是社會的失敗，他們的抑鬱怨氣遲早成為反社會的力量，這場火將往何處燒呢？新高中學制會帶來新的矛盾：循中學文憑試考取大學資格的學生，合格的人數會比現時高考人數增加一倍，即是多一倍的人數去競爭仍然是14 500個的資助學位，你想想他們怎樣升學？成績追不上的學生，按過去標準，有半數是會考不合格，有六千多個零分學生，他們要多讀1年，學習更深的課程。如果學校不採用小班教學，解決他們學習差異的問題，他們怎樣可以生存而不會成為制度下的挫敗者呢？

新高中學制已經開始，很多問題必須解決。其中最觸目是必修必考的通識科；過去只屬高補程度的通識科，學生不過3 000人，現時驟增至8萬人。學生能力差異大，本科專科教師少，連考核標準都有爭議，但當局堅持一步到位，於是通識科所有風險要一力承擔。此外，新課程改革能否打破文理分流？現在不少學校，其實只是提供“套餐”的選擇；所謂“套餐”，其實仍舊是以文理為基礎的“套餐”，這是否已經算是打破了呢？這是否在自欺欺人呢？此外，現在中史、地理甚至術科被邊緣化，有一些學校甚至不開辦這些邊緣科目，而對於所謂其他學習經歷的科目，有沒有完善安排呢？教師的行政負擔百上加斤，所有這些問題會隨着推行新高中學制而惡化。我亦特別要提到，新高中學制包括特殊教育的學生。他們18歲必須離校這個歧視性的規定，何時會在資助則例中取消呢？何時減低特殊教育每班的學生人數呢？

本港中小學教師，是情緒病高危行業。按我的統計，兩年來，有8位教師自殺，其中6位與工作壓力有關。新學制及課程改革，壓力如山，當局仍堅持有校評的時間表，其他教改措施亦不會因為推行新高中學制而收縮讓路。新一輪的外評又在今年重開，教師不斷應付教育局巡迴不斷的評核，好像車輪般。有教師向我表示，每次完成一個外評，簡直像脫掉一層皮，全校停頓了1年去準備。你認為這情況正常嗎？學校不是用來教學，是不斷被你評來評去，評至暈頭轉向，這便是教育局的政策嗎？

接着，我想談談教學語言微調，儘管暫時缺乏共識，明年仍會實行。這個必然是在新高中學制之上引起動盪和異化的政策，帶來校內校外更多標籤，加深學校之間的惡性競爭。現在已有教師投訴學校為求收生——沒有辦法，學校是為了生存——用盡25%的英語課時而沒有顧及學生的能力。此外，亦有學校借故披露它們有多少英文班，目的在於收生，而非教學。在此情況下，難道政府會認為這個微調不會異化變質

嗎？我們曾經提出，在新高中學制這3年關鍵時期，不要再推行語文微調，要凍結此政策。政府是否完全不會考慮此建議呢？

此外，我亦要特別提出，雖然今年開始推行新高中學制，但不能遺忘舊制，即最後一屆會考生的出路。我已收到一些家長及學生的求助，他們表示：推行新高中學制後，我們便是最後1年的舊學制，如果子女未能考獲好成績，其一是轉讀新高中學制的中五課程，要不便只能當自修生，沒有機會重讀；但是，如果轉讀中五，又沒有機會修讀中四的通識課程，中間斷開了。當局怎樣解決這些學生的問題呢？這些學生為數不少，所以我要特別提出，政府要考慮許多重讀生將會面對新的困難，因為他們是最後一屆，政府應考慮怎樣解決他們的問題。

接着，我想談論校園驗毒計劃。青少年吸毒泛濫校園，教育局在大埔區試行校園驗毒，但初期計劃粗疏，被批評未有顧及學生人權及私隱。後來這計劃被優化，有關問題得以解決。但是，我要特別指出，自願驗毒計劃的效果只是很輕微，當局應在自願驗毒前大力鼓吹有需要的學生私下參與自願戒毒計劃，協助他們離開毒癮。事實上，大家都知道，大埔區未曾開始學校自願驗毒計劃前，已有不少家長在今個暑假先行帶學生前去戒毒；這只是在大埔區而已。我們從中可看到因自願驗毒計劃而推動私下自願戒毒計劃的相關因素。此外，我當然會完全支持的，便是推行驗毒其實是下游工夫，最重要的是警方加強掃毒，以及與深圳當局聯手打擊毒販，堵截毒品源頭。

主席，在小學教育方面最受注目的，是今年開始推行小班教學。在全港的官立及資助小學中，推行小班的只有302所，明年增至318所，比率不足七成。我要求當局密切留意各區的學額供求情況，如果某一區有條件推行小班教學，當局應盡力鼓勵該區的學校推行，因為這是符合政府新的教育政策，以及符合學生的利益。許多家長向我表示，對於他們心儀的學校，未考入時希望學校推行大班教學，因為可以取錄他們的子女；考入後便希望學校可以即時推行小班教學，因為可以教好他們的子女。其實這便說明了家長是希望推行小班教學，政府應該盡力推行。

推行小班，是要改善教學質素，而穩定學校，亦能保證教學質素。據我們統計，自2003年至今，被殺小學達137所，縮減接近3 500班，試想想，在一個制度中，有137所學校消失了，當中有多少教育界前輩為建立這些學校花盡心血。這些學校只不過是在一個很短，只有數年的人口下降浪潮中，便化為烏有。這政策實在是十分可怕。此外，由於殺校政策導致有更多超額教師。在今年，經教協會與教育局盡最大的努力，

有39位教師在殺校縮班後至今仍然失業。他們的學歷絕對不低，有碩士資歷、雙基準。甚麼是雙基準呢？即他們的普通話及英語均同時達到基準，持有碩士資歷，亦要失業。我們這裏不少人都沒有雙基準，我的普通話必定不行。從這個情況，大家便明白現行制度危險之處在於，只要你是四十多歲，即使有資歷亦找不到工作。這是否算得上一個穩定的專業制度呢？長此下去，誰可以在這個專業中逗留至退休已是萬幸。這是否我們應該期望的專業、職業保障呢？

此外，我要討論教科書的加價情況。最近陳維安提出15項建議，包括將教科書的教材與學材分拆，分拆後，書價有望下降兩成。這意味着在4億元的書簿津貼中，政府可省下8,000萬元。我現在要求，政府將省下的支出回贈予教師購買教科書，而不是把省回的錢充公，學校另外要自行出錢購買教科書。沒有理由一個惠及家長的政策，同時要學校另外付鈔。我希望政府能夠妥善處理這個情況。

最後，我特別要提到，便是2000年至2006年入職的資助學校教師，竟然發現新入職的學位教師工資高於他們昔日入職的學位教師兩點。因為最近的薪酬制度而導致一個如此怪異的現象，這是絕對不能接受的。我希望教育局想想辦法，最低限度要公道地對待一些早期陞職的學位教師。沒理由早期陞職的人，他們資歷比人深，而工資低於新的學位教師，這全因公務員僵化的薪酬調整制度所引致。這是不公道的，並遲早會出事。隨着有更多年輕人陞職為新學位教師，便會在新舊教師間產生更大矛盾，怎可以這樣呢？如果在公務員當中，資深職員的工資較資歷淺的為低，會不會作反呢？但是，為甚麼在資助學校，這種情況可以在學位教師中出現而不獲解決呢？

最後，我特別要提到官校當中一個不公平制度。現在官校有一種新品種的教師，稱為“政府臨時代課教師”。當局過去仍有所謂“三加三”的制度，讓他們轉職為公務員。但是，這些政府臨時代課教師要做足正規教師的所有工作，包括教公開考試班、負責教學、擔任班主任，以及負責行政工作，但很不幸地，他們永遠不是正式員工，甚至要在自己學校內1年面試兩次，上下學期各一次，然後繼續照肺，連照肺也要多一次。這樣去聘請教師，是否很涼薄呢？

但是，這些教師是十分高質素的，因為現在能夠進入官校任教，肯定是碩士畢業生。他們仍要1年在同一所學校面試兩次，才可以繼續在下學期任教。局長，你認為這是否瘋狂呢？請解決這個制度，最低限度給予他們穩定的聘任，最少不要1年面試兩次、照肺兩次，最少是尊重

你們自己教育出來的學生。今天的年輕人所以感到憤怒，是因為他們做足政府的期望，讀足要讀的書，盡忠職守，但他們失去機會；獲得更高學歷，換來只不過是名為“政府臨時代課教師”的工作，要1年面試兩次才可繼續教學，這是一個瘋狂的制度。請政府特別留意，這個不公正、不公義的制度，不應在政府自己的官校中繼續存在。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昨天就長者、精神和殘疾康復者在福利的環節上發言，但可惜周局長當時不在場，可見政府在政策方面一些不可割裂的地方上割裂了。我剛才所指的3個範疇，衛生和福利是一環扣一環，緊緊相接的。當然，我不想重複我昨天的發言，但我希望周局長和張局長均聽到，長者政策和社區內的康復者政策是需要兩個政策局的支援才成事的。

我在今天餘下時間討論的這個環節，當然是我自己的專業——醫療衛生。在今次的施政報告內，政府提及醫療產業的發展、將來醫療改革方向，以及基層醫療的發展，我們歡迎在這方面有較多着墨。

先談談醫療產業，我相信政府已推出硬件，批出土地供有興趣的醫院投標興建，而人手方面也有所增加。要發展香港的醫療產業，固本培元是一個很重要的元素，香港現時可能在硬件上足夠，但軟件上絕對有問題。

軟件是指人手問題，這是多年來仍未得到解決的。當然政府會說局長也表示會增加人手和培訓，但大家不要忘記，增加的人手是否足夠？我們不知道。不過，根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現時的統計，2012年後——一定不會有直選，但每年大概有1 600名護士畢業。究竟1 600名護士是多，還是不足呢？四年後是否有新醫院可幫助發展醫療產業？如果不是，政府增加人手，4年後增加了護士和醫生畢業，人手會否因而過剩而無法吸納呢？政府到時會表示，人手過剩，政府資源不足，以致這些人失業。這現象正正反映政府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政策，有事便增加人手，從來欠缺長遠的規劃。

就這點，當我在2004年上任時，已向局長和政府提出，香港醫護人手的規劃應該是長遠的5年或10年規劃，不應一時說人手過剩，一時說人手不足，一邊廂增加人手，另一邊廂卻削減人手，使整個醫療服務專

業的人手，經常出現很大問題。過往很多醫療事故，我們當然不可以說是因為人手出現問題，但正正因為人手不足夠，在高風險的環境下，令醫療事故很多時候會發生。我希望局長正視這個問題。

剛才張文光議員提出一個很有趣的問題，原來教師也有同工不同酬，不過是一些年資高的人的工資較年資淺的為少。在衛生服務界，尤其是護士，雖然人手不足，但醫院管理局的政策是，護士首兩年的工資不但較資深護士少，而且不會獲得加薪。年輕的護士畢業後，做下去便覺得不太對勁，為何做得好卻沒增加工資，於是離開醫管局，到私營市場發展。這正正反映人手規劃出現了一個很大的漏洞。要搞好香港的醫療產業，除了硬件外，軟件配套也不可缺少。在政策方向上，我們難以說得太仔細，但希望局長正視這個問題，真正為香港醫護界作出長遠規劃，才能配合特首所說的發展醫療產業。

除了醫護人員外，要發展好的醫療產業，整個跨專業的團隊，還有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藥劑師、營養師等不同專業。這羣專業人士也很需要定期的規劃，令他們可支援醫療產業的發展。但是，很不幸地，我看不見施政報告有提及這個團隊的人，尤其一羣現時未受監管的醫療專業，例如心理學家、營養師、足部治療師等。雖然他們的人數不多，但對整個醫療產業和香港的醫療服務質素頗具影響力。政府只是指出，幸好仍未有大型醫療事故發生，所以暫時不作規管。我記得這件事拖拖拉拉差不多已20年，政府可否真正落實作出規管，以免有不適合的人從事這些專業，影響整個醫療團隊的質素？這是政府應該正視的。

對於政府提出檢討藥物制度，我表示歡迎。不過，長久以來，業界提出的醫藥分家問題，是非常重要和關鍵的問題。要推行基層醫療，醫藥分家是一個重要元素，我希望局長慎重考慮這個已談了差不多20年的問題。我希望藉着這個契機，不要只停留在提供基層醫療指南，而是會有不同的社區中心，加強基層醫療。其實，醫藥分家在業界也有很多聲音，我認為可以幫助一把，改善香港的社區醫療，希望局長正視這個問題。

今次的施政報告也指出要加強基層醫療計劃，並落實多項措施。我們希望局長根據施政報告的指引或指示，盡快落實興建不同的社區健康中心，加強對長期病患、長者及有需要人士在社區的基層護理，我認為加強這點，對整體香港健康情況會有較正面的信息。

此外，主席，我想談談醫療融資的問題。現時討論的是方向性的問題，這份文件所提及的醫療融資，基本上的大方向是自願參加。醫療融資談的是錢的問題，大家可能就此有很多不同的意見，但就現時整個醫療系統來說，融資是一個很嚴重而要迫切解決的問題。我希望局長今次拿出來的諮詢文件，討論的計劃真正可以令香港有能力的人有多一個知情的選擇。

對於自願保險計劃，可能有人會說傾斜於某個業界，也有人質疑其成效，而且擔憂承保人究竟是政府還是私人機構。雖然具體的政策仍未落實，但我們期望局長在提交新的醫療融資研究文件或諮詢文件時拿出來討論，可以向市民交代，令糾纏多年的醫療融資問題，能最低限度跨進一步，業界也是傾向這較正面的信息。

最後，今次的施政報告，對我們業界，不論在醫護衛生、長者、復康方面，整體而言都有很正面的着墨，我們是支持的。但是，在貧富懸殊方面，卻令我有不足的感覺，而在政制方面，更可說是乏善足陳，希望政府作出更大改善。多謝主席。

陳健波議員：主席，任何人如果瞭解人口老化對醫療體系造成的壓力有多大，便會知道香港一定要推出醫療融資方案。我很高興特首在施政報告中公布，會採用一個包含保險及儲蓄成分的自願性輔助融資方案，作為第二次諮詢的主體方案。我身為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一直有參與醫療融資的討論，我想在這個環節談談我對新主體方案的看法。

多年來，香港市民一直享受價廉物美的公共醫療服務，但隨着人口不斷上升，公共醫療開支更大幅上升。根據《醫療改革諮詢文件》（“諮詢文件”）的資料顯示，由2004年至2033年的總醫療開支將增加三點六倍，由六百多億元增至三千多億元，而同期經濟增長只有一點七倍。政府將來根本沒有足夠資源維持如此鉅大的開支，實在有必要作出改革。但是，由於問題涉及民生開支，任何加費的建議等於削減福利，難以得到社會接受，政府因而一直沒有膽量提出醫療融資改革，將問題拖延至今。我曾聽到醫學界的前輩慨嘆，香港公共醫療體系好像患癌一樣，再不理會便很危險。

政府終於在去年3月提出諮詢文件，就醫療融資提出六大方案。在諮詢過程中，社會對各個方案有不同的聲音，市民一般對強制性的方案

感到抗拒，而政府的調查亦發現，71%受訪者支持自願醫療保險方案，這是最多市民支持的方案。所以，政府採用自願性方案，作為第二次諮詢的主體方案，並將醫療融資改為輔助融資，實際地回應了市民的訴求。

香港經濟剛開始復蘇，政府果斷地推出醫療融資第二次諮詢，顯示了政府改革的勇氣及決心，實在值得支持。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指出，政府會動用預留的500億元儲備，投入將來的輔助醫療融資架構，以提供資助及誘因，吸引有能力的市民，包括已有醫療保險保障的人士參加，讓他們可以選擇私營醫療服務。

我想先從架構及運作上，評論新主體方案的好處。如果新方案最終獲支持而得到落實，預計當局會成立一個監管架構，以制訂具體的執行細節，然後招募保險計劃的經營者，透過他們為市民提供服務。

我相信保險業界最適合作為計劃的經營者，因為保險業一直為市民提供醫療保險服務，經驗豐富，在整體運作上最有效率。當中的原因如下：第一，保險業界經常設計各類醫療保險產品，在日後改良產品方面較有經驗。第二，醫療保險需要龐大的電腦系統支持運作。保險業界現時已有完善的電腦系統處理醫療索償工作，所以，如果由保險業界提供服務，便無須投資大量資金建立昂貴的電腦系統，從而節省成本。第三，醫療保險可能涉及濫用或詐騙等很大的風險，保險業界在處理索償及防止詐騙方面有豐富經驗，可減少詐騙及浪費資源的情況。第四，保險業界有豐富監督醫療開支的經驗，確保醫療資源不會被浪費。同時，因為參加新計劃的人數估計最少有數十萬至100萬，可令醫療收費標準化及增加透明度，對消費者最為有利。

我認為監管架構最低限度要有四方的代表參與，包括消費者、醫學界、政府及保險界的代表，目的是提高運作的透明度，特別是每年制訂收費水平時，須得到社會接受。

由於今次的方案屬自願性質，一定會吸引大量高風險的人士參加，例如長期病患者或長者，因為他們現時在保險市場上通常難以購買適合的醫療保險，所以這計劃一定要同時吸引足夠數量的低風險人士參加，即年輕及健康人士，以分擔風險。有人說這樣做會令年輕及健康人士吃虧，但大家要明白，任何年輕人都會變老，任何健康的人最終都會患病，所以，並不存在誰被佔便宜，而是大家共同分擔風險。有良好的風險分擔安排，這計劃才能長期運作。

所以，政府要善用預留的500億元，提供足夠誘因，制訂良好方案。誘因可以有多方面，例如參加者供滿30年或年屆60歲後，只需付出較低保費，便可終生受保，又或是參加者越早參加保費折扣越大，而中途退出則可能要額外收費。

由於有50萬至100萬參加者分擔風險，所以這醫療保險計劃可以為市民提供很多好處。我今天想談談這些好處。第一，新計劃的保障範圍較闊。目前的商業性保險為了不致保費過高(因為保費過高，根本沒有人會參加)，於是無可奈何地為保障範圍訂出限制，例如會列明先天性疾病或精神病不受保；新計劃由於參加人數眾多，所以能免除此等限制。第二，目前的醫療保險通常會列明參加者已有的疾病不受保，例如已有高血壓及糖尿病，將來由高血壓或糖尿病所引起的疾病便沒有保障；日後新計劃可能解除此等限制。第三，很多人會擔心經索償後保費會大幅增加，但新計劃可避免這等情況。第四，現時長者根本無法買保險，因為年齡越大，保費會大幅上升，例如年屆六十多歲的人便難以購買保險。將來長者可以一個相對低廉的費用參加計劃。

另一個要解決的重要問題，是目前約有270萬人參加了各種形式的醫療保險，當中不少是僱主為僱員提供的醫療保險，但這些保險有其局限性，例如僱員退休或離職後保險便會中止，亦有一些僱主提供的保險計劃保障不足，未必切合僱員需要。因此，為了吸引這類現時已有醫療保險的市民參加計劃，以及避免他們支付雙重保費，我們須設計一個機制，令市民可以過渡至新方案。

在醫療融資方案第一次諮詢時，我聽到不少聲音，指基層市民最終會受害。我覺得這看法明顯是錯誤的。新方案的目的，是政府用經濟上的資助及誘因，吸引中產人士參加，從而脫離公共醫療的行列，最終騰出來的公共醫療資源，可以令基層市民受惠。至於中產人士，亦希望能有選擇，享用私家醫療服務，但現時私家醫院收費有很多尚待改善的地方，市民到私營醫院求診很多時候會失去預算；他們為免失去預算，被迫使用公營醫院的服務。如果新方案能成功推出，同時加強醫療開支的透明度，相信不少中產人士會樂意參加，從而釋放更多公共資源，令基層市民一定受惠。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主席，一個特首究竟是為民調做事、為下一代做事，還是為香港的未來做事呢？大家看看他如何處理教育政策和培育公民，便知道他推行的是一個怎樣的施政方針。

今年教育政策的新猷便是市場化，重點是開拓境外市場。然而，本地學生面對的問題，家長關心的教育質素問題，今年的施政報告卻並無處理。一個一向號稱崇尚自由市場、大市場和小政府的特首，將競爭帶入教育，只是提出藉提供土地和金錢，立即增加私立大學學位。可是，對這方面的教育質素並無保證，這是令人很擔心的。當我們眼見政府趕着把教育產業化，卻看不到它使用同樣力度提升教育質素。如果我們的年青人在這個教育制度下沒有明天，沒有希望，社會的前景也相當暗淡。

公帑資助的大學學位增加了120個，即有14 620個，但每年我們有接近6 000名香港學生考獲高考合格的成績，符合入讀大學資格。然而，他們並沒有得到學位。其實，大學學位不足，入讀競爭大，會直接影響中學、小學，甚至幼稚園入學和升學的問題，令家長越趨緊張，對學童的壓力亦越大，能夠自由發揮和愉快學習的空間也越小。這個負面影響是連鎖性的，如果我們入讀大學不是有如此大的競爭，在中、小學裏有這麼多考試和評估，被異化的機會也會減少，很多不必要的壓力也可自動消除。因此，政府是絕對不能逃避增加大學學位的責任的。

施政報告第29段用了30個字來說：“更可善用非政府的社會資源，為本地學生提供更多修讀學位課程的機會”。其實這30個字等於3個字：“搞私校”，何須說那麼多呢？然而，這亦可看到特首非常害怕被人知道他要開辦私校，因為這是很明顯的告訴大家，他在迴避責任，迴避政府繼續承擔公帑資助教育的責任。可是，開辦私校是否等於多元化、國際化及專業化呢？對此，我不表樂觀，因為不久前，北九龍裁判法院這古建築物被判予一間世界排名相當低的視覺藝術學校開辦課程。我們對外國教育機構的質素毫無認識，如果貿然撥地撥款開辦私立大學，而不作相對的質素保證，這會令公眾非常擔心。

今年是新高中學制的第一年，大學為雙學制和四年制已作好準備。但是，在專業進修學院中，我們仍未見有作出相應的措施。其實，我們有一萬四千五百多位同學入讀大學，這固然值得我們關心。但是，每年更有近8萬名中學生需要其他進修和職訓途徑，這是值得我們花更多時間和精力來考慮的。

此事也牽涉青年失業的問題，最新的青年失業率高達24%。我們明白年青人在畢業後找第一份工作時，因為缺乏工作經驗，所以非常困難。今年當局接納了我們的建議，為大學生推行實習生計劃，也幸好沒有出現實習生成為廉價勞工的情況。然而，我希望把這項實習生計劃擴展至專業進修學院，成為讓學生在學時已可參加的學徒計劃，令學生在畢業前已有相當的工作經驗，日後找工作較為容易。

主席，我們現任的特首很崇尚競爭；放諸香港，便是GDP崇拜症，以數字為量度學習的基準。可是，年青人在青春期的更重要的是成長，而不是單看學科分數，或計算他們參加課外活動的次數。然而，偏偏在我們的教育制度中，對年青人的成長並不太關心。在青春期的中學生，其實最需要學習的便是如何認識自己、接受自己和認識外面的世界。這是一個尋索的階段，我相信年青人都要經過這段很模糊的階段，從實踐中學習，甚至是從錯誤中學習。年輕人一旦從其生活實踐中開竅，找到自己的方向，便會繼續努力地走自己的路，不再需要別人擔心。

在這期間，同學最需要的是信任、空間和適時及適當距離的輔導。這即是說，家長和老師要以尊重私隱的距離，關心和留意他們，當中所用的時間和精力更加多。然而，老師的行政工作非常繁重，很多老師縱然身體不適也不敢請病假。如果是精神健康出了問題的老師，更是不敢把情況告訴別人。

近年，老師因為害怕殺校，更要幫助學校到商場派單張，推廣招生，以免因殺校而失掉工作。試問在這情況下，老師又怎會有時間細心閱讀學生的周記，怎會有時間在周記後慢慢寫上評語，用最私密的方法與同學交心和交流呢？這是教育局須直接面對的問題，就是老師工作量因為很多複雜的外評程序，令他們須花很多時間在行政工作上，以致做不到真正教學和與同學交流的工作，這是非常可惜的。因此，我們希望推行全面小班教學，包括中學，也請教育局停止殺校的措施。

有部分同學能夠適應教育制度，但更多同學是不能夠適應，有些同學甚至中學課程也未完成。年青人性格柔順的，為了滿足家長和老師的期望，會扮作乖巧；在遇到學習困難時，勉強自己努力讀書；對唸書沒有興趣的，也只有背誦。然而，如何令自己開心或宣泄哀傷的負面情緒卻完全不懂。性格較為反叛的，會在學校外尋找他們的答案。可是，這些答案很不幸地包括濫藥和吸毒。

因此，如果當局只是驗毒而不從根本瞭解年青人面對的困難，是無法解決校園濫毒問題；不同階段和不同遭遇的同學需要不同的學校模式。戒毒學校非常缺乏，正生書院找尋校址這個紛爭和風波，正正揭發了當局完全沒有處理問題。

我們在談論正生書院校址時，球是在社會福利署、禁毒專員和教育局之間拋來拋去。有一段時間，局長還“潛水隱形”，很久之後才出來回應這項議題。剛才便正正有一個活生生的例子，局長在回應濫毒問題時，竟然慌忙地說：“沒有補充和回應。”局長，為何你沒有回應呢？學生吸毒和濫藥，不止是因為這世界有毒品出售，而是因為他們有很多困惑和問題，老師解決不到，學校也解決不到，這是教育局的責任和失敗。然而，教育局長期只是認真地處理能夠適應主流競爭的學生，對不能夠適應競爭的學生，則採取放棄態度。

有部分年青人很好運，得到家長和老師輔導，但很多較為反叛年青人，闖了禍才知道錯，他們希望重新開始。然而，我們現在的學校模式，不會讓年青人有第二個機會。有不少曾經犯事和吸毒的學生，很難返回主流學校；有些甚至只是犯校規、經常逃學或被學校開除的學生，也無法再進入學校唸書。他們唯一的出路，其實便是讀夜校。但是，自從教育局為了節省每年7,000萬元開支，把開辦夜校的工作外判後，夜校學費大幅增加，由140元增加至900元，理科生的學費甚至增加至1,400元。試問一名中途輟學的學生，只能在便利店或快餐店任職時薪22元、24元的工作，每月只有四千多元，還要包括膳食、交通和給父母少許家用的支出，他如何負擔每月差不多1,000元的夜校學費呢？因此，我請教育局盡快撤回夜校外判的措施，回復以前的津助制度，讓中途輟學的年青人可以有第二個機會。

我最近接觸了一個由香港賽馬會捐款支持的社會服務團體，名為“非常學堂”。在這個計劃下，社工會在社區內“執仔”——幫助一些沒機會讀書的青人，為他們提供為期3個月的課程，讓他們重新認識自己，重建他們和社會及家庭的關係。每年大概有200名同學畢業。現時有些同學在公開大學唸書，也有些以前濫藥的同學現在正修讀藥劑課程，可見被主流學校放棄的同學是可以被教導返回正軌的。他們只是沒有機會，只是當局沒有給他們第二個機會。當局這樣逃避責任，是不可寬恕的。

主席，即使我們談競爭，也要有公平的競爭。很多基層家庭，他們連子女上網的費用也負擔不起。然而，今年的施政報告只是說“由財政

司司長再作檢討”。我們看到教科書的價格年年上升，今年雖然勉強說有八成書價凍結了，但成本的方程式中其實有很多行政措施可以再作改進，減少基層家長的負擔。除了把教材和課本分開之外，其實還有很多酬酢費可以減省，包括為學校致送花籃慶祝校慶、在教職人員周年晚宴時捐出獎品、在五星級酒店舉行茶會向教師推介課本、為同學進行課外活動(但是同學要可以自行負擔車費才可參加)。所有這些成本都歸入教科書的製作成本，須由基層家長一起負擔。因此，如果教育局能夠在行政上嚴令學校不可以接受酬酢的餽贈，已可把教科書的成本減少約15%。可是，當局不去處理，為甚麼呢？

主席，我很擔心特首的產業思維只是選擇家庭背景良好、家中有幫助和容易處理的學生來培訓。但是，對於一些有問題或因家庭背景複雜而得不到支援的學生，便會放棄不理；只懂錦上添花，不能雪中送炭。有些同學如果在青春期中跌倒，便不能夠翻身，這便等於我們在擠迫的地方，跌倒了便會被後面向前走的人踏着，以後也沒有機會。

可是，在主流制度中的同學也只能參加一些無止境和無意義的競爭，這其實是一個森林的定律。能夠適應的，才可以生存。如果有些同學在青春期中嘗試提出思考和質疑，很可能被邊緣化。但是，這些懂得質疑和思考的同學，正正就是我們珍惜的獨立思考。我們為何不能給他們一個回頭的機會呢？

香港社會是有毛病的，而特首的思維卻是這個病的病源的一部分，教育政策無論如何小修小補，都很難修改過來。我們惟有要從特首的GDP主義裏，把教育政策救贖出來，從基本上改變價值取向和改善管治哲學，我們才會有希望。

多謝主席。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和業界均擔心，施政報告單單提出以撥地和貸款協助成立私營大學，將會困難重重。上一代的大學是由君主、貴族或教會，運用他們龐大的政治權力和經濟財力全力支持。直到近代，很多大學通常由政府開辦，或由富豪捐一大筆錢，包辦一所新大學起初所有的營運開支，尤其是重金禮聘有分量的學者、贈送或興建校舍、購買豐富書藏，以及添置各種先進科研器材等。當然，美國哈佛大學有一項很好的政策，令很多富翁願意將他們一生的財產捐給大學，所以其資源十分豐厚。

可是，一所大學要建立在學術界的地位，絕非有錢便可以成功。一定要經年累月取得卓越的學術研究成就，而且要有健全的工商業環境配套，為學生和研究項目提供財政及其他資源支援。

施政報告提倡高等教育國際化，來自內地的學生自然是私立大學的目標。但是，我和業界均覺得，當今在本地繼續進修的本地生，尤其是副學士，因學位不足而被迫放棄學業的情況下，我們是否應先為他們着想呢？另一方面，我很希望政府留意——葉劉淑儀議員剛才提到，而我亦深表贊同的——便是興建足夠的大學宿舍，這對於本地生十分重要，因為校園生活可提供很多機會讓年輕人學習如何獨立生活，以及與別人相處等。

最後，特首鼓勵我們人人要有“開心家庭”，所以立法會和議員都應該開開心心。尤其在這段時間，立法會喜事重重。我在此特別恭喜主席及涂議員。我希望所有議員無須考慮辭職，也不要再在會議上拋擲物件，只要是家庭開開心心。我最希望的，還是政府能有更好的政策，使全港市民也能開心生活。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陳淑莊議員：主席，劉秀成議員剛才祝我們開開心心，我不知道他是否覺得立法會像一個大家庭般。

可是，在這個大家庭中，連最年輕的一份子也是如此憂慮，憂慮學生在完成中學階段後能否進入大學。能進入大學的固然開心，最少可以取得一個資助學額，但不夠幸運的人每年也有很多。資助學位在過去20年來從沒有增加，數目由當年的14 500個至今不變；由2000年至2009年經JUPAS(大學聯招)進入大學的學生，減少了1 000人，現在只有一萬二千多人經JUPAS進入大學。

究竟國際化、多元化及專業化，是否真的可以幫助本地學生呢？很多位同事剛才都說，大家對此憂心忡忡。私立大學學費昂貴，自資課程更非常昂貴。孫局長在上星期曾表示，學生可以上自給自足的自資課程。粗俗點來說，這些是“食自己”的課程。為甚麼呢？學生要修讀這些課程，差不多全部要借錢，完成課程後欠債10萬元以上；如果將來大學改為4年學制，欠債可高達20萬元。一個年青人要負上20萬元的債項，以致很多學生在求學階段已開始工作，目的是要令日後踏足社會時所欠

的本金不要太多，所以現在先償還部分欠款。在這情況下，大家竟還期望他們日後在社會上工作，可以置業、結婚及生兒育女。連債也未還清，哪有錢結婚置業？

政府只顧向外望而不改善本地的教育質素，實在對香港，無論是學生或他們的父母(即香港的納稅人)，均非常不公平。葉劉淑儀議員剛才提及聯合國的一份報告，我向她借來看看，再上網查閱後，發現一個非常有趣的現象。儘管香港的HDI指數(即人民發展指數)排在首38位，但在教育指數及enrolment ratio方面，香港的排名卻非常低，如果香港是在首38位的話，香港的教育指數是0.879，而enrolment ratio則是74.4，如何作比較呢？排名比香港高的地方有很多，正如葉劉淑儀議員剛才所說，澳洲排名第二，挪威、日本及新加坡等排名均比香港高。唯一比香港落後的，則有位於歐洲的安度爾(一個細小的國家)，以及科威特和阿聯酋。大家試想想，儘管香港推行了十多年的免費教育，但我們的指數仍是如此低，這真的反映了為香港學生提供的專上學位數目真的非常少。

我很希望局長可以先照顧本地學生，特別是修讀副學士或higher diploma課程的學生，先瞭解他們的生活狀況及心態，然後才向遠方發展，因為到最後，如果本地學生的質素下跌，香港的品牌做得不好，即使提供土地等資源，也難以吸引高質素的人來港就讀。

多謝主席。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今天在此代表民建聯談談我們對施政報告中教育部分的看法。首先，我想討論教育局即將進行的兩個檢討。首先是學券制的檢討，民建聯支持學券制的推行。過去，特區政府在教育方面，完全採取計劃模式，無論是收生、課程、教學方法或教學語言，學校的自主權都很低，而家長的選擇也不多。因此，學券制其實打破了過去的一貫做法，讓家長可以用“腳”來投票。

很可惜，當學券推出時，並非採取完全的學券制，有部分的私校亦被拒諸門外。在該制度推出時，政府也沒有考慮到在使用學券時，資源分配的方法會令全日制的幼稚園受到邊緣化。如果長此下去，我很擔心全日制的幼稚園會被淘汰，因為無論它們如何收生，都沒可能比半日制幼稚園的人數多。

除了忽視全日制幼稚園的資源安排外，學券制在去年推出時——“孫公”也會記得——竟然出現了一些貧窮學生在學券制之下，須付較多的學費。我亦知道政府是“特事特辦”，處理了這方面的事情。

但是，除了貧窮學生和全日制幼稚園外，幼師的壓力亦不容忽視。幼師期望透過學券制，可以幫助他們。可是，根據民建聯的調查，有七成多的幼師告訴我們，自學券制實施之後，他們的壓力大增(無論是校評、自評和進修)，而最重要的是，即使進修完畢，他們的薪酬也沒有直接得益。

因此，我期望教育局今次透過教育統籌委員會進行的學券制檢討，可以做得更寬闊和更有深度。“寬闊”的意思是邀請所有持份者參加。過去政府長期忽視全日制幼兒教育，希望今次可以多聽各界意見，包括私人和獨立的幼稚園、家長及其他代表。至於“深度”，我們希望今次的檢討，除了檢討學券制的金額應該是多少之外，亦一併處理幼師在學券制推出之後所面對的壓力。這是第一個檢討。

第二個檢討，我知道特區政府在日後將會進行一個“免入息審查貸款”的檢討。正如很多同事剛才所說，上次我也用了我第一個議案辯論的時間，促請政府增加大學的資助學位。當14 500個大學入學指標這個“金剛圈”不能打破時，香港學生要向上游，惟有好像局長多番所說般，找一些自資學位或自費進修其他教育課程。

隨着“三三四”學制的推行，我們相信這個樽頸位會變得越來越窄，很多學生亦會透過自資學位完成大學課程。如果特區政府繼續以收回成本作為免入息審查貸款的目標，我很擔心有學生會因經濟能力而不能完成課程，或在畢業時，已經欠下數十萬元的貸款，債台高築，被迫放棄充實的校園生活。

接着，我想說的是有關課本價格及上網費。過去多年，民建聯都曾進行課本價格的調查，我記得今年也有做。今年的課本價格確實沒有大幅飆升，但累積的升幅已經很大。我記得有記者朋友問我，做了這麼多年，有甚麼實質成果？我自己想一想，確實是沒有甚麼實質成果。

主席，我也想向教育當局提出這個問題。這個問題其實困擾了家長和學生很久，教科書的價格不斷飆升，但政府的幫助又有多少實質的效果？我也有留意政府最近公布的《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發展》建議書的提議，要求學生的課本和教學材料分拆定價，並要求把“3年不改版”改

為“5年不改版”。但是，我認為這些措施最多只能施加一點壓力，實質上可以減低多少書價，並無明確的成效。

其實，是否一定要5年不改版呢？我覺得可以彈性一點。有些科目，例如音樂和聖經，其實5年不改版也可能在時間方面太短。其實，是否應該因應科目的需求而訂定改版的年數？此外，現在是電腦化時代，當我們購買軟件時，店員會跟你說，如果有新version出版，你可以給一個優惠價錢upgrade至新的version，又或是在指定時間內，免費提升version。其實，這做法可否用於教科書上呢？當出版商要求更改小量版本時，可否同時要求他們把改版的頁數，透過學校發布給家長，並在書單上提醒家長每一個版本的實際改動有多少？我覺得這些行政手段是可行的，而且也給家長實際的幫助。

當然，剛才也有同事提過，經常遭人詬病的，是出版商花大量金錢來鼓勵學校、教師選擇自己所出版的教科書。我同意，如果出版商可以省回這筆錢，再加上政府的行政指令，絕對可以大大減低書價，最終令家長和學生受惠。

最後，我希望利用這段時間，談談今年施政報告中教育產業的範疇。剛才有很多同事提到，香港應否發展教育產業？在回答這個問題時，我也思考了很久。主席，我們確實是有市場的。隨着區域的經濟發展，國內朋友的收入不斷提升，他們希望將子女送往更好的學校，接受更好的教育，在這方面確是有很大的需求。所以，是有市場的。香港又有沒有條件呢？香港是有部分條件的，因為我們的高等教育院校確實在全世界的排名上非常出色。

根據多項調查顯示，香港雖然這麼小，但有很多所學校都是名列前茅的。早前香港科技大學的EMBA課程更獲選為全球第一。然而，我們沒有的條件是自己的內需仍未解決。正如剛才很多同事所說，如果14 500個大學入學指標這個“金剛圈”不能打破，而香港很多學生想讀大學，但卻無法如願，他們又怎會支持政府完全開放學位給區域內的其他學生呢？

但是，從另一角度來看，今年的施政報告是“羣策創新天”，我們要支持產業的發展，也須有足夠的人才。因此，無論是增加大學的資助學位或發展私立大學，我都認為可以為香港提供更多人才，以備發展產業之需。大家都知道，未來城市之間的競爭非常激烈，要勝出便要有足夠的人才。因此，無論是增加大學學位或發展私立大學，都可以為香港培

養更多人才。基於這個緣故，我認為發展私立大學是有需要的。但是，正如剛才很多同事所說，政府所撥出的位於何文田和黃竹坑的兩幅“蚊型”土地，面積只有四千多平方米，比一些大型的中學還小。我們一方面希望開設私立大學，為想讀書的年青人提供更多的機會，但讀大學絕非只是上學和放學。我自己的一個遺憾，便是無法在大學時期入住宿舍。

我們發展私立大學，其實不只是希望學生上學、放學。這四千多平方米如何能夠發展其他配套措施和宿舍，讓年青人真的可以享受健康的大學生活呢？我亦跟一些讀自資學位的朋友談過，他們說，在課程方面，不覺得有太大的分別，最大的分別在於他們無法與其他同學一起在宿舍裏過宿舍生活，享受一般大學生的生活。我覺得這是一個遺憾。局長，其實我不明白你為何一定要挑選市區的土地？其實，香港也有很多地方，雖然偏遠一點，但會較容易撥出一些較大的土地，用作營辦私立大學。我希望你回去再想想，也許這只是第一步。我希望如果真的要發展私立大學，這麼細小的土地絕對不是培育全人教育的一個好選址。

我記得在早前就發展私立大學的討論中，我們曾表示關注到有多少個學位會留給香港的學生。教育局當時告訴我們，私立大學招收的香港學生與非香港學生的比例將會不變。在這情況下，可以為香港帶來的經濟收益實際上是非常有限，因為只有這兩所私立大學及這麼少的學生。因此，我希望特區政府開辦私立大學的目的，是為香港培育更多的人才，而不是從賺錢的角度出發。

不過，擴寬一點來看，香港的高等院校確實具有很大優勢。我們如何幫助高等院校在區域裏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呢？我覺得局長可以考慮輸出教育。其實我也知道，香港很多大學已經嘗試“走出去”，往內地甚至其他國家(包括東南亞地區)，開辦課程。然而，受制於國家的《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香港的大專院校不能獨立辦學。我希望局方可以擔當一個主動的角色。如果香港的大學可以在國內獨立辦學，或在現行模式下與更多國內大學合辦課程，確實可以為區域培訓人才，作出更多的貢獻。如果從產業的角度來看，這些院校是屬於香港的企業，它們在外地能夠培育更多學生，也自然有助於香港的經濟發展。

另一方面，我也希望局長可以幫忙，為香港的學生爭取。現在政府常常說14 500這個數字不能改變。所以，除了公帑資助的學位外，學生如果要升讀大學便惟有透過自資課程。另一方面，如果家境許可的話，當然會選擇到外國留學。以我所知，現時很多學生也會考慮返內地就讀，因為兩地的學歷逐漸互認及兩地的經濟交流越趨頻密。但是，香港

學生面對的問題，是要參加內地大學的聯招試。其實，特區政府可以向中央爭取，因為香港推行的“三三四”學制，將與內地的教育制度接軌，政府應為香港學生爭取豁免參加內地大學的聯招試，讓他們可以有更多機會與國內的學生一起競爭，有更多機會在國內的大學就讀，讓他們有更廣闊的視野。

主席，以上是我就教育方面的意見。趁李少光局長也在席的機會，我想談談人口政策。早前聯合國提出一份報告——很多同事也曾引述——指香港的堅尼系數榮登全球第一。其實，就處理貧窮問題，昨天同事也說了很多意見，我也相信不是透過“派糖”的措施便行。但是，人口政策確是造成香港貧富懸殊問題的關鍵之一，根據《明報》在10月的一份社評，香港在過去一段時間內，輸入了大量學歷相對較低的工友。根據該分析，持單程證來港的人當中，青年人的比率由2004年的29.7%下跌至2008年上半年的24.6%，而失業情況較嚴重的40歲以上年齡組別的人數，亦有所增加，我希望當局能與內地在兩地合作方面，共同研究人口政策。

主席：李慧琼議員，發言時限到了，請坐下。

余若薇議員：主席，李慧琼議員剛才發言時表示，支持政府發展私立大學，但我擔心辦私立大學會變成政府的“教育慳電膽”。主席，我們不是反對該主意，該主意本身是好的，但推行的手法卻有問題。正如在上數個環節我們辯論慳電膽政策時，便“照”出一個非常“縮骨”的政府。政府想推動環保，但骨子裏卻找商界增加電費來作補貼。同一道理，如果政府辦私立大學，但沒有足夠的承擔和配套，其實是行不通的，推行這些政策是不可以“諗縮數”。由於時間緊迫，我不能說得太詳細，我只能說，我同意葉劉淑儀、張文光及劉秀成就私立大學所提的意見。

主席，首先有關教育產業。政府用“產業”這個字眼，已經很有問題。其次，教育產業放在施政報告的哪一節呢？是放在“經濟優先”之下，令人覺得辦教育是為了賺錢。其實，政府打算靠大家自給自足來增加學額，如此“諗縮數”的做法確實行不通。主席，我想很清楚指出，公民黨絕不反對教育，不反對政府投資教育，不反對國際化，不反對多元化，亦不反對招收內地學生；但看看香港的內需，正如很多同事發言時指出，香港尚未解決內需的問題，政府必須先處理這問題才可提出教育產業化。

主席，因為時間關係，我想特別就鞏固內需提出數點。第一，由於香港是知識型社會，而本地的堅尼系數是全世界第一，所以我們一定要靠教育解決跨代貧窮的問題。例如上網費，在施政報告第92段還說會研究找商界幫忙，這其實是基本需要。至於弱勢社羣，包括智障的小朋友，希望他們到了18歲能有真正的“三三四”學制，一個真正的新高中學制。第二，公民黨並不反對學前教育學券，但幼兒教育同樣是基本需要，應是免費教育的一部分。第三，不單小學應推行小班教學，我們也要考慮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特別是要提倡批判性思考及通識教育，中學有需要推行小班教學，而不單是小組教學。此外，教師工作量及殺校問題等也須處理。教育資源是很珍貴的，希望政府先鞏固香港的內需才談擴大教育產業。

謝謝主席。

石禮謙議員：多謝梁家騮醫生讓我先說，因為我在11時有一個 appointment。謝謝主席。

局長，我很支持香港成為一個教育樞紐。不過，主席，教育是否一項產業呢？我不清楚從教育角度來看，這是甚麼產業。主席，我認為教育是一項社會投資，回報較任何生意或產業更大，因為沒有了教育，那個社會便不是一個文明的社會。因此，我很希望如果真的要將教育發展成為一項產業，我們必先搞好現有的教育制度。我覺得現在的教育也很好，只是仍有很多不足之處，特別是我代表張超雄說話的，而他則代表一羣很不快樂的智障學生家庭。他們都很希望政府可以讓智障學生繼續學習。他們終身也要學習，因為他們跟普通學生不同，故此很希望有良好的環境可以繼續學習。他們先天已處於很不公平的情況，致令他們須花很多工夫且很艱苦地學習。為何政府要在他們年滿18歲便趕走他們呢？我知道特首和局長均很希望幫助他們，但只是口說幫忙，卻沒有安慰他們，讓他們可以繼續學習。主席，我希望局長可以給予這些人較快樂的日子。

第二，主席，我想藉此機會向余若薇、特別是梁美芬道歉，因為我當天用了她們兩人的名字。特別是梁美芬，她當天所用的手袋是“T”字頭的，但我看錯了是小楷“t”，誤當作是廟街，事實卻不然，而是Tiffany的“T”。所以，我要向梁美芬深表歉意。如果她將來要拿這個手袋來做善事，主席，我很樂意幫助她，令她稍感欣慰，可以快樂地做一名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或許梁美芬議員還要多謝你，因為廟街是她的選區。

梁家驊議員：主席，我沒有一份完整的講稿，我要慢慢發言。我主要談醫療方面，有關其他範疇，我想到的話便說兩句，令大家不會太悶。

首先，我談談慳電膽。其實，我不懂得慳電膽，為何要討論呢？因為最近流行。我觀察到一點，政府的很多政策其實有否設身處地從受影響的人的角度來考慮呢？例如慳電膽，有哪位議會同事會在家裏的燈泡壞了時親自購買及更換呢？多數是由家人處理的。慳電膽對我來說又有甚麼經驗呢？我家裏的燈泡全部由我負責維修。兩年前，聞說慳電膽省電，我便買了，誰知一星期便壞了。我沒試過用那麼貴的燈泡。後來，有人告訴我，原來慳電膽是要長期亮着的，否則便容易壞，如果時開時關，很快便會壞，所以我的慳電膽一星期便壞了。可是，洗手間的電燈泡是沒理由會長期亮着的，當然會時開時關。換言之，慳電膽在很多情況下是不適用的。邱局長早前說打算取締鎢絲燈泡，千萬不要這樣做！制訂政策時真的要與受影響的人多作溝通。

這樣的政策套用在醫療範疇，我便深深體會得到。我主要談談醫療產業。在施政報告發表前，我已跟多個政策局溝通，不是食物及衛生局，而是與發展局和特首辦。我對今次施政報告中的醫療產業發展，感到最滿意的一句說話是甚麼呢？便是：“並會密切注視市場及業界用地需求，確保有合適的土地可供醫療產業發展。”便是這樣的一個承諾，意思即是走着瞧。

我聽過不少朋友對醫療產業的意見，施永青是經機會成員之一，在及後的“吹水會”中，他經常說他不相信政府可以推動醫療產業，因為憑他的經驗，一直以來，香港發展到甚麼呢？其實往往都不是政府有心栽花的，而是民間智慧“無心插柳，柳成蔭”的。他指出政府安排這些產業發展是行不通的。也聽到其他朋友說，政府發展六大產業似乎只提到土地供應，而具體計劃方面卻沒有實質的發展和目標。對這些相反的意見，我怎樣理解呢？其實視乎情況，即是視乎政府有多強及多精明。

對一個管治能力強和精明的政府來說，譬如新加坡政府，它的發展方向很明確，也願意投資大量資源，發展便容易得多。但是，以香港政府而言——我只談醫療產業，不談其他——我寧願讓業界自己來做。我舉一個例子，政府為發展醫療產業而撥出4幅土地，但這4幅土地位於相當偏遠的地方，政府或官員其實曾否考慮，如果他自己是投資

者，會否到這些地方投資呢？設在東涌，要虧蝕多年才能回本？政府真的要設身處地地考慮。

我在明查暗訪之下，曾問政府官員為何找那麼偏遠的土地供醫療之用。醫療作為產業，其實極依靠本地病人。現時香港現存的13間私家醫院，沒有一間可完全依靠外地病人，過半數甚至七成、八成依靠本地病人。那麼，原因為何？原來政府以為興建醫院要大量土地，最少要兩公頃。我做了少少功課，現存的私家醫院，真正興建醫院的土地最大只是0.7公頃，最小的一間連0.1公頃也沒有。政府提供那麼大幅的土地是沒有用的。即使有用，亦會作其他用途，例如政府當年撥地給仁安醫院時，只撥了兩公頃。它在2004年抽出一半土地申請更改土地用途，變為興建樓宇，因為確實用不到那麼多。我不反對撥出大幅土地，但因為土地太大而影響選址及競爭力，便會阻礙醫療產業的發展。

我剛才聽到李慧琼議員說不用在市區發展私立大學，但政府卻撥出兩幅市區小型土地建大學，又有何用途呢？現在最好不過了。既然李慧琼議員及發展教育的人這樣說，教育局局長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也在席，如果把何文田的用地撥作興建醫院，發展商便“舔舔脰”了，不如交換吧。以東涌那幅用地與大學交換，大學不用設在市區，偏遠一點也可以興建學生宿舍，建多少也可以。把何文田那幅土地用來興建醫院，便太好了。

此外，政府表示會諮詢發展醫療產業的投資者，請他們表達意向，對於能提供低價病床者，便會有地價優惠。對此，我總是想不通。我給大家一條算術題，譬如我預算以10億元興建醫院，假設我用1億元向政府買地，用9億元興建醫院，然後每年的營運費可能約四五億元——這是估計。如果正如局方所說，打算規定20%病床用作只可收回成本的廉價病床，這條算術題便計不通了。例如花了10億元興建醫院，在地價方面節省了1億元，但我花了9億元興建醫院，卻有20%病床沒甚麼生產力，是賺不到錢的，即花9億元興建醫院，便已經要將1.8億元交還政府，而日後的運作成本還未計算在內，每年的營運成本可能要3億至4億元，但卻有20%是賺不到錢的。如果有20%的病床是廉價病床，以商業營運來說，很簡單地，餘下80%病床的成本便上升了，應怎樣計算呢？

如果政府提出政策要輔助一項產業的發展，那便要提供優惠以減低成本，降低經營風險。如果根據局長的想法要有廉價病床，便是在發展產業前已先“抽水”，那又怎能輔助醫療產業發展呢？

此外，我同意人手問題是一個很大的考慮，但人手也分很多不同種類。有很多朋友說，發展這些高增值的產業，只會讓專業人士得到利益。以醫療產業來說，我可以告訴大家，除了專業人士外，亦需要大量的輔助人手，發展越大，需要的人手便越多。以公立醫院為例，在5萬名員工當中，包括5 000名醫生、2萬名護士，以及很多其他輔助人手；而在私人市場來說，營運一個門診診所，便要有1名醫生，5至6名助理或秘書等員工。因此，醫療產業的發展，直接增加的服務人手也不少，這還未計算其他間接受惠的行業所增加的人手，例如旅遊和酒店業發展。

以專業人手來說，發展醫療產業最大的障礙是缺乏護理人手，即護士，護士人手是最缺乏的。我很歡迎政府與醫管局陸續重開護士學校，因為護士學校可最快提供所需的人手。學護受訓一至兩個月已可到病房實習，即時幫忙工作。但是，以醫生來說，施政報告指出會增加70個醫科生學額，但其實早兩年已有此決定，這並非新猷。要輔助醫療產業發展，醫生人手其實應早於20年前已增加。這70個學額所培訓的醫生，當他們有能力加入醫療產業，具競爭力的時候，可能已是20年後的事了。

剛才提到，對於發展一個產業，政府和業界可以做甚麼呢？我很多時候想，為甚麼要發展這項產業呢？為甚麼其他地區追不上呢？我們經常說是由於其他地區認為香港是信心的保證。其實，在短期來說，有很多事情是政府也很難做到的。我舉一個簡單例子。近數年有很多內地孕婦來港生育，這其實不是政府或業界蓄意造成的，現實是他們來港生育，子女便可以獲得香港身份證。我們不用做任何推廣，不用登廣告宣傳，只是身份證的原因，已有很多人來港生育。因此，私家醫院的收入便增加了。即使是醫管局，亦賺了數億元，數目也不少。除了產科之外，其他醫科又有何優勢呢？有很多情況是大家也不知道的。

質素是要一代一代地累積的，香港醫療產業有甚麼優勢可以吸引他們來港呢？我告訴大家，醫管局其實有一些內部審查，比較14間急症醫院進行某一項手術的死亡率，原來差異是可以很大的，有一間醫院明顯較其餘13間醫院優勝。這類數據其實是可以吸引病人的。正如美國把醫院排名，例如Mayo Clinic或MSK Cancer Center便是兩間很有名的醫院，它們的排名很高，Mayo Clinic更是一個醫院城，全世界的病人也會去那裏看病。不單亞洲地區有醫療產業，美國也有醫療產業，不過它們是發展最尖端的醫療科技。

有高質素才可真正吸引病人，如果香港某間醫院，可以公布它做某類手術，即使並非全世界最好，也是全亞洲最好的，那麼病人便會前來

求診。我們有否這種優勢呢？是有的。不過，暫時因為我們不可以賣廣告宣傳，加上我們不可以告知大家哪一間公立醫院是最好的，否則我會.....即所有病人也會來——我不說“我”字，我有很多時間(眾笑)——那間醫院.....那不會是議會的議員，真的會很忙，所以我們不會進行這些宣傳。如果將來發展醫療產業，這是一個方向。

政府可以幫助我們做甚麼呢？美國有一個優勝的地方，除了一些臨床工作外，還會進行很多科研。如果我們在科研方面有某些成就，拿出來賣廣告或推廣一下，例如告訴大家可以增長多少年壽命，這些是很重要的。這些發展真的需要政府願意多給我們時間和空間。在外國而言，即使是公立醫院，也會預留很多時間給醫生進行一些非臨床的工作。很多醫生在取得院士資格之前已取得醫學博士學位，這是他可以繼續晉陞高級醫生、顧問的其中一個條件。這除了是對該同業本身的認同外，也對整體行業的發展有好處。因為要發展醫療產業，必須有賣點，不可以單靠便宜，口碑是需要很長時間建立的，不是所有人也可得到。不過，在科研發展方面，例如在某項手術的威望，是可以吸引病人的。

就施政報告所提及的其他醫療議題，例如增加政府的投入、電子病歷或社區醫療發展等，全是以前曾提過的，我不談了。今年最高興聽到的一件事情，便是政府會推動自願參與的輔助醫療融資，以儲蓄成分的保險方案作為主要的輔助融資方法，對此我是歡迎的。

此外，對鄰座陳健波議員的發言，我大部分同意，小部分不反對，即大家的想法差不多。有兩點是他沒有提到，而我想補充的，同時也希望局長在往後制訂保險方案時加以考慮，便是第一，中產人士的訴求及他們的想法，即他們的反應。

我以往也沒有想過中產人士的訴求。我從北京乘飛機回來時，鄰座有一名surveyor，他跟我說出他對這些自願性保險的不滿意地方。他說他作為納稅人，他覺得納稅補貼那些貧苦大眾的醫療是應該的，因為納稅就是這樣的了。但是，在他所納的稅款中，除了補貼貧苦大眾外，他自己也有一份，即他自己也有權利到公立醫院看病，對嗎？他說，如果他參加了任何私人醫療保險計劃時，他便使用不了他為自己付款的那一份，明白嗎？因為他納稅給公立醫院時，他自己也應有一份的。是否不明白我說甚麼？明白便可以了。如果要他參與一個自願性的醫療保險時，他便應可在公立醫院取回他自己那一份。即簡單來說，要有一些稅務優惠或回贈等，我覺得這種說法也很合理。

我又再想得遠一點，雖然他說得對，但私營醫療保險可否覆蓋所有服務範圍？即他是否永遠也不會到公立醫院看病？那又不行。那麼，既然他已把公立醫院那一份拿回來，如果他又回去看病，那筆帳如何計算呢？這似乎是對的，但其實是可以計算的。如果參加了這些自願保險計劃的人到公立醫院看病，公立醫院應該向保險公司收錢，那筆帳才是對的。現在我們的醫療保險和公立醫院其中一個最失敗的地方，便是現時已購買保險的人到公立醫院看病，每天也只是收取100元，這等於令保險公司受益，對嗎？因此，將來推行自願醫療保險計劃時，便要把此點考慮在內，即第一，要有稅務補貼；第二，已購買保險的人如果返回公立醫院看病，便要向保險公司收錢。

此外，前兩天我跟記者吃飯時，他又問及自願醫療保險的問題。他說他一定不會購買，因為他是年青人。既然不限年齡，即何時參與計劃也可以，對嗎？既然這樣，他當然會在生病時才購買，為何要這麼早便購買？不如把錢留在自己的口袋。這又是對的，如果所有人也不參與，那怎麼辦？

我們多談一會兒後便想出辦法。正如人壽保險般——恕我無知，很久之前的人壽保險是不包括自殺的，即如果有人在購買人壽保險後自殺，是不獲賠償的，但自殺本身有時候也是一種疾病——他們安排了甚麼辦法呢？便是如果有人購買人壽保險後兩年內自殺，便不獲賠償；如果兩年後才自殺，便可獲賠償，因為這應該不是一項有計劃的行動，可能是因為抑鬱症或病痛而厭世自殺，這樣便可獲賠償。我跟該記者朋友說，既然這樣，我便有辦法了，便是保險可隨時購買，但當然年紀大時購買，保費便會較昂貴。此外，參與這自願醫療保險計劃後，之前的疾病有1年是不包括在內的，即如果剛發覺自己患有cancer才立即購買保險，那麼，保險公司豈不是要嚴重虧蝕？如果患上cancer後立即購買保險，接下來那一年的cancer療程是不包括在內的，1年後才會提供。不會有人在患cancer後買保險，然後待1年後才求醫的，對嗎？

就一些類似的安排，我希望政府跟醫生、保險業、病人多作廣泛諮詢，聽取更多人的意見，盡量完善方案。因為以保險而言，現時的保險有很多不足之處，它最大的缺點是由第三者付款，即投保者一旦發生事故時，投保者和服務提供者不用再付款，由保險公司負全責。正如陳健波議員所說，會出現很多濫用情況，如何加以控制，便要在條款內清楚列明。

此外，在施政報告內，政府也提及安全網的問題，因為始終有很多人未必買得起保險，以及很多時候保險可能不包括一些新藥物，很多新的抗癌藥物，如加以域等，大家聽過很多，最昂貴的藥物例如醫治黏多糖症病人的藥，每年可能要數百萬元，一般的中產人士是完全無法負擔的。

政府表示會加強藥物安全網，但似乎只願意加入一些以前不包括的藥物，但並非在制度上作改變。我希望政府除了增加昂貴藥物，即有明顯成效的昂貴藥物外，也希望政府考慮在制度上作出改變，例如為中產病人的藥物開支定出上限。以加以域為例，有朋友告訴我，他的家庭總收入為50萬元，但光為這藥，一年已花20萬元，對他來說，影響真的很大。

我建議政府考慮為這些昂貴藥物定出一個上限，當一個家庭以其收入的10%支付藥物開支後，其他費用便由政府承擔。這些昂貴藥物，相對來說並不算太多。政府表示，把醫療開支由15%增加至17%，即以3年後多26億元來說，可應付有餘，我認為公帑較適合用於這些地方。

致謝議案有數項修正案，政制方面，政府本月6日已約見議員，我不覺得一定要在施政報告內詳細討論，所以我不評論了。

扶貧方面，不是一朝一夕的事，也有兩項修正案談扶貧。我可以告訴大家，我的中產朋友也不贊成“派糖”，因為這些糖都是從我們的口袋中掏出來的，是我們的稅款。雖然我們也有一份，但最終是來自稅款。我也認同政府應有一套長遠政策，扶貧不一定要政府自掏腰包，可從政策方面提供幫助。“派糖”措施只應在稅收較高的國家施行，例如歐美國家的稅收佔國民生產總值高於四成，香港只略高於兩成，政府其實不夠資源“派糖”，但可以在政策方面作出平衡。

有甚麼政策呢？在各個範疇也有，簡單來說，例如保障勞工權益。以最低工資為例，現正進行立法，我是同意的，但工時方面，太長的工時並非只會影響收入，亦會衍生許多社會問題。例如小朋友的濫藥問題，或多或少有很重的家庭因素，可能父母長時間外出工作，沒空照顧他們。長遠來說，對其他各種文化產業的發展，其實也有影響。以西九發展為例，如果香港人的工時仍很長，哪會有人光顧。無論那些劇團、表演者做得多好，文化發展有多好，政府投放甚麼資源，在工作了10小時、12小時後，不如早點回家睡覺，哪有时间 and 閒情逸致來欣賞這些項目？因此，工時其實不止影響收入。

勞工權益方面，不應只指摘僱主，如果僱主的營運環境得以改善，他自然會增聘勞工和提供較合理的薪酬。僱主面對的最大困難是甚麼？是地價貴，土地貴，這點政府其實絕對是有能力處理的。我們不是要求政府推倒市場，而是可以調節市場。一個很簡單的例子，例如領匯商場商鋪，原本的設計是供競爭力一般的商戶——我不說競爭力差，因為在外國的一般地價下，這些人是可以生存的，只有在香港這地價特別高的地方，這些人的競爭力才相對而言較低而已。如果地價不是太貴，這些人的競爭力其實也不弱。如果政府願以數十億元這個小數目回購領匯，便可為商戶及居民的生存提供一個較好的環境。

有很多朋友表示，這些勞工政策會削弱香港整體競爭力。是的，我相信會有所削弱，但我們要有一個平衡。只要我們仍具有足夠的競爭力，如果能讓社會財富較為均勻，那又何妨呢？簡單的指標是，例如香港整體的GDP頗高，每年是3萬美元，對嗎？即使稍為削弱，分勻一點，問題其實不大。一個鐘擺也不能太極端，要採取中庸之道。

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大輝議員：局長，就教育這個範疇，很多同事今早已熱烈地發表意見，他們都一針見血地指出了現時香港教育的問題，當中包括大學學位不足、新高中畢業生的出路、殺校、老師的壓力、學券制及學校評估的壓力等林林總總的問題。

他們同時對政府把教育發展為產業的成效、成績表示懷疑，並不表樂觀。簡單來說，就教育政策方面，施政報告沒有提出新措施以完善本土教育政策和制度，從另一個角度來說，還是原地踏步。由於我餘下的發言時間不多，我不想就這方面重複我的意見，我想好像石禮謙議員般，也談談有關特殊教育的问题。

根據教育局的規定，凡年滿18歲的智障學生，一定要離開特殊學校。現時，香港的政策比海外同屬已發展地區落後很多。據資料顯示，香港為智障學童提供的資助教育有12年，但英國是14年，美國加州長達18年，我知道有些地方提供的年期更長。香港為智障學童提供教育的年齡是從6歲起，英國是從5歲起，美國加州更早於3歲，台灣在數年前實施的規定是由3歲開始接受特殊教育。對於智障學生來說，其實18歲只是一個生理的年齡，並不等於他們有足夠的自理能力，融入社會。

從我的角度來看，如果能多接受數年培訓，一定對自理能力有幫助。他們學習更多技能，對日後生活和謀生一定有幫助。正如我們由於害怕大學生畢業後沒有工作經驗，所以我們也會向大學生提供實習計劃一樣。所以，我始終不明白政府以甚麼準則來設置這個18歲關卡。何不聽取家長的心聲，瞭解他們的景況。《道德經》有云：聖人無常心，以百姓心為心。其實，執政者一定要多聽百姓的心聲，多瞭解他們的情況才可。

政府一直以來都說是以民為本，福為民開，為何不加大力度幫助這些有需要幫助的人呢？也許我用詞不當，應該是弱勢的人。一個社會是由不同類型的家庭組成的，一起互動，一起支援，互相保護，互相愛護，才能繁榮共生。我相信大部分市民也不會反對政府牽頭向智障人士提供更多協助和支援。所以，我很希望政府要多理解他們，運用智慧來處理這件事，以更多慈悲心幫助他們。我每次閱報時，例如今天看到有弱智學生和家長走到街上示威、抗議，甚至訴諸法庭，我看到後心裏也感到不舒服，我覺得作為一個仁愛的社會，我們應該做更多工作，因為這方面的工作是不足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代表民建聯就施政報告的醫療政策發言。

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提出要發展六大產業，醫療是其中一項。說到醫療產業，其實涉及許多不同範疇，譬如治療、康復、身體檢查、製藥及醫療儀器研發等。因此，要發展醫療產業，我們便要自問長處在哪裏？我認為香港醫療產業的長處是，本港擁有良好的醫療質素和醫德，以及在一些尖端醫療科技上的發展，亦十分先進。所以香港的醫療產業，除了剛才提及的數項優勢外，我認為本港醫療的最大特色便是有“中西醫兼優”這個長處，朝着這個方向發展醫療產業，我相信會是較為可取而實際的做法。

雖說香港是“中西醫兼優”，但把中西醫相比，兩方面的發展，很明顯看到，在公營體系中，西醫佔主導，中醫只屬輔助性質。因為中醫只局限於門診，也沒有中醫專科服務；中西醫共同會診的情況其實亦只局限於有限的範疇，令人覺得政府似乎想將中醫貶為二等醫療專業。

民建聯認為中西醫各有優點，亦各有不足，如果兩者可以一起合作會診的話，空間非常大，政府應該積極扶助中醫業的發展，拉近中西醫

之間的差距。施政報告提出會撥出4幅土地興建私家醫院，當中包括可興建有中西醫會診的中醫院，主席，我以下簡稱“中醫院”。對此民建聯表示歡迎，而這個構思亦是民建聯一直所爭取的。

但是，我們認為只容許設立中醫院是不足夠的。我們建議政府在公平優先的情況下，讓一些有意興建中醫院的團體有優先機會承辦和投標土地，讓他們可以興建一間中醫院。如果有一間中醫院作為基地，便可以令每年中醫學系的畢業生有更多的實習機會，無須長途跋涉返回內地或其他地方尋找實習機會。同時，亦可吸引內地知名的中醫師來港講學和匯診，增加人才交流的機會。

除了診症之外，我們也關心中醫藥的規範，因為這也是很重要的一个課題。施政報告提到，要擴大中藥材標準的研究，即由現時的60種，擴展至2012年的200種。不過，我想指出，其實內地早已為中藥材訂立了標準，甚至連中藥飲片、中成藥和中藥萃取物都已有標準。

我們現時才推行，會否與內地的標準不一致呢？因為內地是主要的中藥出產地，如果兩地的標準及檢測工作不一致的話，對中醫藥的發展其實會構成很大的阻礙。因此，政府必須考慮如何與內地標準接軌，並加強兩地信息交流。此外，本港也可藉着在檢測和認證的專業水平，協助內地取得國際認可標準，並協助內地中藥品牌打開海外市場。

主席，談到海外市場，其實最近不少東南亞國家，如泰國和馬來西亞等，都積極拓展醫療旅遊。議會內不少同事都不會在香港接受身體檢查，有些甚至到外國參加一些醫療旅遊計劃，在外地進行身體檢查及旅遊。因為這些國家很積極向東南亞地區推廣醫療旅遊，吸引境外人士旅遊之餘，順道檢查身體，甚至做些小手術。這些國家在政策上，都給予醫療旅遊行業不少支援，譬如設計醫療旅遊產品、拉攏醫療機構和旅遊業合作，以及在入境簽證和續期上提供不少便利。這些都值得特區政府借鏡，尤其是香港本身已經是旅遊城市，而內地則提供了龐大的潛在客戶羣，香港絕對有潛質拓展醫療旅遊。

然而，我想強調，發展醫療產業的着眼點，不應該只放在外需，亦要留意內需方面。眾所周知，香港的醫療服務一向以公營醫療為主；雖然很多市民跟我一樣，都有購買醫療保險，但只限於看私家醫生門診，如有大病或長期病患時，他們仍然會依賴公營醫療系統。

市民不願意轉投私營醫療系統，其實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便是私家醫院收費的透明度不足，病人未到出院時，都不知要用多少錢，隨時醫療保險都不可以彌補住院的開支，要自掏腰包支付一大筆款項，甚至傾盡所有積蓄，這便是影響市民不參與私營醫療機構的醫療服務的原因。最近私家醫院揭露多宗醫療事故，亦令市民對私營醫療有所擔憂。

因此，政府日後在批出4幅土地給私家醫院時，我們認為有必要作出規管，包括要求院方訂出具透明度的收費項目，以及提供“中低價病床”的比例，以紓緩公營醫療的壓力。就這方面梁家驩醫生可能不太認同，但我們認為可以為中產人士提供多一個選擇，也可以得到較佳的醫療服務。

主席，談到公私營醫療失衡的問題，政府曾經想透過融資安排，作為解決方案，但市民對強制供款，即所謂的“強醫金”其實有很大不滿。幸好周局長最終順應民意，在施政報告中提出一個自願性醫療保險的輔助融資方案。

民建聯認為這個方向是值得繼續探討的，但政府必須在進行新一輪諮詢時，交代數個主要問題：一，這個融資方案日後如何與市民已經購買了的醫療保險銜接？二，醫療融資方案的受保範圍包括甚麼？三，日後調整保費的機制、保費水平如何？四，政府早前承諾的500億元醫療融資的承擔額，又如何投入這個醫療融資方案呢？如果這數個問題可以清晰向市民交代，我相信市民樂意看到新的醫療融資方案。否則只會浪費過去一段時間所做的諮詢工作，令醫療改革的建議變得原地踏步，無助解決公私營醫療體系失衡的問題。

主席，最後剩下數分鐘時間，我想說說預防流感的事情。甲型H1N1流感由4月爆發至今，市民由起初的恐慌緊張，現時已變得習慣了這種新疫症，但我想提醒局長，在這事情上，他在前一個階段做得非常好，但現階段亦不應鬆懈，因為現已進入秋季，也是季節性流感可能會再度爆發的時間，特別我們看到美國也宣布對流感進入緊急的狀態，香港也要作相應的戒備和準備。

政府早前就購買新型流感疫苗的招標工作其實不太順利。民建聯希望政府可以加快步伐，盡快採購足夠的疫苗，並展開注射計劃。當然，在注射的過程中，早前為小朋友和老人家注射疫苗時，出現了一些小風波及不順暢的情況，特別是醫護人員人手和疫苗數量的安排。所以，日

後如果香港要進行大規模的疫苗注射，亦要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以及汲取早前注射工作不足的地方，加以改進。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集中與周局長討論醫療衛生的問題。這個暑假，我探訪了二十多間長者機構，以及就施政報告舉行了6場諮詢會和出席了4場粵曲、嘉年華會，有不少長者出席。在今年整個暑假，應該共有二三千人出席了上述活動。

居住於九龍東的長者，很清楚地提出了3個問題，而第一個是有關牙齒保健的。很多老人中心的會員，即並非住院的長者，而是自我照顧能力較高的長者，他們認為政府提供的牙科保健服務相當不足。老人家因為牙齒問題，進食相當不便。所謂病從口入，你作為醫生都會知道，如果牙齒不健康，便會影響他們的日常起居生活。

第二是有關醫療券的問題。他們有部分一早已經使用了那250元的醫療券。不少私家西醫每次收取150元或200元。我不知道梁家騷醫生是否知道有這樣的情況，便是有些醫生說會多處方3天藥物，一次過收取250元，否則下次再看醫生，病人又要補貼百多元。二百五十元的醫療券金額尷尬，又要病人補貼，倒不如多處方3天藥物。這樣其實沒有意思。這究竟是否一件好事？

此外，不少長者說他們慣常光顧的西醫都沒有參加這項計劃。在屋邨來說，不論是秀茂坪的屋邨商場、寶達邨的商場，抑或翠屏邨的商場，很多屋邨商場均沒有西醫參加此計劃，於是他們便覺得未能受惠。他們不知道可以到哪裏看西醫，如果要乘車便更不方便。所以，他們最終又是到聯合醫院或政府診所，結果沒有使用醫療券。我詢問了一些長者，他們部分表示已使用了，但有部分則表示不打算用250元的醫療券，因為他們慣常光顧的西醫並沒有參加，他們要乘車才能找到有參加此計劃的西醫。

因此，我希望醫療券能增至1,000元，那麼，我相信最低限度會有些西醫參加。很多西醫認為每年250元，利潤有限，又涉及行政工作，之後還要向政府claim錢，談的卻只是一次的診治。如果增至1,000元，便可以涉及3至4次診治，這便會有一些誘因，吸引西醫參加。一旦多了西醫參加，便會製造一個良性循環。然而，現在卻剛好倒轉過來，形

成了一個惡性循環。政府撥款少，只有很少西醫參加，於是長者不能利用醫療券看醫生，缺乏興趣參與，結果是未能發揮原本推出醫療券的功效。

第三，在九龍東，觀塘區是18區內長者人數最多的地區，聯合醫院根本無法應付長者的專科門診需要，包括骨科及醫治白內障。主席，你亦深受其害。我們地區上有很多長者患有白內障，但卻未能割除，因為輪候的人龍太長。結果，居住在九龍東的長者便十分不幸，因為區內的醫療服務不足。居住在九龍西或新界東西的長者可能好一些。為甚麼會有如此的歧視情況？

現在有了少許曙光，因為政府、醫管局批准了聯合醫院涉及數十億元的擴建計劃，清拆兩座大樓，然後興建新的大樓，這項工程可以改善專科門診服務，縮短冗長的輪候時間。所以，希望局長在你及“財神爺”這一關——“財神爺”現在亦應該明白健康十分重要——積極向他爭取撥款，闖過這一關，再到立法會來申請撥款，盡快動工，讓聯合醫院的擴建工程上馬，這是我們九龍東議員的工作。民主黨亦希望局長你看到這個需要，期望你給我們一個明確的答覆，盡快改善九龍東長期以來部分專科門診嚴重不足的情況，特別是老人科，不要讓我們區內的長者再一次失望。

謹此陳辭。

詹培忠議員：主席，就施政報告進行的第4個辯論環節，辯論主題是“優化人口，匯聚人才”。

主席，大家都瞭解，香港的所謂貧富懸殊問題非常嚴重，但我們最重要的是找出根本理由和根源。我個人的看法是，第一，政府絕對有必要檢討每天150人的入境制度。換言之，每年有接近55 000人進入香港。就這項制度而言，雖然我們不能說這55 000人全是老弱殘兵，但最低限度是要局限於其他優秀人才的數目之外。香港約有700萬人，55 000人進入香港，即每年人口約增加1%。第二，香港人口老化速度相當快，如果有另外1%人口老化，他們便會喪失工作能力或被迫退休。第三，有部分年青畢業生未能輕易找到他們需要的工作。第四，有部分家庭傭工利用居港權的條件，造就其他居留條件。

主席，就以上數點，據我分析，社會的整體人口政策及其他勞工政策，每年差不多製造了3%競爭力較差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或將成為永

久性居民的人。在這種情況下，政府必須考慮這些政策，因為1年有3%，10年便會有30%，於是，社會的生活質素或其他問題，會在不知不覺、不明不白間有所改變。所以，政府要密切留意，有哪些因素造成貧富懸殊。

更重要的是，政府要令部分年青人瞭解甚麼是貧富懸殊。的確，在將經濟條件欠佳的人與有錢人作比較時，年青人要認清楚那只是金錢上的貧富懸殊。政府最重要的是令他們在心態上和心靈上瞭解到，不應以為別人較他們有錢，他們便是徹底輸了。年青人要對香港有歸屬感、要有奮鬥心，他們最低限度在年齡上較部分有錢人富庶，因為那些有錢人已接近死亡，所以就此而言，他們是富有得多。其次，除了健康外，在學問和個人修養方面，政府亦要令整體社會人士在各方面對自己的未來充滿信心，令他們覺得自己很富庶。較諸有錢人，他們只是沒有太多錢，但在其他方面，他們是更有條件的。

在教育方面，我個人認為政府如果要優化香港人口，最需要檢討的是優秀人才在香港的投資，甚或他們融入社會的機會。我經常說，要令香港成為全世界中國人的第二個故鄉，特別是對那些經濟條件較佳的中國人而言，香港最須具備優化的人口。當然，要具備這些條件，主席，無論在居住環境、交通、治安等方面，都要予以強化和配合。主席，談到香港的教育問題，無論是財政預算案或施政報告，我也認為政府一向對教育已付出了相當多。如果說不足夠，只是制度上有不足。至於教育的其他安排，我堅信政府是已經做到了。

主席，我順帶一提醫療議題下的中醫問題。儘管回歸已12年，我已說過，基於客觀因素影響，西醫在香港是既得利益者，如果要在他們的領域或從他們的口袋拿出任何東西優待中醫，我相信他們是沒有那麼偉大的。即使政府整體的醫療架構，根本亦以西醫為主。在這種情況下，我期望政府能夠醒覺。雖然大部分醫生都接受西方醫學的教育，但香港畢竟是一個中外兼備的大都市，所以便要更好利用中醫的條件和環境。當然，如果說他們受到歧視，政府會加以否認，但在政策、行為和行動上，歧視是存在的。如果有歧視，我希望政府能夠做得更好，最低限度在發牌體制和其他各方面。雖然他們沒有文憑，但卻有實踐的經驗。政府如果能在各方面優待他們，令他們有歸屬感，甚至如果政府有資源，便更要真正採取行動，讓中醫感到他們是受照顧和關懷的，從而協助整體政府施政，做到一個能夠融合的社會。

無可否認，全世界對中醫都充滿超然的期望，但很多身在福中不知福的西醫卻不充分瞭解。所以，我期望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所強調的利用中藥發展這一點必須予以落實，從而獲得更好的發展。

主席，我要順帶一提H1N1。我個人認為香港在這方面其實是過於緊張，這可能因為世衛的總幹事是香港人，所以大家便響應她。其實，這個世界何時沒有人感冒？何時沒有人發燒？大家為何那麼緊張？大家那麼緊張，當政府公布我們有數千人染病，別人也不知道我們發生了甚麼事，不知道是否很嚴重。當然，我經常出入港澳碼頭及其他機場的衛生檢查處，遞給我一張表，那又如何？表示了甚麼？我認為根本沒有實質作用，特別是出入國內。當然，國家進步，他們關心、關注醫療情況，這是值得鼓勵的，但我個人認為過分的做法不但影響香港整體人心的安定，而全世界其他地區也真的不知道我們發生了甚麼事。

我個人認為無論甚麼疾病，也得勇敢面對。有病便醫治，發燒感冒有甚麼大不了？難道要杜絕？這是沒有可能的。因此，如果特區政府因為盲從，或要造成自己關心、關注，必然令旅遊界受影響，因為別人說香港既然有這種疾病，也不知道這是甚麼疾病，於是便不前來，這會造成無形的重大損失，政府要留意這點。我們不能為了一己之慾，表示了自己的關注、關心，卻令整體社會的經濟受到客觀因素影響，這不單沒有成效、沒有成果，更會連累本地經濟及各方面受到破壞。我認為不論是政府的施政報告或其他場合，也一定要關注這一點。

主席，我在這個環節的發言完畢。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首先想討論教育問題。我昨天參加了一個由關注特殊教育權益家長大聯盟舉行的會議，討論特殊教育的需要。我始終不明白，局長你們為何堅持他們年滿18歲便要離校？這的確是歧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為甚麼你們辦教育辦到這個樣子呢？當然，你們在官司中勝訴，但我不知道你們是否因為勝了官司，所以便認為沒有問題？其實，最後都視乎你們怎樣看待這羣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小朋友。如果你視給予他們學位是施捨、是福利，不理會他們能否接受教育，大可以採取這種態度，要他們年滿18歲便離校，因為他們可以享受的福利，到了18歲便沒有了。

不過，如果你們想一想，他們都是人，每個人都有接受教育的權利，他們的起點雖然可能低，有一些是在中間，跟主流學校不同，但每一個人的起點不同，並不代表他們不需要“三三四”，不代表他們無須留級，不代表他們不需要一個學習的階梯。他們昨天給我看了課程，我發覺所有課程其實都有一個學習階梯。如果你們不理會那個學習階梯，總之讀完便升級，不理會他們的學習情況是怎樣，限定他們要在18歲離校，這便是完全不把他們視作一個人來思考。我認為你們真的有愛心障礙，你們是最大的障礙。

局長，我最憤怒的，是你們全都是有本事的人，全都在賺取數十萬元、十多萬元的薪酬，但卻不思考怎樣幫助這羣人，反而思索怎樣限制他們，要他們早一些離校，好讓政府能節省開支。你們是否有這樣的心態呢？局長，你當然會說不是，但現在有一個十分畸形的現象，讓我告訴你。我不知道你有否聽過，原來在這一羣兒童中，有一些是跳班的。為甚麼他們要跳班呢？學校告訴我們，因為他們經計算後，發覺在實施“三三四”時，他們有些的年齡已超過18歲，這樣是不行的，於是便讓他們跳班。為甚麼他們這麼大年齡還就讀中四呢？可能由於他們患病，亦可能他們有學習問題，或之前曾留級，但怎可以在作出計算後便安排他們跳班呢？怎可如此荒謬，讓他們在18歲時離校？我不知道局長你是否知道？你曾見過他們。為甚麼會出現這種情況？你怎會想出這些措施，令他們在18歲時必須離校呢？

此外，你們為甚麼一定堅持是18歲呢？現在，新加坡及台灣都規定了是22歲。他們有特殊需要，大家是否要更多扶持他們？然而，你們卻不是這樣，而是希望他們快一些離校。因此，我十分希望局長你能誠懇地行事，無須家長經常站出來集會、遊行。他們已經身心疲累，卻還要與官僚系統鬥法，為的是替他們的小朋友爭取接受教育的權利。我認為你真的對不起他們。

主席，就教育問題，我想談論的第二點是教育產業化。關於產業化，我很想問局長，你們的教育產業的定位究竟是甚麼？有甚麼使命？我記得從前LUGARD說，香港大學的使命是為中國而立，他當然是有一些殖民地的思想，但撇開這一點不談，他是有一個使命的。現在你們辦私立大學，有甚麼使命？是否為了人民幣而立？是否把教育市儈化、“人仔化”，純粹想賺取人民幣而已？如果是這樣，較諸前殖民地政府，在教育使命方面，特區政府可以說是“降呢”。從前人們是為中國而立，你們現在卻為人民幣而立。是否這樣呢？我希望不是。請你告訴我，除了為賺取人民幣外，是否有使命？如果你說不是的，是有使命的，便是希望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大都會，可以多些吸納亞太區、亞洲及內地的學生，不單是為了賺取人民幣，那麼，你們便要想想設立獎學金的問題了。不過，你們是不會考慮這些的，只會由準備做這件事的人去考慮。可是，政府撥出了一幅土地，除了賺取人民幣外便沒有其他目的，這樣是不行的。因此，我希望局長稍後可以告訴我，你們究竟有甚麼承擔、有甚麼使命。

反過來說，本地的大學生或本地的青年人的擔憂是，政府只顧賺取人民幣，令本地的大學教育停滯不前。談了這麼多年，我們每年都要求政府跟進那18%的上限，不要限定只有18%的學生可以升讀大學。我們每年都要求政府增加副學士學位，好讓學生可以升讀大學，但每年都好像擠牙膏般只擠出少許。現在，該比率仍停留在18%，沒有改變。本地的青年人便是被政府這個18%的上限，限制了他們升讀大學的機會。因此，到了現在，香港的教育還是停滯不前，然後政府又只顧着賺錢。這是否香港現在的教育政策？

主席，最後，我想略略談論醫療，希望周局長正視在不同聯網中，醫療資源分配不公平的情況。新界西人口特別多，但資源卻特別少，輪候的時間特別長。政府現在是想辦法令市民離開公營醫療系統，轉往私營系統，於是盡量令排隊的人龍延長。如果市民要盡快得到服務，便要轉往私營醫院，但窮人並沒有能力那樣做。另一個方法是藥物收費，即要病人自行購買昂貴的藥物。這又會把市民迫死，跟私營醫院沒有分別，對窮人又是造成影響。

最後，局長，你曾就天水圍興建醫院作出了承諾，我希望你兌現承諾，在最短的時間內，盡快在水圍興建一間醫院，不要再拖延。我們最近好像又少了聽到你談這件事。我們希望在這方面看見清楚的承諾及進展。

多謝主席。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代表民主黨就醫療部分發言。李卓人剛才把產業讀成“慘業”，雖然他說不是有意，但這確實令人感到如果政府將產業做得不理想，會否真的變成“慘業”呢？

醫療產業是六大產業之一，政府計劃在今年年底推出4幅土地發展私家醫院，公開向市場徵求競投興趣表達書，然後再根據興趣表達書，

制訂適當的批地安排。數月前，政府亦表示興建私家醫院的地會以折讓價批出，目的是吸引非本地病人到香港使用醫療服務，推動醫療產業。對香港市民、病人而言，發展醫療產業，政府批地興建的是私家醫院，住的可能大部分是內地病人，似乎看不到對香港市民、病人有甚麼好處，這項醫療產業甚至隨時可能令香港病人成為犧牲品。

政府送出的可能是一些公共資源，即使特首如願以償，優勢產業辦得成功，但跟香港市民是否可拉上關係？正如每平方呎七萬多元的豪宅，用的是香港土地，香港市民看到的是內地豪客居住在這些豪宅，但我們仍然有不少深水埗板間房，故此，發展六大產業對普羅市民來說可能只是空中樓閣，產業變成“慘業”。

主席，發展醫療產業，隨時可能令香港市民所享用的醫療服務質素下降。香港醫護人手嚴重短缺，最近，終審法院剛裁決醫生工作時間的個案，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回應是，自2007年11月開始，已推行改善措施。所謂的目標，是將醫生的每周工作時間減至最少65小時，並逐步將他們的連續工作時間限制為不超過24小時。醫生工時過長，人手短缺的情況可見一斑。在醫護人員以現時的服務量都應接不暇的情況下，如果再加上大批非本地病人到來治病，怎可能維持合理的服務水平？近期頻頻發生的醫療失誤，不少涉及婦產科，令人不禁產生疑問，是否因為大批婦產科醫護人員轉投私家醫院照顧內地產婦，以致公營醫療人手質素下降，繼而令醫療失誤機會大大增加？

醫管局主席胡定旭曾表明，發展醫療產業並非只是要吸引旅客來香港作醫療旅遊，局長也曾表示，醫療產業的項目主要是治療心臟病及癌症等疾病。這些項目所需的是頂尖醫護人手，培訓年期比助產士等醫護人員長很多，如果公營醫療中高質素、經驗豐富的專科醫生流失到私營醫院，治療私家醫院病人，那麼倚賴公營醫療的大部分市民便要面對日益增加的失誤及每下愈沉的服務質素。雖然胡定旭表示不會削減醫療開支，但公營醫療必須改善福利薪酬以挽留人才，醫療成本必定上升，屆時公營醫療資源短絀的問題便進一步惡化，最終受害的亦是香港市民。

發展醫療產業和公共醫療發展關係密切，問題異常複雜，政府沒有提出明確的理據，說服市民發展醫療產業會否對市民現時所享用的醫療服務造成負面影響。政府沒有承諾以折讓價批出的土地，能提供甚麼廉宜而合理的私家醫療服務，讓中等收入人士可以享用；也沒有具體規劃說服市民，香港能夠應付新增的服務需求。施政報告表示會培訓70個醫科學生，局長表示會加強培訓醫護專業人員、提升本地醫療人才的專業

水平，同時研究如何吸引境外人才來港，但至今並未提供具體的資料，例如4幅土地預計能吸引多少外地或內地的病人，需要多少額外的醫護人手？也沒有相應的長遠人力規劃。施政報告提到吸引境外醫療人才來港，但政府從沒提及怎樣放寬境外醫生來港執業的考牌程序。

施政報告似乎只急於發展醫療產業，提高香港的GDP。然而，大家知道香港的GDP在世界已屬高位，能夠受惠的只是少數人，相信很少市民會認為發展醫療產業能夠令他們真正受惠，而政府也沒有提供任何明確的目標，指明除了醫生和護士人手，還可以增加多少職位，其中有多少能讓失業問題最嚴重的基層勞工受聘。

其實，以本港頻頻出現醫療事故的服務質素、多年來被指“醫醫相衛”的醫療投訴制度，也未必能夠吸引非本地病人來港治病，發展醫療產業。

現時，私家醫院的醫療事故通報制度、處理醫療事故的投訴制度，甚至比公營醫療更落後和封閉。醫管局轄下醫院即使頻頻發生醫療事故，最少也有嚴重醫療事故通報機制，私家醫院卻連統一公開事故的機制也沒有，私家醫院的發牌制度也沒有規定私家醫院必須公開醫療事故，只規定在特定情況下，院方須在事後24小時呈報衛生署，以及4周內提交報告。由2007年至今年8月，私家醫院有近100宗手術期間出現併發症或孕婦、初生嬰兒死亡的醫療事故，有需要向衛生署呈報的，但私家醫院可以拒絕透露詳情，衛生署收到報告後也無須公開，可說是完全缺乏透明度。

對於這些醫療事故，私家醫院的病人更是投訴無門。私家醫院發生的事故往往連出錯的環節究竟是私家醫院、院內的醫護人員，還是到私家醫院“掛單”的獨立執業醫生也不清楚，現時的制度根本無專責部門受理。最近，醫務委員會（“醫委會”）主席麥列菲菲透露正考慮主動出擊調查事故，但調查對象卻只限於公營醫院。私家醫院由於沒有通報機制，醫委會於是亦沒有主動調查的對象。況且醫委會作為專業規管組織，本身的職責是確保醫生行為符合專業守則，並不是調查事故真相的最合適機構。政府近10年前承諾改善處理醫療投訴程序，但至今仍沒有落實。立法會早前雖然通過了我提出的成立醫療申訴專員公署的議案，但政府亦不肯接納。如果沒有一個大家信任的機制，外地人士豈會有信心來香港使用本地醫療服務，怎可能發展醫療產業。

其實，成立醫療申訴專員公署是政府無可逃避的責任，尤其當施政報告提出“制訂一個自願參與的輔助醫療融資方案……包含保險及儲

蓄成分.....”。政府打算以“500億元撥備，提供資助及誘因，令有能力負擔的市民.....有更多私營服務的選擇。”如果使用私營醫療的病人，在醫療事故的知情權、醫療投訴的渠道各方面的保障，還不如公營醫療，政府怎可能鼓勵市民自願購買醫療保險和儲蓄計劃，使用私家醫療服務？政府確實一定要處理這些問題。況且，政府鼓勵市民使用私營醫療，卻沒有完善的制度保障他們的權益，這做法確實令局長要三思而後行。

對於施政報告提出的輔助醫療融資方案，由於仍沒有細節，現時難以評論。但是，有些外國經驗和研究，政府應該要考慮。根據經濟合作組織的跨國研究結果，私營保險計劃行政成本高昂，在美國、荷蘭等地，市場推廣、保險人員、產品設計等令行政成本高達10%至14%，遠較公共醫療的3%至4%高。市民付出大量金錢購買私營保險，但研究證實公營醫療開支不會因而減少，部分國家甚至反而上升。經合組織國家如澳洲嘗試鼓勵私營保險市場，期望可將部分服務開支轉離公營醫療，但研究結果顯示成效不大。私營保險增加了整體服務需求，但有私營保險的人士繼續使用公營醫療服務。私營醫療的覆蓋率增加，但公營醫療的輪候時間並沒有下降。在法國、澳洲、瑞士等私營保險市場佔有率較大的國家，私營或公營醫療開支佔國民生產總值的百分比都較其他經合組織國家為高。美國私營醫療開支最高，而公營醫療開支仍佔國民生產總值的7%。因此，在政府明年推出諮詢方案，要以公帑推動私營醫療保險的時候，請研究外國這些慘痛的經驗，告訴我們有甚麼相應措施避免外國問題在香港發生。我們不希望政府推出的方案，再次被市民評為官商勾結，政府的500億元儲備最終入了保險業的口袋，增加了醫療服務需求，但老弱病患卻無法得到所需服務，這些都是香港市民不想看到的。

主席，以上是我從醫療失誤中，看到我們醫療產業所面對的問題，向局長進言。我們明白醫療產業如果做得好，可能令香港市民受惠。但是，關於我以上所說的種種問題，希望局長參考外國經驗，就日後如何使用那500億元儲備時，的確要好好考慮。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希望藉以下簡單的發言，再次提醒局長不要繼續歧視中醫師。一直以來，局長也不太重視中醫業的發展，令中醫業很多從業員也處於不公平和不公正的處境之下。

第一方面，局長曾在剛上任時向我們作出承諾，會檢討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的組成，會否如西醫的醫務委員會一樣，可以容許中醫師自行選出他們的委員，處理中醫業界的問題。但是，很可惜，局長答應後全無下文，過了這麼多年，連影也沒有，我對此感到非常遺憾。這是十分不公正、不公平的，足證中醫業遭受歧視。

第二方面，有關表列醫師，大家也知道現時仍然有2 000至三千多名表列醫師，仍未能過渡成為註冊醫師。就此問題，政府承諾會幫忙、幫忙、幫忙，但最後結果還是零，沒有幫忙，又是交白卷，這種做法亦是不公道的。國內很重視傳統的醫術，希望上一代傳給下一代，現在也確認這種做法了，但為何香港不可以？好了，不可以也不要緊，我們有的是機制，但這個機制卻是把人們推出門檻之外，而不是讓人進入的，我希望局長盡快解決這問題。

第三方面，香港要發展醫療產業，但很可惜，中醫業又怎樣呢？其實中醫業界很渴望設立一間中醫醫院，在醫院內提倡和提升中醫和西醫的關係，讓兩者發展至更能照顧病人的需要。可惜，政府在這方面還是交白卷。我希望政府未來能夠作出改善，不要令人感到重西而不重中。不知這是否由於局長是西醫，所以不重視中醫，很多人也流行這種說法，我希望局長能打破這種做法。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現在由官員發言。這一環節共有3位獲委派官員發言，他們發言的總時限是45分鐘。

教育局局長：主席，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提出發展教育產業有助於推動香港知識型經濟，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政府的重點是在政策上創造空間，並提供合適配套，從而解決業界面臨的發展障礙。

在過去兩星期以來，不少社會人士就發展教育產業發表意見，而在剛才的辯論中，不少議員亦發表了他們的看法。我希望藉今天這個機會清楚說明我們的理念。

發展教育產業的目標，是強化香港成為區域教育樞紐的地位，並為其他產業培養人才，以吸引各地精英，從而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以及配合香港、珠江三角洲及國家的長遠發展。香港擁有世界級的院校、優秀的師資和嚴謹的質素保證機制，既是東西文化薈萃的國際都市，亦提供兩文三語的環境，這些因素均是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的良好條件。

香港要配合知識型經濟的發展，便須擴大專上教育界別，以提高人力資源質素。我同意社會上的意見，認為我們須平衡地發展高等教育，既要吸引優秀的非本地生來港就讀，亦須顧及香港本地學生的升學需求。

要達致這個雙贏局面，我們有必要增加學額數目。在不少先進的經濟地區中，自資界別在提供高等教育方面擔當一個重要角色。在香港，我們於過去數年間已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以支援自資高等教育界別的健康發展。然而，由於我們現時大部分的學位課程仍然是由公帑資助的，我們因此認為自資界別在香港仍然有很大的發展空間。事實上，政府投放於教育的資源現時非常龐大，繼續過分倚賴有限的公帑，無疑會局限高等教育的發展。

有意見批評我們在市區預留作自資學位課程的兩幅土地面積太小。我想指出，院校在這兩幅土地落成後，預計可提供約4 000個學士學位，自資學位學額屆時將增加約40%。當然，考慮到這只是一個起步，我們因而會繼續物色其他合適的地方，讓我們能把這界別所能提供的學位增加。此外，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亦提出，我們會將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總承擔額增加至20億元，以及檢討《專上學院條例》等，以推動自資界別的發展。

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現時約佔17歲至20歲年齡組別平均人口的18%，而自資的學士學位課程則為年齡組別的另外4%人士提供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如果將銜接學位課程學額計算在內，有關的百分比便會增加至25%以上。隨着自資高等教育界別的繼續發展，這個百分比將會繼續上升。

有議員在上周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中，關注到增加招收非本地生對本地學生升學機會的影響。非本地學生能為本地大專院校締造多元的語言及文化，以及更國際化的校園環境，這不但有助於本地學生擴闊視野，還可加強他們對不同文化的認識和包容。非本地學生帶來的新思維及新觀點亦有助於啟發本地學生的創意。事實上，院校收錄非本地學生人數是有限制的，非本地學生修讀公帑資助課程的限額現時是這些課程核准學額指標的20%。

在施政報告中，我們特別指出在發展教育產業的過程中，確保質素至為重要。我要強調，我們須以長遠的眼光發展教育。我們的目的並不是追求在短時間內成立大量的私立大學。院校要發展成為私立大學，有必要按部就班，以確保課程和院校的質素。

我希望藉今天這個機會談談另外兩項施政綱領下的措施。第一項是關於課本及電子學習的計劃。

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在上星期四已向我提交了報告，就推動電子學習、優化現有的印刷課本出版機制，以及回應社會對課本價格的關注等事宜提出了多項建議。我們歡迎有關建議。我想藉此機會感謝專責小組成員在過去1年所付出的時間和努力。

現今互聯網和電子科技迅速發展，多媒體和互動的電子學習資源皆有助於提高學生的興趣，以及增加學生的學習成效。學會善用互聯網的資訊對於提升個人的學識非常重要。我們於多年來推動課程改革的目的，正正是教導學生學會學習，從而培養終身學習的態度和技能。因此，提倡電子學習與教育改革的理念是一脈相承的。

專責小組的報告非常精闢地闡述了這方面的發展，並建議政府提供一筆過撥款，以資助學校在未來3年購買電子學習資源、在學校實施電子學習試驗計劃、促進小學和初中的電子學與教資源庫的發展，以及在香港教育城設立電子學習資源商貿平台和教師網上社羣。我認為這些措施如果施行得宜，對於推動電子學習以加強教與學會帶來正面作用。政府會積極研究有關細節，並會考慮撥款，以落實有關建議。

另一方面，社會普遍對課本的價格表示關注。專責小組提出，課本出版社應分拆課本、學材和教材的定價，不應將教材和學材的成本計算在課本內，以減輕家長的負擔。我對這項建議非常贊同。為回應社會的關注，政府會引入一些相應的措施。待進一步收集有關持份者的意見後，我們會制訂有關策略和細節。

我接着想談談我們如何就微調中學教學語言政策(“微調政策”)向學校提供支援。微調政策將會在明年9月起的中一開始實施。在現階段，學校正密鑼緊鼓地籌劃校本教學語言安排，而我們會盡量配合，以實施一套以支援為主的監管制度。

全港所有中學已呈交校本教學語言計劃，我很高興知道學校大都以專業態度來擬定計劃。除部分學校沿用一貫以英語或母語教授所有非語文學科的做法外，大部分學校均善用微調政策框架下的空間，因應學生需要和學校情況，建議多元組合的安排，為不同學生在不同班別、不同科目以母語或英語授課，或在以母語教學的同時輔以不同形式的英語延展活動。值得鼓舞的是，大多數學校均不會盲目追崇以英語教授所有非語文科目。有個別符合“學生能力”的學校選擇以母語教授所有或多個非語文科目，亦有一些學校選擇漸進式或只會為每一級別的部分學生採用英語教學。就大家較為關注的“化時為科”的安排，不少學校只選擇以英語教授1個非語文學科，或只為每一個級別的部分學生採用有關安排。

為維持家長和公眾對微調政策的信心，以及為捍衛整套安排的公信力，我們會即時跟進那些明顯不符合微調政策框架的計劃，並要求學校及時修訂，以確保在11月印製的《中學概覽》內的相關資料均符合微調政策框架的安排，以供家長參閱。至於涉及誤導成分的宣傳或資訊，如果違規情況嚴重，我們會向涉事的學校發出警告，甚至公布有關個案，絕對不會姑息縱容。個別不符合規定的情況只屬少數，我們已即時作出跟進，並要求學校作出修訂。

對於符合微調政策框架的學校，我們會因應情況需要而與個別學校進行專業討論，以檢視計劃的實施理據和前期的準備工作，並提供適切的建議。此外，我們亦會由2011年開始，對於那些有需要深入觀察和評估教學成效的學校進行重點視學，目的是協助學校在微調政策實施初期檢視教學成效，以確保微調政策下的安排能順利進行。

主席，我們會繼續與學界和其他持份者緊密合作，為我們的下一代提供優質教育，並致力推動教育產業的發展，以培育和吸引人才，從而加強香港的競爭力。

我謹此陳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首先多謝數位議員就醫療及衛生服務提出寶貴意見。今年的施政報告和施政綱領皆提出多項醫療改革議題，包括醫療產業的發展、中醫藥的發展、精神健康服務、醫療服務改革的進展及醫療融資的具體方案。對於議員剛才所作出的討論，我會在此一一作出澄清和回應。

我首先會談談我們於醫療產業方面的發展。我們會繼續積極推動私營醫療發展，以增加本港醫療系統的整體服務量、改善公私營服務失衡的情況，以及鞏固和發展香港成為區內尖端的醫療中心，這是醫療改革的一項主要措施。

在硬件方面，我們已預留4幅分別位於黃竹坑、將軍澳、大埔及大嶼山的土地，以發展私營醫院，並將於今年年底就4幅土地向市場徵求競投興趣表達書，以瞭解市場在該些土地發展私營醫院的意向。我們會視乎市場反應而制訂適當的批地安排，亦會確保批出土地的條件公平合理，同時能提升本港醫療水平，從而惠及市民大眾。對於在其他私人土地的私營醫院發展建議，政府會盡量提供協助，在符合所有相關規劃程序和法定要求下進行發展。

議員亦提及軟件的配合。大家均知道，我們除不斷增加培訓醫療專業人才、增加他們的培訓機會，以及創造條件來吸引境外醫療人才來港外，亦加強醫護人員的交流、科研和培訓。

至於李國麟議員提及他擔心將來醫護人員會否沒有工作，依我們現時的程序來看，我相信機會應該不大。不過，長遠而言，我們如果不解決醫療資源的問題，即融資的問題，這個危機是永遠都會存在的。

至於中醫藥發展方面，我在不同場合中已經回應過，特別在中醫註冊、中醫診所發展、中醫醫院和中西合璧醫院這些方面的發展路向。在中醫藥發展方面，香港本身已具備中藥發展的良好基礎。我們健全的知

識產權保護亦可以促進品牌中藥的發展及創造，而我們優秀的院校及機構則有利於產品研究、開發及測試，加上我們優良的中西醫專業醫療服務及上了軌道的中醫藥規管，亦有助於中醫藥的發展。

在中成藥方面，我們大致上亦已完成中成藥過渡性註冊的工作。我們會加速建立香港常用中藥材標準，覆蓋面會由目前的60種藥材增加至大約200種，並會加強與本地大學，以及內地、區內和國際專家合作，亦會吸納更多內地知名的中醫來港參與臨床教學及研究，務求促進香港成為中醫中藥走向國際化的平台。

在醫療改革方面，我們於去年完成的醫療改革第一階段公眾諮詢顯示，市民普遍存在共識，認為醫療改革刻不容緩。政府會履行承諾，善用未來數年政府逐步增加的醫療款項來改善公營醫療服務，並按部就班推行各項服務改革建議。明年會有3項主要醫療改革課題進行諮詢，分別是基層醫療服務改革藍圖、電子健康記錄計劃下的私隱保障，以及醫療輔助融資方案。

在改革基層醫療方面，由我主持的基層醫療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已提出初步建議。措施包括為不同的慢性疾病、年齡和性別組別，制訂概念模式和臨床指引，作為全面基層醫療服務的基準。我們亦會分階段成立一個涵蓋不同醫護專業、列出各個提供基層醫療服務人員的“基層醫療指南”，以協助市民及醫護專業人員於社區內尋找和提供全面的基層醫療服務，我們會以西醫及牙醫作為首階段的開始。

與此同時，我們會試行設立社區健康中心及網絡，通過公營界別、私營界別及非政府機構合作，以多種不同的模式，為各區病人提供更全面和更合適的基層醫療服務。我們會透過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聯同私營界別及非政府機構，推行一系列支援慢性病患者試驗計劃，而部分計劃亦已開始。我們希望透過跨專業及跨界別合作，加強對慢性疾病的治理、減低併發症和住院需要，以及推動公私營協作。

政府會增撥資源推動基層醫療服務改革，並會成立一個由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及醫管局組成的聯合專責隊伍，負責統籌本港基層醫療服務的整體規劃，包括落實以上各項工作項目。我們會制訂香港基層醫療服務的未來全面發展策略，並會於明年向公眾、醫護專業及各持份者進行諮詢及推廣。與此同時，工作小組會繼續就基層醫療服務改革進行更深入的討論。

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互通系統”)是支援醫療改革的重要基建平台，有助於建立醫療服務的連貫性，並能加強基層醫療服務和推動公私營協作，最終能夠，亦可以節省醫療開支、減少浪費、減少出錯機會及加強保障病人健康。我們現正聯同業界逐步開展互通系統的第一期計劃，並將於明年就資料私隱和系統保安所需的長遠法律架構，向有關專業界別、持份者及公眾進行諮詢，草擬法例的籌備工作亦會開始。諮詢的議題將包括自願參與互通系統的條款、取覽記錄的授權及同意安排，以及用以核實身份及存取權限的措施等。

與此同時，我亦要談談精神健康方面的事宜。我們會繼續鞏固社區平台，以加強醫護人員與社會服務機構的協作 —— 李議員剛才曾提及，而我亦有聆聽他昨天在另一個環節中就有關方面的發言 —— 以全面照顧精神病患者的需要。在2010-2011年度，我們將會推出兩項新措施來加強服務。第一，醫管局將於個別地區試行個案管理計劃，由醫護人員擔當個案經理，為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持續和個人化的深入社區支援；及第二，對於一般精神病患者，醫管局將會促進精神科專科門診和基層醫療的協作，以加強提供適切的評估和治療服務。食物及衛生局將會繼續強化在醫療健康事宜上的統籌角色，並與各部門機構緊密合作，從而制訂適切的政策措施。此外，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亦會不時對現有服務作出檢討。

最後，讓我談談醫療輔助融資。醫療輔助融資改革是整個醫療改革的核心部分。我非常感謝市民及社會各界在去年第一階段公眾諮詢中作出坦誠及開放的討論。綜合而言，市民認為政府應繼續提供公共醫療安全網，同時維持一個優質而有效的醫療系統。市民重視醫療制度的穩定和持續發展，並明白醫療融資改革對此的重要性。不少市民亦認同醫療融資改革是未來醫療發展的一個重要機遇，希望能透過改革，優化現時的醫療體制，務求在公營醫療服務的基礎上，為市民提供更多私營醫療服務的選擇。

與此同時，不少市民在現階段均對任何強制性的輔助融資方案有所保留，而大多數市民均認同自願參與的私人醫療保險可以提供公營醫療以外的選擇，亦認為政府可以在規範和監管方面扮演一定角色，令醫療保險可以發揮更大作用。

我們理解市民的期望，並注意到他們對私營醫療服務的需求及開支正不斷增加。例如在2005-2006年度，市民用於私營醫院及門診的醫療開支比2004-2005年度增長超過13%，遠高於總體醫療開支約5%的增

長，而有購買個人醫療保險的人數則由2005年至2007年期間大幅上升超過15%，即由135萬人增加至157萬人。

有見及此，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制訂一個以自願參與為本、包含保險及儲蓄成分，並由政府規範和監管的輔助醫療融資計劃，而政府亦準備動用500億元的預留儲備，為參與計劃的市民提供適當誘因。政府計劃於2010年提出具體方案作公眾諮詢，而方案細節則待定，目標是令更多有能力負擔的市民，可以通過由政府規範和監管的保險計劃，得到更多更物有所值的私營醫療服務選擇，令投保人在受保、保費、續保和索償方面能享有更大保障。

這項計劃亦同時會加強醫療保險和服務市場的資訊透明度，從而促進醫療服務的良性競爭，這樣便會有助於提高服務質素及成本效益。更多人能利用醫療保險使用私營醫療服務，這會減輕公私營服務的失衡，而公營醫療系統騰出的空間可令更多有需要使用公營醫療服務的市民受惠，亦得以支持醫療系統的長遠健康發展。我們理解到市民對保險成本、行政開支及保費增加等方面有相當的關注。在制訂具體方案時，我們會充分研究如何才能最有效保障投保市民的利益。

我有必要強調，政府在制訂醫療輔助融資方案的同時，亦會繼續增加醫療撥款，以改善公營醫療服務，政府已經承諾會將醫療撥款增加至2012年佔政府的經常開支的17%，以改善公營醫療服務及推動醫療服務改革。除各項改善服務的措施外，我們正研究如何加強公營醫療的安全網，為有需要接受成本高昂的藥物及治療的病人提供更佳保障。

主席，我最後要強調，我們的醫療政策一直是希望為整體公眾利益和香港社會提供一個有效的醫療安全網，使大家在一個健康、安全和有動力的環境下生活。

主席，我希望各位議員繼續支持我們的工作及支持致謝議案。

多謝主席。

保安局局長：主席，有效及高質素的出入境管制服務，既有助於確保香港的穩定和良好治安，亦可為遊客提供便利，從而有助於香港經濟發展。

人才對於發展知識型及高增值經濟至關重要。引入非本地人才既可提升本港的整體競爭力，又可鞏固我們和其他地方的連繫網絡，亦能推動貿易及經濟增長，並有助於本地勞動市場創造更多職位。事實上，全球其他與香港相近的開放型都會均無不致力引入更多人才。

香港對海外人才的吸引力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本地的生活質素，以及就業或創業機會等。政府會維持一貫的開放入境政策，以利便全球各地的人才來香港。我們去年吸納了37 000名海外及內地人才來港工作和居住，比5年前(即2003年)來港的人數增加超過一倍。

有關的計劃現時已不設名額或任何有關行業及工種方面的限制。政府在去年調整了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門檻。與此同時，為配合推動香港成為區內教育樞紐的政策，我們亦已放寬了在香港畢業的非本地學生留港發展的相關規定。我們會繼續不時檢討相關安排，以及研究如何進一步簡化人才及專業人士(尤其是當中屬較高層的專才)來港就業的申請程序，以配合香港社會發展的需要。我們會繼續致力在促進人才來港，以及在保障本地勞工權益兩方面取得適當的平衡。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第4個辯論環節結束。現在進入第5個辯論環節。辯論主題是“發展民主，提升管治”。本環節涵蓋5個政策範疇，分別是：司法及法律事務；政制事務；屬民政事務政策範疇的地方行政及公民教育事宜；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以及除了已進行辯論的入境及抗毒政策外的保安事務。

要在這環節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

DR MARGARET NG: President,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is the underlying principle of the Basic Law. Sadly, in the policy address of Chief Executive Donald TSANG, this principle is nowhere to be found. "Integration" is everything.

In a recent article, Mainland scholar Jie CHENG explained that after the march on 1 July 2003, Beijing decided on a new policy of more direct

intervention. One of Beijing's concerns is the "international influence" in Hong Kong's governance, in that foreign nationals are to be elected i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appointed as judges.

The comment on judges is particularly disturbing. Not so long ago, a "research" project asked why the Government lost its case so often in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whether this was because in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there were more foreign judges who were not familiar with Chinese law. When Vice President XI Jinping visited Hong Kong last year, he told the Hong Kong Judiciary to be more co-operative with the executive since it is part of the "governing team"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KSAR).

In September, the Chief Justice announced his early retirement. Last week, Mainland law professor WANG Zhenmin said that a qualification for the new Chief Justice is knowledge of Chinese law. Such requirement is quite inconsistent with the Basic Law, and the remark is ill-advised. But the harm is done. Many people will believe that this is the unspoken wish of Beijing.

The case of ZHOU Yongjun raised wide concern and deep fear. Under the Joint Declaration and the Basic Law, the border between the SAR and the Mainland is a real border with effect in law. It is necessary to give absolute assurance that political oppression in the Mainland will not be extended into Hong Kong; persons fleeing from political oppression will not be handed back to China to face oppression. ZHOU Yongjun is a signal that this may not hold. The evasive explanation of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cannot hide the fact that ZHOU was in Hong Kong and is now imprisoned in China against his wishes.

How did the man end up in Shenzhen when his port of embarkation was the Macao SAR? Was he unlawfully transported there by Hong Kong's immigration officers? Or did Mainland officers unlawfully come into the SAR and took him to Shenzhen? These questions are still unanswered.

Years ago, this Council had urged the Government to negotiate a rendition agreement with the Mainland without which no one can be handed over, and that no such agreement should be signed unless the person's rights are fully protected. So far, no agreement has been signed. The Government's clear obligation is to refuse to hand over ZHOU.

Yet another recent case is the diplomatic immunity granted to the wife of the Zimbabwe President, Mrs MUGABE. While last in Hong Kong, she and her bodyguards assaulted two journalists. She was not prosecuted.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was told by Beijing that she was under an immunity granted by Beijing. As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explained, although diplomatic immunity was a matter for Beijing, immigration control was within our autonomy. We can refuse entry to a *persona non grata*.

Before you know it, Mrs MUGABE is back in Hong Kong, free to assault again if she chooses. So where is our autonomy? Why was she let in? Where is the backbone to stand firm and say, you may be allowed anywhere else in China, but you are not welcome in Hong Kong?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Government is pushing ahead with the cross-border high speed rail in spite of objections. As part of the plan, the Government wants to set up a joint immigration checkpoint — what is known as a "one location, two inspections" system. This means Mainland immigration officials will be stationed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HKSAR to carry out Mainland immigration procedure under Chinese law. The position is exactly the same as allowing a Mainland official to arrest ZHOU Yongjun within Hong Kong territory.

Legal advisers of the Government are now being pressed to find a way to do this. If successful, the method will next be applied to the airport. Hong Kong University law professor Eric CHEUNG said he did not see how this can be done without changing the Basic Law. But our Government is bent on doing it because the Mainland wants it, and big business interests are involved.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re ignored before the profit motive.

Not long ago, we passed legislation to extend the laws of the HKSAR into the joint checkpoint of the Western Corridor crossing over Deep Bay. I had pointed out the potential danger at the time. It was then argued that Hong Kong needed all the law-enforcement powers to deal with any security or criminal offences or civil claims. If a joint checkpoint were to be set up within HKSAR territory, how will the SAR resist a reciprocal extension of Chinese jurisdiction? This will open a wide gap in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An important part of honouring the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principle is to strengthen our own system of law and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our implicit respect for the independent Judiciary and legal profession. Judicial officers and lawyers must not be subjected to threats of their personal safety when performing their constitutional and professional role. Without this, our system cannot be maintained.

In this connection, I ask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to condemn, in the strongest terms, the cowardly attack on Neil MITCHELL, a member of the Bar, outside the building of the District Court before which he was prosecuting a criminal offence. He is still recovering from his injuries.

The assault on Neil MITCHELL is not an isolated case. Not long ago, a judge in a high profile trial was threatened. A lawyer had been harassed at an immigration checkpoint. Another lawyer, in fact a Member of this Council, had been attacked with weapons — all in circumstances which suggested that the motive had to do with their professional practice.

Lawyers in the Mainland who fearlessly defend the rights of their clients against powerful groups backed by the State live in danger. We must stand up for them. Indeed, their persecution tells us how important it is to hold fast to the values already enshrined in our own system and not to allow them to diminish.

Strengthening our system means the Government has to do more about legal aid, particularly in the area of creating a system of publicly-funded free legal advice. I have spoken many times on this matter in this House, and do not need to repeat it today, except to emphasize one particular aspect, and that is, our interface with the Mainland systems.

The law must address real problems of the lives of ordinary men and women. It is a fact that increasingly, Hong Kong residents intermingle with residents across the border. Hong Kong people work, do business, marry, divorce and die across the border, amassing and leaving property and children. Conversely, Mainland people come to Hong Kong for a large variety of reasons and carry out a whole spectrum of activities.

Legal problems do not know of borders, but their solutions are deeply border-affected. So, to address their real problems, we must provide services

and advice which are informed of both systems. It is of course a great challenge, but we have to try it if we do not want the law to be oppressive or irrelevant. I do not believe that it is not possible to set up centres for legal assistance and advice in this jurisdiction and across the border, in consultation and in co-operation with our Mainland counterparts.

Ironically, it is here that one hears officials loudly protest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It is where there is no will to help that officials claim help is impossible. I urge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to take up this mission. If we can have mutual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and arbitral awards and service of court documents, why can we not have joint centres of legal assistance and advice?

Deputy President, I have left myself very little time to speak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This is not because it is less important, but because the issue requires no lengthy argument. Anyone who is committed to the rule of law knows that the entirety of the principle of the law can be captured in one word, and that is "fairness". If I want to expand it to two words, I would say "fair hearing": to give all whose interests are affected a fair say, and to decide the matter by a fair process. What else is democracy by universal suffrage but that? What fair-minded person can say that the political system that we have now, with a few privileged constituencies overriding the general electorate and a Chief Executive chosen by an even more privileged few, a fair system? Do we have to haggle when we should be given a fair deal? The boot is on the other foot, Deputy President. It is for those who withhold what is due to us to ask for forbearance.

I rest my case.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施政報告中只有兩段提及香港的政制發展，這種做法不單令人失望，更反映出當前的特區政府在處理香港的民主發展方面既沒有心，也沒有力。我重申，2012年雙普選是大多數香港市民的訴求。對此，特區政府及中央政府不能，也不可以繼續置之不理，否則，政制問題仍會成為香港未來重要爭議的議題，而且對社會各方面均是有害而無益的。如果政府想再次“翻叮”推出2005年方案，我在此表示強烈抗議。同時，我更重申，我會反對2005年方案或類似的修修補補方案。

代理主席，香港特區成立以來，直至目前為止，我們已出現過兩位特首。董建華做了7年左右便由於腳痛而要下台；如無意外，曾蔭權也會做7年特首。自回歸後至今大約10年，我們有兩位背景不同及處事作風不同的、有不同差別的特首，因此，很多時候輿論或市民都會把兩人的施政及民望作比較，我覺得這種做法很平常，也不會令人覺得很奇怪。不過，過往當比較董建華及曾蔭權時，很多市民均覺得曾特首做得比較好，因為首兩三年可以看到曾特首的民望非常高，以及由於他對公務員體系非常熟悉，所以在施政方面比較容易推行政策。同時，他運用化妝師的做法，不斷包裝及強化其所謂“香港仔”的形象，那形象是受落的，很多香港市民也覺得他好像是自己人。但是，事實上，經過董建華8年的管治，特別是很多人也覺得是8年的浩劫，不少人也覺得如果把董先生的年代跟曾先生作比較，當然是曾先生有先天的優勝，所以便得到市民的掌聲。

不過，代理主席，過了數年後，輿論和市民對曾先生及董先生的比較結果有另一番景象。數天前，當曾先生在行政會議結束後回答記者時，好像對於記者問他跟董建華比較時，便表現得非常不滿意。事實上，無論如何，兩位特首的施政作風及結果，到現時為止，大家都可目睹了。好像今年的施政報告，可說是劣評如潮，噓聲四起。民意調查也顯示出越來越多市民不滿意這份施政報告。其實，這些所謂民意調查，客觀上也對曾特首這份施政報告投下了不信任票。我相信政府再不能，也不可以不正視這問題了。特別是今年的施政報告，市民不滿意的百分比是曾先生上任以來5份施政報告中最差勁的一份。根據港大的民意調查結果，這份施政報告甚至比前任董建華先生的8份施政報告更差勁。記得董先生那年最差勁的那份施政報告的反應，有37%市民表示不滿意，但曾先生今年這份施政報告的不滿意程度竟然有45%這麼多。可想而知，曾先生比當年董先生的施政更不為市民所接受。

我把這番話說出來，不是想再次提醒政府，我相信政府自己都知道在這種情況下，已提出了警號。所以，我希望曾先生及其幕僚明白他們面對着管治的嚴重危機。如果政府仍然以為特首近期不受落的原因是傳媒無中生有地抹黑，我覺得這種做法實在是錯估形勢。事實上，我認為今年的施政報告之所以引發出這麼多不滿的聲音，最主要的原因是施政報告在扶貧方面交了白卷，民生方面也交了白卷，以至民主問題至今仍然是交了白卷。因此，對於這些問題，大家的不滿程度是不斷加劇的。

此外，我也看到香港的情況包括嚴峻的貧富差距問題，看不到有任何紓緩措施或解救的政策，也看不到政府有任何政策創造就業職位，解

決及改善目前的失業問題。加上我剛才說的民主問題，曾先生也沒有履行他在競選時說要“玩鋪勁”的承諾。因此，我看不到有任何事情令市民予以支持。所以，面對這一份沒有扶貧措施、沒有民生政策、沒有就業方案，以及沒有民主承擔的四無施政報告，我跟市民一樣不能“收貨”，也不能支持這份施政報告。我希望藉着今天的討論再次提醒政府及曾先生，最好反省一下自己，檢討一下自己，重新履行其應要履行的施政方針，以解救香港目前的困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我尚有5分鐘，我的助理為我寫了一份七頁多的講稿，關於香港的民主政制發展。代理主席，5分鐘和7頁的講稿怎可訴盡香港人20年來爭取普選的訴求？回看特首只用兩段——寥寥不足200字，在施政報告中，這並不是對香港民主訴求的任何一個回應，他很簡單地說會諮詢香港市民。

代理主席，我有時候感到很奇怪，為何特首這樣說，甚至民主派的同事也這樣說：要諮詢市民。諮詢甚麼呢？問他們仍要民主嗎？代理主席，2005年的政改是否因為諮詢不足或沒有諮詢而失敗呢？如果2005年泛民主派是逆民意而行，為何2008年贏取的直選議席卻更增加呢？代理主席，諮詢市民當然是一個堂而皇之、一定沒有錯的說法。但是，我有時候又覺得究竟所謂“問市民”，是否只是作一個玩弄民意的調查，選擇性諮詢，為阻礙民主進程找一個藉口的行動呢？代理主席，我覺得民主是舉世認同的核心價值，推動民主無須市民要求才推動，這是發自內心的。我不覺得特首心向民主，擔任特首可能是為了一時的光榮。

代理主席，我昨晚有一個奇想，我希望是錯的。我自問為何香港20年沒有民主，我們的貧窮情況十多年來與日俱增。特區政府是否故意不解決貧窮問題，令香港人每天都要為口奔馳而無力爭取民主？很多民意調查告訴我們，民生的議題較為重要，民主不重要，排在第十多、二十多位，政府便理直氣壯地先處理民生問題。但是，政府卻沒有處理民生問題，代理主席，我們已經辯論兩天，認為這份施政報告一文不值。可是，代理主席，我覺得這種想法是錯的，我相信曾特首不會那麼惡毒，他只是無能。

然而，問題的癥結便是民主與民生其實是息息相關的，市民可能不明白這個道理，並不等於他們不心向民主。因此，我們要爭取民主，不

是基於市民的想法，而是我們認同這個核心價值。代理主席，我今天站在這裏，我知道2012年的政改要脫離2005年的命運是非常難以避免的。我剛才接到一個電話，令我非常灰心。但是，特首始終要面對市民，我們也要面對市民。我在此很誠懇地跟曾蔭權說，在今次的政改千萬不要心存僥幸，不要恃着得過且過的心態，只希望剛好有足夠票數通過一個倒退的方案。因為心存僥幸並不可以達到剛才所說的市民所想、舉世認同的核心價值的目標，將來只會為曾蔭權在香港歷史上留下永遠的臭名。

代理主席，我真的不知道我們在這一刻可以做甚麼來圓香港人的民主夢，我只希望特首在這一刻瞭解到政制改革並不是空談那麼簡單。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一個慳電膽計劃弄出風風雨雨，市民一致反對加電費，環保界又認為不應該只是讓慳電膽得益，現在又有人提出要政府負擔慳電膽優惠券的支出，即是說由納稅人支付。

我認為與其繼續將計劃修修補補，以致非牛非馬，不如干脆取消慳電膽計劃“止蝕”，完善計劃再推出。

對於風趣幽默的石禮謙議員說慳電膽市場有平有貴，還替我推銷九龍西的廟街市場，我要代廟街的商戶多謝他。事後他說會回贈一個手袋給我，我說不用了，倒不如替我將那些錢捐給西九新動力的扶貧基金，幫助窮人，我會預先代那些窮人多謝他。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香港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是理所當然的，是市民根據《基本法》及《基本法》所確認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應享有的權利。

大家都一直熟悉香港的政治發展，瞭解歷史的人都知道，其實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已經太遲，香港一早已已有條件，也符合市民的期望，在更早時候，甚至在2007年、2008年或在回歸時，根本我們已可以實行全民普選。一拖再拖，回歸10年，市民基本的公民政治權利仍受到剝奪，我們對這點感到非常痛心。

其實，二十多年來市民已透過不同的形式、在各種民意調查中很清楚表達一個主流意願，我相信在政府官方的紀錄內也很清楚記載這點，便是超過六成以上，很清楚是超過六成以上市民支持香港實行雙普選，立刻實行雙普選，這點很清楚，是不能抵賴的事實。

代理主席，現在到了就2012年作出政改決定的時刻，但政府仍然告訴我們，只能接受一個人大的鳥籠方案的決定，叫我們死心，不要再想一些不設實際的要求。我們相信香港市民會繼續堅持我們合理的訴求，人大應要重新檢視，重新考慮，以及糾正在2007年錯誤的決定，現在還有時間，絕對可以將錯誤經過糾正，從而令香港回到正軌，使香港透過一個真正負責的民主制度，改善整個社會的施政。

代理主席，現時我們面對最近一些消息，不單是2012年沒有雙普選，差不多已告訴我們這是現實，甚至告訴我們2005年當年曾經被本會所否決的方案將會重提，即所謂“翻叮”方案，這方案可能只作出若干些微的修補。倡議“翻叮”方案的人(或可能包括特首)會說，當年我們否決2005年方案時，提出要有時間表，現時特首已交出了時間表，在這裏還有甚麼埋怨，為何還不肯接受現時這項安排呢？

代理主席，我們可以看看，即使當年真的很多人提出交代時間表是一項我們接受一個政制發展安排的必須條件，但我們真的有一個時間表嗎？看看施政報告及特首的發言：我再三在這裏強調，香港已有一個時間表，這個時間表是人大常委的決定，這決定是立法制定的程序，所以香港在2017年和2020年可以落實普選特首和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

但是，代理主席，我們每人都知道，而政府也不應告訴市民這是一個時間表，這不是一個時間表，因為人大常委的決定，即表示2007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接着可以考慮普選立法會，這“可以”也包括了“不可以”，“不可以”的意思是指甚麼？如果沒完成《基本法》內所規定的立法程序，便可以不實現，這是很簡單的。所以，其實“可以”這點，只是人大在所謂決策的框架內所訂立的其中一個程序，這個時間表是虛幻的，因為屆時立法會內會否有三分之二議員支持一個香港人所接受的方案，是沒有人知道的。

大家得知，2000年時，各個政黨一同爭取2007年及2008年雙普選；但亦很快看見本會內一些政黨很快改變了主意，2004年後告訴我們，香港人不成熟、政黨不成熟，於是他們轉為支持在2012年實行；他們(包括民建聯和自由黨)轉瞬間指我們不成熟，所以在2012年也不應有雙普選。所以，這個所謂時間表是虛幻的。

第二點，就這個時間表，如果沒有加上清晰的終極方案，我們便無法知道究竟將來會達到一個甚麼的制度、一個終極的制度，這個制度可能包括普選內有功能界別，可能有很高門檻的特首選舉。所以，在這情況下，政府怎可能告訴我們，已有時間表了，並呼籲我們接受“翻叮”方案？

我在這裏再次重申，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是我們應有的權利。如果政府要說服我們，接受另外任何安排，究竟當局如何告訴我們，2017年和2020年的安排便是一個終極的民主制度呢？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公務員隊伍近期發生不少風波，這些風波甚至差點引發政府的管治危機，但施政報告中只有兩段談及公務員，關於公務員隊伍管職雙方的衝突和矛盾，只是三言兩語便含糊交代過去。

特首說：“在過去幾個月，高層薪金級別或以上的公務員減薪，以及政府跟進三份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的事宜，尤其是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受到社會關注。”特首沒有交代的是紀律部隊醞釀採取社會行動，是反映他們對政府“輸打贏要”、“加慢減快”的不滿。他們也不滿早已完成的職系架構檢討報告的落實一拖再拖，公務員按薪酬趨勢調查結果決定減薪卻要馬上立法，才引起社會廣泛關注。

在本月20日，行政會議接納了職系架構檢討，問題暫時紓緩下來。我只能說，政府只是暫時平息了紀律部隊的不滿，要理順職系架構管職雙方的矛盾，還有很多問題須予解決。與此相關的是公務員凍薪和減薪問題，儘管現時條例草案已提交立法會審理，但職方強烈不滿，亦不同意政府的做法。代理主席，這本來是政府公務員管職雙方的問題，但卻要提交由立法會作出決定，這種處理方式是非常不理想的。我一直要求政府成立與公務員工會的集體談判機制，解決雙方的矛盾，但一直得不到政府的回應。

在公務員隊伍中的另一個問題，是服務外判與“3+3”的入職制度，這包括外判服務質素參差、同工不同酬及增加員工不必要的壓力等，在公務員內部造成很多矛盾，雖然這些都不是新問題，但政府仍未正視。此外，現時公務員隊伍中年齡介乎40至59歲的佔了全體公務員的三分之二，公務員隊伍年齡結構不平衡，對香港未來管治亦會帶來沖擊。這些我也希望政府能夠正視。

代理主席，我想說說資助機構的問題。資助機構與政府的關係變得越來越緊張，甚至資助機構內部員方與管方之間的關係也變得越來越緊張。我認為一筆過撥款制度是這些矛盾出現的催化劑。儘管政府成立了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委員會”）檢討一筆過撥款制度，儘管政府也說會同意委員會所提出的三十多項建議，但我認為雖然政府接納了這些建議，但卻不能說是解決了資助機構與政府，以及資助機構管職雙方之間的矛盾，政府仍要繼續聆聽資助機構，特別是前線員工的意見，進一步改善關係，資助機構才可真正成為政府的合作夥伴。

代理主席，最後我想談談一個問題，因為現在是我在施政報告辯論最後一節的發言，我要說明我對致謝議案修正案的一些看法。事實上，我在上一屆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諮詢有關問題時已經提出，及後在施政報告的辯論中亦表達了我的立場。我不贊成在一些中性的議案，例如施政報告的辯論中加入修正案，儘管這些修正案可能反映了基層市民的意見，同時亦是我的心聲（就好像今天部分議員的修正案般），但我也不會投贊成票。我在這裏清楚指出這點，是希望記錄在案，不想引起一些不必要的誤解。

多謝代理主席。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如果你問香港人，特區政府是否有管治問題？我相信很多人都會同意，即使保皇黨或建制派也會同意。如果問香港人，香港有否民生問題？我相信很多人也會同意，這亦是不爭的事實，因為我們的貧富懸殊問題已“榮登”全世界的首位。

不過，如果你問香港人，香港有沒有民主的問題？有些人會說，這個不要緊，我們可以慢慢來。政府最善於告訴我們，民主這個問題只排名第十位以上。其實，我想指出，沒有一個問題是單獨的，也沒有一個問題是割裂的，所有問題都是互相關連的。不管是管治問題，或民生問題，其實均與民主問題完全有關連。

溫家寶總理在2005年與特首會面時，吩咐特首要解決深層次的矛盾。其實，無論是“七十一”的董特首，還是現在“香港仔”的曾蔭權，都施政維艱，為甚麼呢？為何這麼容易的慳電膽政策，或一些少少的新聞報道，也可以令人覺得有利益輸送？

其實道理很簡單，要社會和諧，便一定要有公義。正如吳靄儀議員剛才所說，其實我們談民主，所談的是甚麼呢？最終是談公平、社會公義和社會參與，是談大家的政治權力要均衡。達致這個條件的時候，社會便自然能夠和諧，大家便能夠公平競爭。但是，現在的情況並非如此。

因此，如果說民主可以慢慢推行，拖着香港的後腿，永遠不解決這個問題的話，那些深層次的矛盾便不能解決。何俊仁議員剛才說，雖然特首在答問大會上已表示解決了問題及已爭取了時間表，但他認為這個時間表是虛幻的。我想指出，不要與曾蔭權爭辯時間表是否虛幻。曾蔭權在特首的答問大會上說，當時民主派只要求時間表，但沒有要求路線圖，現在民主派又轉移視線要求路線圖。他這說法實在是說謊。

歷史其實很簡單，大家只須翻看4年前的歷史。在2005年10月，特首發表施政報告後，民主派在致謝議案中加入一項修正案，要求盡快提出普選時間表和路線圖。這是歷史的紀錄，當時的要求便是這樣。

根據嶺南大學在2005年12月進行的一項調查，有六成市民認為政改方案要包括時間表和路線圖。雖然公民黨當時還未成立，但湯家驊代表四十五條關注組接受訪問時已表示，即使政府取消委任區議員，亦不能取得關注組的支持，因為時間表和路線圖是必需的條件。此外，李卓人議員於2005年11月在香港電台“香港家書”節目中說，有普選時間表和路線圖的政改方案才是港人的要求。但是，當時政府怎樣說呢？便是“先圖後表”，即先要完成路線圖才談論時間表，當時更有一個“積木論”。

當時政府的第二把交椅及負責政改的許仕仁表示，要拼出普選路線圖便好像砌積木般，沒有時間表不要緊，最重要的是要有積木，路線圖便好像一幅積木，當大家一起將積木砌出來，便是路線圖。此外，曾蔭權在2005年10月26日出席紐約一個午餐會時也是這樣說：普選後的立法會以甚麼結構及政治人才不足等問題，要把積木砌好才討論時間表。

許司長在2005年10月又以神舟六號的升空比喻本港的政制發展。他說，事前政制的基礎要準備充足，才可定出普選的時間表。他回覆李卓

人議員在“香港家書”的提問時又說：各界有需要就實施普選後的政治模式先有充分的討論，有了這個普選路線圖，時間表便指日可待。

當時政府說要先談時間表，現在卻反過來說，時間表已給了你，所以現在與你討論普選路線圖是先易後難的mission impossible。政府完全在說謊、推搪、拖得就拖，拖着香港的後腿。我希望曾蔭權真的要向中央表達，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再過兩天已是11月，今屆區議會運作已經有兩年，任期過了一半。一直以來，加強區議會在地方行政的管理職能，讓區議會擔當和發揮更重要的角色，為社區、為市民提供更佳的生活環境，是特區政府推行地方行政的重要目標。

過去兩年，政府為了配合推行地區小型工程，向各區合共撥款3億元，正如過往所言，有關撥款的運用，區議會雖然已較以前可享有更多自主權，然而審批過程仍要歷時多月以至1年，程序繁雜。雖然去年為了配合施政報告、財政預算中提出創造就業機會的建議，區議會的小型工程撥款已“稍後”加快，惟仍然有很多探討改善的空間，以達到更理想的效果，所以我在此很希望政府能夠在建議實施兩年後，在運作方面作一個檢討，使有關撥款的運用能更順暢。

代理主席，現時政府下放予區議會的管理權力，重點在於地區康樂設施方面。區議會作為地區議會，可發揮的作用，相信並不限於這範疇。未來西九文化區的建設與發展，定必是社會的關注重點，如何提升市民的文化素質、加強社區的文化藝術推廣，是長遠的工作，應該從不同社區、從不同層面作為起點加強進行。今年年中，我曾往台灣考察，瞭解當地不同的文化藝團，如何與地區議會、社區組織等合作，將文化藝術普及推廣，當中實在有很多值得借鑒的地方。雖然現在區議會已開始與大小不同的藝團進行“文化落區”，但仍然是非常有限，對於加強鼓勵或增加在街頭藝術表演方面的工作，我認為區議會可以擔當一個角色。在日本、以至歐洲不少的國家，街頭表演是推廣及普及藝術的絕佳路徑，既可以讓表演藝術的人士有表演機會，市民又可多觀賞表演，所以，在區議會的層面上，我很希望這方面的推廣能夠有一個更好的角色安排。

區議會是兩層議會政制中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要使議員能為市民提供優質的服務，幫助市民解決問題，政府首要的是向區議員提供足夠的資源，使其日常運作能夠暢順。區議會既然是香港兩層政制架構的重

要一環，扮演着接觸基層市民、反映民意的代表，所以區議員的地位是理應受到和立法會議員同樣的尊重。過去的10個月，我以界別代表的身份，先後參與了14個地方行政區的區議會會議。每次出席，表達意見的議員都離不開觸及這議題，便是他們認為，由於今屆區議會任期開始之後，所以立法會議員已可以獲發任滿酬金和醫療津貼，區議員相比立法會議員同事，走得更“前線”去接觸地區市民，所以他們也認為區議會議員均應同樣享有這方面的支援。就此，於過去1年，有417名議員曾聯署民政事務局局长，要求盡快就這方面作出檢討，我們很希望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能盡快就這方面作出討論，使區議員能夠得到同樣的支援，以表達對區議會議員的尊重。

接着我會代表民建聯，就政制方面表達民建聯的看法。

特首在今年施政報告的整體思路是以發展經濟為主調，只有穩定的經濟發展，才能有利於解決社會民生及政治上的問題。民建聯認同這一思路。

香港政治體制能否按照《基本法》循序漸進發展民主，仍需要香港市民，包括立法會所有同事的共同努力。如果有個別人士意圖推翻或漠視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將2012年和2017年及之後的選舉辦法作一個捆綁式諮詢，甚至有意阻撓或破壞2012年的政制諮詢，我們認為都不利於民主政制發展，更不利於香港整體的穩步發展。

既然人大常委會已經為香港的政制發展定出框架，民建聯及我亦希望2012年的政制能夠在這個框架內向前發展，在兩個選舉中進一步推進民主，不致原地踏步。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要有一個過渡方案，讓社會可以接受，使它能為將來的普選打下基礎。這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政府今次提出以優化的“05方案”為基礎的方案，民建聯是會認真考慮的。

就未來兩個普選的終極模式的討論，在未來仍有充分的時間和廣闊的空間。在2012年的兩個選舉中進一步加入民主元素和兩個普選終極模式的討論，兩者並無衝突。

民建聯將會全力參與2012年兩個選舉方案的討論，以理性包容的態度，諮詢及聽取社會各界及市民的意見，而我們亦期望立法會內的其他同事，能夠抱着求同存異的精神，共同商討2012年的兩個選舉辦法，務求能夠通過一個具有民主成分，又符合本港實際情況的選舉方案，為即將來臨的2017年行政長官及2020年的立法會普選，打下良好的基礎。

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施政報告是好還是不好，市民便是最好的裁決者。香港中文大學的民調發現，44%的市民不滿意施政報告，滿意的只有12.5%，是在曾蔭權這5年任內最低的。如果以分數來計算，便只有四十八點多分，是不合格，即是“肥佬”。我覺得今次宣讀整份施政報告後，大家會看到曾蔭權的民望差不多下跌至“阿媽也認不得”。其實，這可以說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現在不是在敲警鐘，是近乎在敲喪鐘。

我要先把一點說清楚，我不是說要求曾蔭權腳痛下台，但我真的希望曾班子好好地反省一下，為甚麼會到了今時今日，市民對這個政府如此缺乏信心，其管治威信是如此低落，為甚麼呢？我希望它不要把責任推到傳媒身上。即使傳媒如何批評政府……其實，政府是有很多機會與傳媒對話的，特首只要走出來，電視台記者便一定會把麥克風遞向他。電視是最好的渠道，他說的話可以立即走進人心，奧巴馬也是依靠電視的力量。即使很多報章批評奧巴馬，但只要電視有報道，他便會透過傳媒直接跟市民溝通。為何這個政府到了今時今日，會做得這麼差，是差得不可再差呢？其實，原因很簡單，在市民眼中的曾蔭權，在政治上向北京叩頭，不敢為香港人爭取民主；在經濟上，便傾斜於財團，表明為資本家和大財團富豪提供益處；在民生方面，卻冷酷無情，不理市民的死活，使香港今時今日的貧富懸殊情況最嚴重。沒有“guts”、沒有公平、沒有良心，便是市民對現時這個政府的評價。

我很記得當年曾蔭權差不多跟香港市民山盟海誓，說要“玩鋪勁”，要徹底解決普選問題。到了今天，大家看到曾蔭權說：“沒有法子的了。”既沒有路線圖，甚麼終極方案，他也全不理會，他跟那些負心郎、欺騙純真感情的人有何分別呢？他欺騙了我們的市民，我們的市民可能真的是太純真了。所以，我在此呼籲曾班子一定要面壁思過，向市民道歉，重新上路，在政改方面與代表主流民意的民主派展開談判，甚至是領軍上京，大家一起向北京陳情，希望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在民生方面，他要大刀寬斧，推行減貧的措施，不要只是“派糖”，要真的為市民的福祉做些工夫，這樣才可以令香港有希望，這樣才可以令曾班子挽回民望。我們真的不想弄致大家內耗，我們希望曾蔭權能做得好一點，因為只要他做得好一點，市民才有福祉，但現在到了今時今日，他做甚麼都不行，這是我們也不想看到的，代理主席。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想討論較核心的保安政策，但在此之前，由於特首最近委任了黎棟國先生為新的保安局副局長，他是退休的入境處

處長，所以我真的感到很困擾。先撇開從政治角度看問責制或局長、副局長、政治助理等問題不談，單單是談保安局，特首不是表示要培訓政治人才的嗎？保安局所需要的政治人才，是否全部都是退休人士呢？事實上，局長是退休人士，副局長是退休人士，政治助理亦然，難怪別人會認為這會變成一個退休人士俱樂部了。

我最近跟紀律部隊工會的一些人士閒談，他們表示這安排真正體現了“老有所養”的儒家精神——很簡單，所有紀律部隊的退休員工，只須加入保安局便成。有一些政府消息人士“放風”，表示不是這樣的，保安局跟其他局不同，它涉及的職務敏感，因此必須聘用紀律部隊人員。

為何聘用的不可以是現任的紀律部隊人員，而必須是退休人士？不可以是一些明日之星嗎？我並非對老人家有任何歧視，但因為這制度是你自己提出的。此外，環顧全世界的保安部隊、保安首長、內政部長，即是管轄警察和紀律部隊的人，是否全部都要是退休人士的呢？軍隊、將軍、中情局長等人，是否全部也是已退休人士呢？不是這樣的。我希望特首這種思維……還有，他們全部來自紀律部隊，還會產生一個問題，因為無論你怎麼說，也要令市民相信這個政治的問責制度，是個文官制度。特別是數位問責的官員，他們的思維必須比紀律部隊更廣闊，更能明白市民所擔心、關心的事情。例如，他們不單是考慮執法是否便利，是否有效率，還要顧及其他價值，人民的價值、社會的價值，例如人權等。這些職位現時全部由紀律部隊的退休人士來擔任，會否令市民相信有另一重的監察呢？能否照顧更廣闊價值的體現呢？

最近，特首的一連串風波，例如關於慳電膽的風波和關於其弟婦的迷債事件，以致最近有人猜說(雖然是說笑)，特首奉行儒家精神，不單是“老有所養”，還有“不獨親其親”。稍後，湯顯明從廉署退休後，可能還會循環再獲任用，出任保安局局長，而曾蔭培在新世界離職後，也可能會擔任保安局局長，這便連續5屆也有人選了。

如果是這樣，社會又怎會對特首有信心呢？保安局局長是特首委任的，他有沒有更廣闊的視野，可以明白市民所關心的保安政策，而不單是執法人員而已？當然，我不知道是否因為最近的事件令他更驚慌，連紀律部隊警察也要上街，使他更想到，如果不及早委任，稍後鄧竟成退休，便會由鄧竟成擔任局長了。為甚麼我這樣說呢？因為如果不如此委任，又如何管理他的那羣下屬？只有他才有本事，才可以體現儒家“不獨子其子”的精神，要由他親自出來為下屬、同事爭取加薪的。稍後，

如果特首表示紀律部隊要遊行，北京也會關注。鄧竟成是等着擔任保安局局長的了，只有湯顯明、鄧竟成、曾蔭培才有辦法解決，否則警察便會作反了。我不知道特首是否已經到了如此信心盡失、沒有人才、沒有視野、沒有價值地做事的地步呢？

代理主席，剛才吳靄儀議員提到周勇軍事件，這亦是我非常關心的。不單周勇軍的背景是民運人士，最重要的是根據種種資料顯示.....也因為政府完全沒有任何回應，只表示會依法辦事。我們得到的資料是，有人可以在香港合法居住，當那人要被遣送離境的時候，是忽然會有一輛車，把他載了去深圳的。我們不知道周先生是否被內地的執法人員到香港來押走，也不清楚為甚麼周先生本身有美國的居留權.....而政府也清楚知道，周先生回到內地會有可能處於政治的迫害，或政治的歧視與不利的。

香港是實行人權公約的，就這一宗案件，如果是搞不清楚的話，不單是一個周勇軍，過往已經有許多越境執法的個案，我希望政府將來，不論是在保安事務委員會或其他場合，可以詳細交代這件事。如果政府真的依法辦事，體現人權公約，舉個極端例子，即周先生簽了一張同意書，自願返回內地，便請政府交出來，請政府最低限度確認這個事實。否則，我覺得香港政府最低限度已涉嫌跟內地串通，容許合法處於香港的人被押送離境，到一個他有可能受到政治迫害或挾迫的地方，這是很嚴重的人權侵犯和指控。

我也關心津巴布韋總統夫人再次來香港一事。過往，司長曾說過，由於種種原因，可能是她擁有外交豁免權或證據不足，香港不能檢控她和她的保鑣，但我們是否可以拒絕一個涉嫌用外交豁免權打人的外國元首或夫人來香港呢？我們在這方面是否無能為力呢？如果她今天打死了涂謹申，怎麼辦呢？如果今天她打死一位小朋友，又如何呢？我們可否容許一個過往曾有如此的清楚紀錄的人來香港呢？我們的入境政策是否完全受制於外交部呢？還是我們希望某位夫人能多買兩個手袋和多買兩間屋，而我們又不怕清洗黑錢的指控呢？我們是否淪落到這個地步呢？

代理主席，退一萬步說，我認為香港作為國際城市，也要向其他合法處於香港的國際遊客負責，包括從英國來的記者。對於一個已涉嫌犯法和有暴力傾向的人，我們不可以歡迎她來港，因為她有可能威脅其他合法處於香港的外國遊客或本地人的安全。

代理主席，警察方面，自從在警署內發生強姦案，香港警察形象有需要慢慢恢復過來，但一些很簡單和可以很快處理的事，例如“人肉沙包”當路障的案件，已發生了數月，但的士司機和車主要追討十多萬元也拖了很久，我不知道是律政署方面有心刁難警方，還是警方的形象好得百無禁忌，完全是金剛不壞之身呢？政府在這段形象已較為低落的時間裏，我請它作整體考慮，是否有些個案……要我在施政報告辯論內，提醒政府擺平事件，不要為了十多萬元而令警方受壓，我也覺得這樣說也真的很無聊。可是，一個政府居然可以這樣做，令我真的無話可說了。

市民最近都很關心香港突然多了很多南亞裔或非洲裔的難民或酷刑聲請者，我相信本會將在下月通過有關禁止他們工作的法例，但我請政府不要欺騙市民，不要告訴市民和記者，說我們通過了法例便沒問題了。我們看看時間的次序，在本年3月的有關案例出現前，大家其實已相信有關人士不可在香港工作，仍有作出檢控的，但當時的個案已形成一個上升的軌跡，數目也很多，所以即使能禁止他們工作，最多也只是返回3月之前的狀況，並不表示可徹底解決這個問題。

要徹底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必須有完整的法律體系，在一個堅實的法律基礎下，有足夠人手合理加快甄別有關的聲稱者。我們不可以光靠聯合國的人手，因為聯合國須處理難民問題，全世界有多少名難民呢？一個在非洲的難民營已可能有數十萬，甚至數百萬人。香港只有數千人，所以香港政府必須有足夠人手協助聯合國做這項工作，加快甄別。據我瞭解，對於經過甄別而列為不符合酷刑公約的人士及非難民，有關國家是願意收回的。換句話說，把他們遣返有關國家並無困難，只是我們的程序是否能做得合理和快捷而已。

我也很失望，特區政府跟兩個律師會爭拗所謂合理的法律費用，以提供合資格和有經驗的律師在法庭進行公平程序一事，竟然拖延了多個月。我希望律政司司長……他們對於這些法律程序很有經驗，可就究竟具備甚麼經驗的律師才能夠合理地處理和能夠履行法律要求的公平程序提供意見。否則，單靠保安局，或靠負責管數的庫務署(它可能對一元數角也管得很緊)來處理，這件事最終也是解決不了的。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最後，在具體罪案方面，我希望政府特別留意有關騙案方面。騙案的手法層出不窮，有時候是“橋不怕舊，最緊要受”。可是，警方應很快接收到種種舉報，繼而分析手法，盡快將這些資訊全方向及立體地發放，讓市民瞭解詳情。例如最近的美容院騙案便是用上了一種新手法。此外，騙案中由來已久的手法，是以一大筆金錢作餌的，例如騙說事主可獲得一筆遺產或一筆莫名其妙的金錢等，受騙者往往會損失巨額的金錢。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加緊留意，前線人員應搜集更多資訊，然後盡快令市民留意，以防墮入陷阱。

主席，我最後想說兩句關於政改的意見。我於數月前在特首答問會中特別提問，政府會否“翻叮”2005年的政制方案。我相信在座議員對當時的情況仍歷歷在目。特首也頗清楚地表示是一定不會的。我希望特首在日後的發展和快將進行的檢討中，千萬不要“翻叮”2005年的方案。如果特首在數月前已這樣說了，然後又再“翻叮”2005年方案的話，我覺得這根本便是欺騙，而不是誤導這麼簡單，因為社會普遍已聽到他的直接回覆，我根據常識，作出了一個正常的演繹，便是他真的不會再“翻叮”2005年方案。我希望特首慎之。

陳淑莊議員：這一環節是關於地區行政及政改等議題，我首先想談論地區行政。昨天，張宇人議員 —— 他現時不在席 —— 嘗試用中西區區議會如何善用公共空間來作引子，引申出不要下放權力到區議會。我對此是非常不同意的，首先，最重要的是做好溝通工作。政府與我們的政務官，即我們稱為DO的地區專員要溝通得好，而地區專員也要與區議員有良好的溝通。區議員亦有責任，不論在溝通或是教育市民方面。昨天張宇人議員所說的，其實是利用露天食肆振興經濟，但為甚麼我強調溝通的重要性呢？因為區議會本來便是一個很好的溝通平台，可以讓市民與政府作較好的溝通，也讓政府的政策可以更好地在地區層面實施。

上一次，我們討論到如何更好地利用公共空間的時候，我為甚麼強調要溝通呢？因為張宇人議員的自由黨也有一位區議員在那個場合投下贊成票，議案的內容是確保私人空間發展項目開放予大眾市民。中西區區議會的全部議員都是投贊成票的，包括屬於他的黨的區議員。因此，我認為溝通對他們來說，是更重要的。

談到青年人的問題，在這數天的議案辯論裏，很多朋友提到青年人的不同問題，包括在職問題、失業問題、學業問題、吸毒問題，甚至最近的援交問題，置業問題等。其實，現在我們看到有許多與青年人有關

的問題，但我們的青年事務委員會正在做些甚麼呢？不知道。只知道剛剛換了一位年過50的新主席陳振彬先生。年紀不是一個問題，但他明明在青年事務委員會承諾會舉辦一個青年高峰會的，但上星期我問局長時，局長回答說會在適當時候舉行青年高峰會。上次的青年高峰會是在2006年舉行的，至今已事隔4年，而從前是每年均舉行的。其實，許多社工朋友都等待這個青年高峰會來真正與政府溝通、討論青年人的問題，但拖了這麼久，仍然未有着落。究竟何時才算是適時呢？我想告訴曾德成局長，昨天也已嫌遲了。與我們的普選一樣，我們昨天其實已應該有普選，但我們到今天仍然沒有一人一票的制度。

談到政改問題，《基本法》訂明循序漸進，其實甚麼是循序漸進呢？有許多朋友可能會問，是不是增加議席讓功能界別、地區直選也有份呢？如果單看數目，便算是進步，這其實便變得十分膚淺了。最重要的是內涵，才知道究竟是否真真正正的進步。如果這不是一個進步，而是一個退步的話，泛民便無法接受。我很清楚記得，在2005年12月4日，當時我還未擔任甚麼議員，只是一名普通的市民，我曾經參加了泛民朋友組織的遊行，反對當時的第五號方案。我不希望這個方案會再次出現，如果同樣是2005年的方案，我們必定會再次上街抗議，特別是我現在已身為民主派的議員，我更是責無旁貸。我不單會自己上街，亦會邀請更多青年人上街，因為一個假的、“A貨”般的方案，不論是誰也騙不到的，我們市民的眼睛便是最雪亮的。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社民連提出“五區總辭，全民公決，2012年雙普選”，是希望讓香港市民得到一次參與直接民主的經驗。公民黨也提出“先談判，後補選，再總辭”的策略，先不論其方案與社民連的分歧，它最少有一個重要的象徵意義，便是重新界定甚麼是激進。不止是親建制政團，連政壇裏的泛民中人也說“辭職補選”是激進的行為，大家視為是理所當然似的。但是，到了強調“理性思考”的一羣以專業人士為主的民主派人士都支持辭職補選和爭取民主時，大家才驚覺，由辭職到市民為補選而投票的一天，中間沒有牽涉到任何“掃場”、“掙蕉”和“講粗口”。“五區總辭”原來是和平得不得了，可以好像是七一大遊行般，展現香港人極高素質的另一次和平抗爭的手段。

眾所周知，北京權者欽點、小圈子推選的特首，曾蔭權先生在位5年，剛愎自用，朝令夕改，政治誠信早已蕩然無存。另一方面，對“北大人”又卑躬屈膝，極盡阿諛奉承之能事，亦是有目共睹的。但是，市民面對一位如此的特區首長，竟然慢慢對這個特區政府的惡行變得麻木，而且開始習非成是，這是曾蔭權成功地令香港市民視政治綱紀敗壞為常態，亦可以說是民眾厭惡政府，但卻充滿無力感的表現。這樣下去，對我們下一代的遺禍是非常嚴重的。

捷克第一任總統哈維爾，本身既是一位詩人，也是一位劇作家。他認為政治是建立在道德的基礎之上。上世紀90年代初，他在東歐鐵幕剛倒下之際當選總統，在1990年元旦發表了一篇很出名的文告，題為“當前最大的道德危機”，其中有一段這樣的說話：“讓我們努力在一個嶄新的時代，以一種嶄新的方式，重新恢復這個政治信念。讓我們教育自己也教育別人，政治應以追求人民幸福為依歸，而不是欺騙或掠奪人民。讓我們教育自己也教育別人，政治不止是可能的藝術，它更是一門堅持原則的藝術，一門改善世界和我們自己的藝術。”

哈維爾又說：“大家都已經變得習慣極權主義制度，並接受它，將它視為一個不可改變的事實，結果反而助長了極權制度的持續存在。換句話說，我們所有人——當然是在不同程度上——得為這個集權主義機器的運行負責；我們當中沒有人只是犧牲品，我們也都是它的共謀者……我們不能將每件事都歸咎於之前的統治者，不止是因為這樣做不合乎事實，而且也會削弱今天我們每個人所要面對的責任，亦即獨立地、自由地、理性地、迅速地採取行動。讓我們不要受此矇蔽：即使是世界上最好的政府、國會和總統，都不可能單靠他們的力量獲得成功。同樣地，我們也不能僅指望這些人挽救天下。自由和民主要求必須的參與，因此所有人都有參與的責任。”我們社民連的政綱開宗明義，便是說民主參與。

北京中央政府在2003年七一大遊行之後，對民主發展重重設障。中央政府公然違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承諾，於2004年4月6日，出其不意地以釋法的名義改動《基本法》。人大釋法將修改《基本法》的權力完全收歸少數的統治集團，並於4月26日通過決議，剝奪《基本法》所訂明、港人在2007年、2008年應該得到的民主普選權利，而且還讓特區政府其後推出一個既無時間表復缺路線圖的2005年政制發展方案，以各種公開的壓力及暗中的利誘，企圖令民主派接受，造成港人甘願屈服的既成事實。如果不是港人在關鍵時刻站出來令民主派歸隊，這個如“雞肋”般的2005年政制方案，早已如填鴨般填進港人的喉頭裏。

但是，2005年的政改方案遭否決，特區、中央，以及一眾親共輿論，一直將政制發展原地踏步的責任推給民主派，但後者卻苦無良策，來作有力的駁斥。面對沒有2007年、2008年雙普選的既成事實，民主派只好祭出爭取2012年雙普選的旗號，以向市民交代。但是，旗幟猶在，爭取的策略和勢頭卻付之闕如。中央政府當然食髓知味，眼見民主派對扭曲式釋法沒有作出有力的反抗，於是又再於2007年12月30日，人大常委再次作出決定，否決2012年雙普選，但為了緩和港人一而再被侮辱與愚弄所產生的可能反彈，於是便虛與委蛇，拋出了所謂“可以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可以在2020年普選立法機關。”但是，2017年和2020年的時間表與2012年的政制發展方案，能否被民主派接受掛鉤？

面對這樣一個困局，民主派只有一個行動，便是將議會內的民主派及全港市民和民間社會聯繫起來，讓人民可以清楚表達對普選的意願，同時也令議會內的民主派獲得人民意願的授權，繼續向當權者爭取普選的落實，這就是“五區總辭，全民公決，2012年雙普選”。藉着辭職觸發補選，並在補選中以“2012年雙普選”作為單一議題，讓全體選民在補選投票中表態，達到全民公決的目的。這不單足以打破困局，也凸顯了議會內的民主派在民主運動上所能發揮的帶頭作用，為整個本土民主運動注入新動力。

“五區總辭，全民公決”如果能實施，將重挫特區政府的合法性。五名立法會議員代表全體民主派辭職，是在體制內的不合作運動，對特區政府拒絕落實雙普選的嚴重控訴，其目標的正當性毋庸置疑。特區政府將政改原地踏步的責任歸咎民主派否決2005年的政改方案，即將進行的政改諮詢，特區政府林先生必然故技重施，聲稱民意支持2017年才落實沒有路線圖的虛幻“普選”承諾。全民公決的結果，是全民意志的體現，具有凌駕所有民調的事實及道德約束力，特區政府不能再以似是而非的民調作狡辯。如果全民公決的結果支持2012年雙普選，但特區政府仍拒絕雙普選，即與全港市民的意志為敵，由小圈子選舉產生的特區政府再無合法性和權威可言。

台灣民進黨創黨成員，連任5屆立法委員的林濁水，在他的一本著作《歷史劇場 —— 痛苦執政八年》中有這麼一段：

“二零零八年選後的一次的討論會，我告訴香港朋友：

‘儘管你們仍在這次大選中看到許多令人興奮的群眾場合，但相信你們一定發現熱鬧大不如以往，但我還要說幾句洩氣說話，那就是這次大選恐怕是最後一次熱鬧，下次選舉還會更平淡。’

政治大學家韓丁頓說的，任何第三波民主如果能在民主革命成功後，再經第二次和平的政黨輪替，我們才可以放心地說，民主已經真正地成功了。如果台灣民主真的已因政權二次和平輪替而確立，民主已是台灣的日常生活而不是追求的目標。那麼，追求民主的神聖性旅程也告一段落，政治將歸於平淡，但香港的朋友卻不必擔心以後再看不到令人興奮的選舉熱鬧，因為香港社會仍處在追求民主的過程中，所以在台灣失落的神聖性注定會在香港重生，你們注定會是個神聖過程的參與者或領導者。”林濁水真的高估了香港的民主派。

《來生不做中國人》的作者鍾祖康，在他的新著《中國，你憑甚麼？》序言中說：“在文明國家，政壇上，政黨之間，甚至是黎民之間的爭議，只在於社會經濟政策左一點好呢，還是右一點好呢？又或對於環保問題是進取一點好呢，還是漸進一點好呢？甚或對於中國有毒劣貨是容忍一點好呢，還是強硬一點好呢？但在中國甚至香港，政壇上，政黨之間，甚至是黎民之間的爭議，卻是要民主還是不要民主好呢？要普選還是不要普選好呢？要人權保障還是不要人權保障好呢？……所以說，在文明國家，人們只會討論吃馬鈴薯好呢，還是吃麵包好呢？但在中國甚至香港，人們則依然停留在討論到底是吃飯好呢，還是吃糞好呢？”

我們不能坐以待斃，只有當我們敢於作出有創意的大膽行動，敢於得罪權勢，為了真理甚至敢於得罪中央，才能真正立於不敗之地，得以發出先知般有力的聲音，打破歷史的規律、破除歷史的宿命，在中華民族全體邁向真正民主政治上走前一步，向歷史及人民作出應有的交代。

正如德國神學家潘霍華當年冒生命危險回到德國抵抗納粹政權時說：“若我今天不回去與人民一起同受苦難，我將來便沒有資格參與德國的重建！”如果我們今天在2012年雙普選問題上沒有盡力爭取，我們便沒資格參與將來的民主選舉。我們繼續作為香港民主過渡受託人的合法性，要視乎我們有否打好這場以“五區總辭，全民公決”，爭取2012年雙普選神聖之戰。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落實2012年雙普選，其實並不是市民想要的，市民是想在2007年、2008年實行的。豈有此理，自由黨和民建聯最初都支持的，但之後又反反覆覆，這些做法應該受到香港人的唾棄。民主黨一定不會改變立場，一定要求在2012年落實雙普選。主席，現在才是2009年，你怎知道數年後會發生甚麼事呢？我已說過很多次，可能屆時共產黨會倒台。我們為何這麼笨，現在便把這些東西拋棄？我亦沒有得到市民的授權來拋棄。因此，我們是一定要爭取的。

最近有一位的士司機跟我說，他是來自中國的，他說：“不好了，你知不知道民主的東西是要用鮮血來換取的？”主席，在很多地方也是一樣。香港人現在便恐怕未曾有這種準備。主席，可能有些人是有的，可能這種準備是越來越充足的。當然，我們亦不會有甚麼幻想，覺得民主是會從天掉下來，然而，我們要盡力爭取，因為我們是有理想和有原則的。

特區當局不將市民的意願很強烈地告訴中央，這是完全失職的，是絕對失職。主席，我不知道它在下月將推出甚麼方案。然而，大家都不會存有厚望。其實，沒有人想原地踏步，即使落實普選，也不是一步登天的。已經說了這麼多年，為何不跟中央說呢？何俊仁議員都說得很清楚，他說人大常委是決定了，但決定了便不能再改的嗎？為何不能夠改呢？它在開始作出決定時，已漠視了香港的民意。特區政府是有責任代表大部分香港人告訴中央，香港人仍然是希望落實普選的。

主席，為何要落實普選呢？現在只要看看特區政府的管治是如此不堪，便應該知道了，即使是魯平，現時也走出來發表意見，說要發展政黨政治，當年這建議在這裏被扼殺，可能也把香港害得太慘了。有些東西是錯了，便應該糾正。看着這個問責制，不斷在公務員中挖角，已退休了的人又給找回來，他們在拿取退休金之餘，又可再賺錢，胖得連襪子也穿不上。究竟有沒有弄錯？推行如此的制度，市民怎會接受？因此，主席，整套制度是有連繫的。如何推選政府和組成管治班子是連繫着，是扣在一起的。此外，又不准許有政黨政治……民建聯如果取得足夠選票，便來管治香港吧。做得好的，便可以繼續做下去；做得不好的，便要下台，情況應該是這樣，而不是好像大家現在來到這裏便扮作反對派，尤其對甚麼電燈膽和迷你債券等問題，覺得不妥當的便批評。其實，大家應該團結在一起。你組成了團隊，而你又得到市民的授命，便即管來管治吧。

因此，在整件事上，特區政府要向中央解釋，現時的有關決定會阻礙香港，不准許香港有一個可以加以發展的政黨，不准有政黨政治，不准有普選，這對香港是沒有益處的。民建聯剛才說只要經濟發展得好，其他方面也會很好。有甚麼好呢？主席，你現在問市民，無論是基層或中產的市民，即使是富有的人，大家看到現時的政制和整個政局，都會十分生氣。因此，主席，我希望我們能盡快落實雙普選。

其實，市民已經十分忍讓，我們亦不希望發生流血事件。但是，可能真的要有一些較大的犧牲才可以做得到了。對此，民主派裏的人，尤其是新生代，更要心裏有數，因為有些東西不是從天掉下來的。現在越來越多人覺得香港好像是在倒退中，反而發現內地有很多人都很盡力地爭取。香港有些人越來越多作自我審查，很多事情都不敢做、不肯做和不想做。我們沒有民主，但我們一直也說我們有法治。然而，主席，在9月2日，終審法院的首席法官宣布，他明年8月會提早3年退休，這對很多人來說是晴天霹靂。很多香港市民、很多已經移居海外的市民和很多外國人士也問究竟發生了甚麼事，為甚麼李國能法官要這麼早退休。大家都想尋找答案，而對於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回覆，大家也覺得非常離奇。主席，他說：“未來數年，將有多名終審法院的法官年屆退休年齡。本人的提早退休，是有助司法機構在未來數年就繼任的事宜作出順利的安排。”其實，他的意思是甚麼？他說，在未來數年，包括他自己和有3位的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將會退休，以及有數位高等法院的法官，皆會在2011年至2014年內退休。他要說甚麼？他說因為終審法院的首席法官是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主席，所以讓一個新人，以主席身份來處理這些法官的任命是較為適合。我真的不知道這是甚麼解釋。有些人說，他是否在建立他自己的新班子？可是，法官是獨立的，不是一個團隊。

無論怎樣也好，很多人對於李國能法官提早3年退休感到非常憂慮。有市民提醒我，在去年7月7日國家副主席習近平來港時說了一番話。他接見行政長官、管治班子、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及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當時他向他們訓話：“管治班子應該通情達理，團結高效，團隊要精誠合作，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要互相支持。”主席，這番說話並不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或香港的制度，甚麼是司法和行政互相支持？

近數年，主席也多次聽到北京有人大罵香港是法官治港。其實，有些同事有時候也工作得很不開心，因為立法會向當局表達意見時，當局很多時候也不願聽，不肯做。當然，我也承認，在很多情況下，當局是願意做的，但傳媒也不會報道它願意做的工作，因為它已同意做，那便

不用報道。但是，有些它不肯做而又涉及一些很重要的事情，便會有很大篇幅的報道，令很多人也覺得無可奈何。那麼該怎麼辦呢？於是市民便訴諸法院，向法院尋求公道。我們也慶幸，在很大程度上，法院是很獨立，不論它裁決哪一方勝訴，市民也會對它有信心，不會像內地法院般，內地法院真的是“得啖笑”，它們是跟隨行政機關的指示而作出裁決的。

香港法院是得到市民支持的，大家也知道，在政府的三大架構中，包括行政、立法及司法，最高威望的便是法院。為甚麼？便是因為市民覺得它獨立、公道。但是，換回來的，卻是北京的咒詛和謾罵。去年國家副主席說了這樣的一番話，是希望向司法機關發出怎樣的信息呢？李國能先生的接任人會是怎樣？主席，這都是我們非常非常關心的。香港民主遙遙無期，而我們擁有的法治、司法制度，又是否岌岌可危呢？

關於這些事情，特區政府和行政機關是有責任向中央表達意見的，如果摧毀了“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原則，香港對於中央，又有甚麼價值呢？所以，我呼籲特區當局挺起胸膛，將這些說話告知北京政府，不要令我們成為只是任何一個中國城市。

詹培忠議員：主席，第五個辯論環節是有關發展民主及提升管治。主席，我還有十多分鐘，自然要把話說完，因為我喜歡說話。

在立法會，我們一向也有辯論政制問題。就2005年的政制，我當天跟特首說，每個人也會排第六，如果前面那5個說好了，那麼每個人也會排第六，這是甚麼意思呢？經過2005年的表決，大家都已瞭解到，我無謂解釋得這麼清楚。主席，2005年的方案要求增加5席區議員議席，我是不同意的。故此，現在傳媒說區議會有可能在2012年增加5席，我個人也是抱着反對的態度。道理很簡單，便是《基本法》第九十七條已經明確指出沒有第二個權力中心，區議會只不過協助管理當地的體育文化及其他一切地區性的事情。故此，我們要很清晰。雖然葉國謙議員剛才說區議員的代表性應該跟立法會看齊，但我個人是不同意的。然而，在這個世界，各人的政治意念、思維、思想不同，我們也應互相尊重、互相理解。

主席，我個人認為香港不是一個獨立的國家，始終是中國一個特別行政區。當然，我也無須為中國政府作任何解釋。如果我們確定民主的定義是有普選、直選，那麼，我們應該承認，香港仍未有民主，因為香港事實上未有正式普選，也未有正式的特首等的直選。我們有30位直選立法會議員，所以可稱為一半民主。

但是，我們要同時欣賞香港有極度的自由，我們要瞭解，主席，香港人有思想的自由、有言論的自由，更有行動、行為的自由。這些自由其實是不簡單的，我個人認為是要建基於4個字：愛國愛港。我們要瞭解，中國有數千年歷史，我們沒有資格、沒有義務、沒有條件愛黨。中國共產黨只不過管治了中國60年，它有八千多萬名黨員，無須香港700萬人中的有關人士來愛它，除非他們與黨有其他很密切的關係。所以，我們爭取民主自由的，要更愛港。為甚麼呢？一切改革或爭取的目標、目的，一定要基於愛港，為香港市民爭取。如果利用市民的意念、意欲，而作出違背事實、違背他們利益、誤導他們的事情，我個人認為是不應該的。

我昨天下午……當然，我不是整天坐在這裏開會的，昨天下午，我和傳媒界的朋友聚會，我也說過——我沒有說明是誰——只要有所謂五區總辭，我個人會排第六個辭職，而且會出來參與普選，多給市民一個選擇。我絕對沒有意圖挑戰任何政團或有代表性的人物，但大家要緊記一點，政治是個人的選擇，香港既然號稱在爭取民主方面有極度的自由，我也有我個人的自由、個人的選擇，故此，我並無針對任何政團或任何人的意圖，我自己謹代表我自己，為甚麼呢？我是很自由的，我無須向任何政黨或任何政治團體作出交代。我個人的意念是，任何人的信念均值得尊重，在尊重之中，不可以利用市民的感情、不可以誤導市民，應該作出英明及勇敢的決定。過分利用市民的感情會導致香港的分裂或對抗，對整體是沒有幫助的。

因此，主席，我個人作出決定，只要有機會辭職參與普選，讓市民多一個選擇，我一定會在香港這邊參與普選。我的信息很明顯，你認為我支持直選也好，支持甚麼也好，我已經開出我的期票。當然，我期望其他有關人士作決定，只要勇敢作出決定，所作的決定也是值得尊重的，各人有各人的選擇權力。在立法會也是一樣，大家表達自己的信念、自己的意願，是要向自己負責，向我們的選民負責，向我們的思維、思想負責，這便是香港人的好處，便是要有思想、言論和行動的自由。我再次強調，任何人利用市民的選票，利用市民的感情而令部分市民受誤導，這些行為在我方面，是必須受譴責的，但在他們方面，對某些人士來說，他們是必須撫心自問的。

主席，特區政府要提升管治，這證明了政府亦覺得管治不足，這是值得中央政府參考和評估的。

我們瞭解香港確實在英國殖民地政府管治下，經過了一百五十多年，現在又回歸了12年，有部分議員曾在答問會中詢問特首個人對政改的評估，我認為特首應該正式確認，他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委任成為香港第三任特首，在這個情形和事實之下，他一定要信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法律和有關規定，特別是人大常委對香港政制已作出了很明確的規定。他不能閃閃縮縮，他要勇敢把事實向全港市民負責，否則，他便沒有資格接受，亦違背了中央政府對他的信任和委派——不是委派，他是經800人選舉產生，然後由中央委任的。特首在答問會中沒有將事實說出來，我認為他有需要自行作出詳細評估，因為這是事實。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神聖不可侵犯的一個部分，俗語謂“吃得鹹魚便要抵得渴”，此外，他還保護和保留了爵士身份，這是俗語所謂的“一腳踏兩船”，因而導致有提升管治的必要。

市民的眼光是雪亮的，市民的感覺亦很直接。我甚至提議當部分報章對特區政府的立場有不同批評的時候，特首應該領導其班子勇敢面對問題，有不足的地方，批評正確的地方，便要改善和順從民意，作出調整。他不應違背這個原則。雖然我們說要維護新聞自由，但我提議他向法庭尋求一個正確的判決。這不單是為了他自己，因為他還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出任特區第三任特首，有任何對他不正確的指點或毀謗，都是侮辱整體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所以，他為了自己，為了香港市民，應該採取適當的行動，這是絕對有必要而非侵犯言論自由。我期望特首聽到我的話，亦希望立法會發揮作用，應批評的便批評，要寬恕的便寬恕。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我套用早前詹培忠議員提過的例子，如果有時間便是很富有的話，我現在便是最富有的人——最低限度是就現時這個環節而言。主席，我要先致歉，因為恐怕我的發言內容大部分也不屬於現時的第五個環節。不過，我希望主席可以好像對待其他議員般，以包容態度來處理這個分野問題。因此，我希望可以一次過較從容地用盡我的時間，談及所有我想討論的事情，當中可能牽涉較多第一個環節的問題。再加上席上有數位可能是我們下一屆的特首候選人，我希望所談的內容可以引起他們的興趣。

主席，談到今次的施政報告，總體來說，市民的反應及輿論都傾向認為“無料到”。我認為最重要的原因是，這是一份毫無遠見的施政報

告，只是一些小修小補，甚至我相信可能是各部門各自提交一些議題或內容，然後湊集在一起交貨便算。這是一個由下而上的製作過程，完全沒有經過領導人、核心班子甚至特首本人的深思熟慮，想清楚他們打算怎樣做，當中並沒有這個過程，以致內容完全乏善可陳。

在公布施政報告當天，我留意到其中一份報章有一份特稿。容許我找出來，它好像是一份號外般，當天即時在街上派發的。主題是“打造新中環”，英文是“New Face of Central”，似乎最令市民或傳媒關注的，便是特首如何打造中環，重新在環境保育及其他方面求取平衡，這當然是值得鼓舞的。然而，我今天發言的主題，恐怕不是“打造新中環”這麼簡單，而是“打造新的‘CBD’”。

主席，特首的施政報告的第11段提到，希望甚至鼓吹香港成為亞洲時區首要國際金融中心，要充分利用“一國兩制”下的機遇，配合國家的整體發展需要，在達致互惠雙贏和維護國家金融安全的原則下，有3方面：第一，是希望發展香港成為匯聚國內外資金、人才、金融機構和產品的地方；第二，是希望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及第三，是成為國際融資甚至是債券、資產管理和對沖風險服務的中心。說得很好，但怎樣做呢？

主席，讓我們看看一些基本條件。要發展或保持香港成為亞洲時區首要國際金融中心，必須先瞭解亞洲區內其他金融中心的優勢及缺點。看看我們鄰近的東京，它在長期企業債券方面較香港優勝，而新加坡則在外匯及商品期貨市場方面較香港優勝。香港唯一只是在股票市場和認股證市場方面擁有優勢，而上海當然是在國內大型企業A股方面擁有優勢。

主席，日本的通脹率長期低企，加上日本政府十多年來透過大型基建項目拉動經濟需要，發行長期債券集資，因此形成了一個龐大的債券市場。另一方面，新加坡政府多年來銳意與香港爭奪亞洲金融中心的地位，加上毗鄰多個東南亞國家，在外匯匯兌方面的需求很大，而且多年來亦刻意想成為亞洲時區的商品期貨交易中心，以填補倫敦和紐約時空交易的空隙。

主席，看回這一年多所發生的事情，有兩件事令我們可能要對之前的思維作出一些修改。為甚麼我說一年的思維呢？因為我們現正討論興建的添馬艦政府總部，拍板時的情況恐怕與現在有點分別。主席，我們經歷了金融海嘯，而在這百年一遇的事件中，很明顯地，美國和我們中

國的優勢正在大幅變動。關於這方面，特首的施政報告的第7段也說得很清楚。此外，在添馬艦拍板後，我們亦遇到了新的機遇，便是人民幣國際化，或是所謂離岸人民幣中心的發展遠遠超乎我們原先所考慮的因素。就這兩方來說，我們的情況出現了很大的變動，跟以往的情況大不相同。總體來說，人民幣已逐漸甚至很快會成為世界貿易結算貨幣，而從現時的情況看來，金融海嘯加上美元量化寬鬆的政策，美元顯然將會大幅貶值。目前世界上以美元結算的商品和石油，如果有關的供應國如中東產油國家繼續以美元交易，恐怕它們的匯兌風險將越來越大。因此，中國及周邊國家已簽訂越來越多協議，逐步以人民幣作為貿易結算貨幣，而亞洲貨幣與人民幣的匯兌交易亦會越來越厲害。香港其實大可把握這個巨大的勢頭，好好發展成為一個外匯交易中心，特別是以亞洲貨幣兌換人民幣為主的中心。

主席，另一方面，中國作為世界工廠，對於銅、鋁和鐵等有色金屬及石油等能源產品的需求相當大，香港可以借助背靠祖國的優勢，藉着中國對全世界商品的強大需求，發展成為亞洲時區的商品期貨交易中心，以及對沖生產原料材料價格上揚風險的一個良好基地。主席，除此之外，國家亦選擇了香港作為一個試點，推行“先行先試”的政策，發行人民幣國家債券。國家債券可為香港訂出無風險利率的標的(**Benchmark of risk-free interest rate**)，這是十分重要的。如果我們想推出任何債券，這是一項必要條件，而我們也可為香港進一步成為發行人民幣 **denomination** 的長期企業債券鋪路。

主席，跨國公司進軍內地是一個很好的勢頭，須有龐大的人民幣長期低息貸款，而香港能夠發行人民幣長期企業債券，正好配合目前跨國企業進駐內地的資金需要。主席，面對當前的大好形勢，香港絕對可與東京爭一日之長短，奪取其作為亞洲區債券發行中心的地位，也可與新加坡爭奪成為亞洲外匯交易中心和商品期貨交易中心的位置。我想用4個字來形容，以往我們經常說“超英趕美”，事實上，香港現時已經可以“超新超日”，即超越新加坡和日本。

我想 **side-track** 談一談香港政府這兩年常說要搞的伊斯蘭債券。主席，新加坡毗鄰馬來西亞這個大部分人信奉回教的國家，對於回教的文化和宗教，絕對較香港為熟悉。香港憑甚麼跟新加坡爭取成為回教的經濟債券中心呢？這樣做其實只是捨本逐末，白白浪費了我們的優勢，取短捨長。

因此，主席，我認為我們真正的對手不是我們經常說的S & S，即深圳和上海，反過來看，我們真正要爭奪的應是新加坡和日本這兩個市場。如果我們說金融有(說得比較粗俗)“四瓣”，香港暫時只在融資、集資上市或warrant方面擁有優勢，但在其他3方面——3條支柱，香港其實並沒有好好地深化和擴大。主席，施政報告的第124段提到治本之道，說經濟不能單靠金融業，應該多元化。這說法固然正確，但至於多元化的方向，特首似乎接受了經機會的建議，找來了6項所謂的優勢產業。事實上，這6項優勢產業是否確有優勢呢？我不用多說了，因為很多同事已經說過在教育 and 醫療方面的所謂優勢，可能只是自欺欺人，是完全沒有優勢的。

相反地，我們擁有優勢的範疇根本無須幫忙。金融業仍有很多優勢尚待發掘，與其要向其他產業多元化，倒不如令金融業走向多元化，因為金融業的其他3條支柱仍未好好發揮。這方面，我希望無論是現任特首或有機會問鼎下屆特首的人均可以深深反省，究竟我們現時的方向，即所謂的六大優勢產業，是否我們要走的路？抑或應該好好利用現有的金融優勢，在其餘3條尚未好好發掘的支柱多做工夫。這是百年一遇的機遇，國家給了我們大好機會成為亞洲時區的金融中心，在各方面均遠遠超過日本和新加坡。

主席，如果認為我剛才所講的基礎是有道理，又如果我們是有遠見和眼光的話，我們其實可以將經濟進一步急速地擴展，恐怕屆時香港的金融中心區將不夠地方使用。要發展或保持香港成為亞洲首要金融中心，我們必須提供足夠的甲級商廈寫字樓供應，以滿足有關的需求。現時金融海嘯尚未真正結束，但中區寫字樓的租金已開始非常緊張，甚至已在上升。特首宣布，為了中環保育，會將中環海旁碼頭用地的發展密度大幅降低，我原則上贊成盡量保育中環具有特色或歷史價值的建築物或景象。但是，如果要減低發展密度的話，試問哪裏還有新的土地可以作為進一步發展金融中心的用地呢？中環CBD擴張的潛力似乎只有金鐘和添馬艦。可是，政府偏偏徵用了這幅最寶貴的土地作為未來的政府總部，令金融中心無法繼續擴張，租金只會繼續飆升。這做法會嚴重窒礙香港再進一步發展成為真真正正用盡4條經濟支柱的國際金融中心的一個良好遠景。

主席，看看其他地方，政治中心(包括政府總部)其實不一定要設於金融中心或經濟區中心之內或鄰近地方。很多政府為了帶動新區的發展，會選擇與金融中心分家。美國的例子很清楚，便是華盛頓和紐約，即使是鄰近的深圳市，亦由於政府總部由羅湖區遷至福田中心區，帶動了福田中心區的發展，效果非常明顯和不錯。

主席，如果我們真的想拆牆鬆綁，歌頌“大市場，小政府”的理念，是否應該重新細想我們現時的方向是否正確？當然，有些同事可能會說，省口氣吧，因為很多事情已經拍板，是無法返回頭的了。可是，我卻有不同的看法，因為我認為經歷了重大的轉變，當時的一些想法、基礎和數據，跟現時金融海嘯過後，國家在發展人民幣中心方面給予我們這麼多支持來作一比較，在這方向之下，有些東西是值得我們想一想的。

我們有些甚麼選擇呢？有一個不是新的方法，只是舊的方法，便是政府可以重新規劃舊啟德機場那一大片土地。這也是其中一個我們可以考慮的方向。此外，由於該處的交通非常發達，將可大量減少過海隧道的車輛流量和紓緩擠迫情況。其好處當然是可以騰出大量土地，讓我們可以把中環、金鐘和灣仔真真正正重新打造為中環的CBD。不過，恐怕我們現時考慮的不是搬遷與否的問題，因為如果我們真的有決心和有這樣的宏願希望打造新的CBD的話，似乎是非搬不可的。

主席，看看我們的對手，特別是特首的施政報告的第53段也說到，我們的對手諸如東京和新加坡等城市，均很刻意地重新打造成為金融中心，新的建築物可謂日新月異、美輪美奐。相反，香港中環的情況，除了IFC附近的建築羣外，近年完全缺乏大型、獨特和新穎的商廈。我們的CBD恐怕已呈老化現象，亦甚少新興玻璃幕牆的建築，而且大部分樓宇外牆都有破爛的感覺。這嚴重影響了香港現時的情況，更不要說我們將來的宏願了。

特首的施政報告的第53段中表示，我們在比拼硬件之餘，也要比拼軟件。我認為這說法存有語病，為甚麼呢？因為它的意思好像是我們的硬件很優勝，這種委實是過於自滿的想法。相反，只要大家到深圳走一趟，便會知道原來香港已不斷被超越，更不要說做法更進取的新加坡了。

主席，綜合上述內容，雖然我所說的似乎是賊後興兵，但這是由於當時我並沒有機會發表任何看法和言論。事實上，我覺得我們現時仍未算遲。即使作出任何改變也未算遲，仍可考慮政經分處這方向，無論是遷至啟德或其他更合適的地方都不打緊。當然，啟德是個好地方，因為該處現正發展一個郵輪碼頭，將來可以成為一個很好的行政中心和旅遊點，更可以紓緩港島區交通擠迫的情況，減低隧道的壓力，甚至可以考慮拆卸灣仔的數幢政府大樓，把中環、金鐘至灣仔的整片土地打造成為新的CBD。不止是中環，而是新的金融CBD。

主席，現時添馬艦的海軍軍營，以往在港英政府期間，由於是靠海而建、面向深圳的，因此海軍一定要進駐那兒。但是，我不明白為何現時仍要保留這種思維。為甚麼金鐘這麼美麗的地段，竟用作安置根本不敷應用的海軍總部？根本沒有需要把海軍總部設在該處，是完全沒有策略或戰略需要的。為甚麼我們不想得更遠，把它一併遷走，騰出整片土地以配合真正向前走的改變？主席，我相信這思維令所有建築商、金融界甚至是各區市民也會受惠，亦會表示歡迎的，唯一可能受影響的是我們的高官和部分同事，因為如果屆時要到啟德開會，路途可能會較遙遠。

剩下來的時間，我想談一談除這項改造外，政府所謂的 *decentralized*，便是分布於全港18區的方向，這可能是我們下一步須考慮和處理的事情。屆時我們便不會再說議員要“落區”，因為全港也是“區”，只是政府會在不同地方設有不同的部門和總部。屆時根本無須劃分所謂高高在上的中環或18區的“區”，因為這種劃分方法已經不合時宜，而且對於香港的貧富懸殊和紓緩就業、交通擠迫甚至很多其他交通問題也有着莫大關連。讓我看看時間還剩多少，我會再說說的。

我寫了數句口號，即管讓我唸出來：“高官稍移一小步，民困紓解一大步”，這是我的構思理念。另一個口號是，既然特首經常說要在政改方案方面“玩鋪勁”，我們倒不如在經濟發展方面“玩鋪勁”，而且是“玩”得到的，也沒有後遺症，更不用怕北京不happy。我覺得既然無法在政治上“玩鋪勁”，不如在經濟發展上“玩鋪勁”。

我在此順帶一提，今次的施政報告也有一項令人較為關注的議題，便是重新釋放一些舊工業大廈（“工廈”）。主席，這個方向是好的，我亦非常支持。但恐怕現時這種說法是完全欠缺方向感的。我們不是要鬥快把千多幢工廈……有些地產商甚至已率先偷步把工廈改為住宅發售，這完全是不對的。其方向是正確的，但必須符合兩項條件。第一，不單要惠及發展商或有關的業主，更要幫助當地居民解決就業和貧富懸殊的問題。主席，我們一定要按緩急次序處理，並按優次進行審批，務求將一些被白白浪費的資源好好地重新發展。不過，背後的大前提是在商人獲益之餘，廣大市民也一定要受惠，這才是正確的做法。否則，只會使它淪為另一個讓發展商爭相賣地和賺錢的項目，這並非我們支持的政策。

主席，我還想花點時間談一談剛才提過CBD與旅遊界的關係。今次的施政報告中談及旅遊的內容，真的是非常貧乏，唯一可以再談的只是郵輪碼頭或台灣方面的發展，甚或地質公園。但是，這些項目均了無新

意，也不是重大的政策方向。在我剛才的發言中，唯一間接有助發展旅遊的是甚麼呢？主席，當我們到例如紐約遊玩時——我不知道大家會否這樣做，我是很喜歡這樣的——我會到華爾街參觀那裏的高樓大廈和衣着華麗的上班人士，看看全世界最先進、最發達的商業區的生活模式。

作為亞洲時區的華爾街，如果香港在這方面可以做得好的話，本身便是一個非常好的旅遊點。根本沒有必要扶老攜幼到迪士尼樂園和海洋公園，就讓全中國的人來親身體驗香港的面貌，或是讓全世界或亞洲的人來港看看這個所謂亞洲華爾街是怎樣的。這已是一個很好的吸引點，已經足夠了，這是第一點。

第二，如果我們要興建可跟新加坡爭一日之長短的設施，例如 Universal Studio，又或是要像他們那樣進取地推出很多旅遊項目的話，錢是必須的，但錢從何來呢？我們將如此寶貴的金鐘添馬艦資源劃作政府總部，但這是完全沒有必要的，卻沒有好好運用這幅土地作賣地或出租用途，並利用所得收入幫補其他開支，例如旅遊或福利設施。

我們其實是可以做得更好的。正如特首所說，如果要發展的話，可能要看看大圖畫，不應只是向政府討錢。我們無須向政府申領公帑推行福利服務，只要把餅造得大一些便成。如果我們真的有此宏願，便會有大量資源讓我們發展旅遊和福利。因此，我認為大家應有宏觀的看法，而不要抱持“炒雜錦式”的思維。

主席，也許我沒有足夠時間詳述把政府總部搬離添馬艦或把它分拆的好處，而只能重點地提出一兩點，希望日後在適當時可以再帶起討論。

當然，我對金融的認識遠遠不及我身邊的詹培忠議員，或在座的多位財經官員或議員。我純粹是要提出拋磚引玉式的想法，旨在讓大家再次討論。我認為不是已拍板落實或正在推行的政策，便不可以喊停再作考慮，其實經過重大改變後，很多事情，包括我剛才說的人民幣離岸中心和國家十分支持我們推行的債券計劃等，全都皆有助香港重新定位，將我們的經濟支柱擴闊，而不止是充當融資中心、上市中心或 warrant 中心。其他3條經濟支柱也可以同時發展，甚至超越新加坡和日本，這是我們最低限度應該做、可以做和必須做的事情。

主席，除了把政府總部遷離金鐘外，其實還可以將政府總部分拆。正如很多同事也說過，現時很多貧苦大眾只賺取四五千元的卑微收入，但卻大部分也花在交通費上。主席，這一羣人，第一，就業方面可能非常困難；第二，即使有工做，交通費亦非常昂貴。主席，如果我們能藉

行政帶動整個社會的轉移，將政府部門可搬的則搬，搬到18區，帶動當地的就業機會和經濟發展，以至區內的酒樓、食肆和商場等也可以帶動，讓各區區議會盡其責任，令各區變得更興旺，這樣市民不用花龐大的交通費便能在區內就業，一舉解決就業和貧富懸殊的問題，甚至可以間接解決青少年的吸毒問題，好處多不勝數。

唯一的壞處，讓我再說一遍，便是高官可能要稍作遷就，恐怕政府要大膽地重新進行研究。當然，在現時風雨飄搖的情況下，政府未必能夠落實我剛才所提出的建議，但我只是希望拋出一個石頭，在水裏泛起一些漣漪，讓大家一些研究。現在是時候所謂的think outside the box，想想其他選擇了，而不一定是小修小補，只顧談論住宅緊張的問題。其實，商業問題亦同樣緊張，我們是否應該把握這個機會，不要錯過這百年機遇，在中國政府給予這麼好的支持下，真正做到“超日超新”，而不應只是跟深圳和上海競爭，我們是應該向外發展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有意見認為香港人現在仍追求2012年落實雙普選，是不切實際的，因為人大已經定案。但是，我請大家從香港管治的實際需要來看，2012年落實雙普選，由選舉過程產生一個得到市民信任的政府已是刻不容緩的事情，即使是沒有人站出來推翻，人大亦很應該繼續進行檢討。更何況人大基本上沒有照顧“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民主進程，反為這個進程設置障礙，基本上是非常不妥當的。

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特首表示要推動官商之間的合作，以及要求大家不要動輒說成是官商勾結。但是，市民的觀感是不會因為官員的主觀願望而轉移的。將來可能會有更多所謂拆牆鬆綁或運用酌情權的手法推動一些政策，於是負責的官員所受到的引誘可能會更大，而受質疑的情況亦會更多，如果沒有選舉過程的認受和沒有監察的話，施政將會舉步維艱。

近來的慳電膽事件正是一個好例子，因為官員的誠信受到質疑，以致一項方向正確的政策受到阻礙和備受反對，這是非常可惜的。如果每項政策也有貪腐疑雲，但又不能夠澄清，而這個政府並非基於市民的信任而產生的話，很多事情便會非常難辦。除了境內的利益輸送外，還有境外的貪腐行為。最近，我們簽訂了多項中港協議，但大部分都是市民不知情的，透明度相當不高。我們曾先後兩三次追林瑞麟局長為何不公開前海協議的文本，我希望在11月的口頭質詢中，林局長會給予一個清晰的答覆。

市民十分擔心的是，如果境內也有利益輸送的疑雲，我們又怎樣監管境外的貪腐行為呢？如果這個政府不是由普選產生的話，它更沒有責任向市民公開交代這些境外貪腐及損害港人利益的行為，我們亦更沒法跟進。

主席，民主進程不是視乎民主派願意妥協多少，而是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願意進步多少。中央政府也有其底線的，便是要操控。那麼，它有沒有放棄操控呢？其實，即使2005年的方案得以通過，也不是甚麼進步，因為功能界別與直選的比例根本沒有改變，分組點票仍然存在，而特首的提名門檻仍然相當高。所以，請政府不要動輒指摘民主派阻礙民主進程，因為2005年的方案根本不是有進程的方案。

此外，我也要表明，我會反對區議會方案，因為區議會的選區可能小得只有3條街、4棟樓，這樣便成為進入立法會的入場券，屆時只會令立法會變成一個“超級區議會”而已。

主席，民主選舉不能夠直接解決貧窮問題，但一定可以讓我們選出一個對貧窮有認識且有決心解決貧窮問題的特首。所以，落實雙普選是刻不容緩的。謝謝主席。

張宇人議員：我這次發言是要回應陳淑莊議員剛才提到我昨天的發言。由於我沒有直接聽到她的發言，所以可能會誤解她的意見也說不定。不過，我昨天發表的意見其實是很簡單的。

政府所訂定的政策，例如有關露天茶座的政策，是應該有持續性的，讓商界在決定是否投資食肆或酒吧時，考慮有關程序的阻礙有多大。我昨天提及的餐廳，中西區區議會在2003年時並沒有提出反對。上一屆區議會——我相信主席也記得是涉及民園麪家——我很驚訝發現當時的中西區區議會是大力支持的，認為食環署沒有理由拒絕其轉牌申請。在這一屆的中西區區議會裏，有些同事得以留任，有些同事則更換了，但它竟然推翻了上一屆甚至過往曾經支持的議案。我不是想指出其溝通有問題，也不是認為放權有問題。因為我也支持放權給區議會，尤其是我們這些曾擔當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和臨時市政局議員的人，更明白當時的市政局有權，但現時的區議會卻無權。

然而，區議會和市政局當時的權力是不同的。市政局的權力是持續的，在立法後是可以持續執行，不會朝令夕改的。可是，區議會成員有

任何改變或即使沒有改變，也可能會有不同的決定，每一屆也有所不同，我認為這會對營商環境造成很大的障礙。其實，陳淑莊議員是很勤力的議員，自這事件發生以後，即使她不是第一個，也是第二個研究這間食肆有否阻礙公共空間的人。她在視察後認為事實並非如此，所以反而認為沒有理由拒絕其申請。我們應怎樣考慮呢？她曾作實地研究，我亦無意在此跟她進行辯論，我只想告訴她和其他同事，我並不反對放權，只是視乎放甚麼權而已。特別是當政府制訂一些長遠的政策，而這些政策是有持續性並會對營商造成極大阻礙時，我們便不應讓不同的區議會每屆或每年也提出議案，來將政策完全推翻。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家傑議員：主席，也許你亦曾聽聞公民黨為了要爭取一人一票的真普選，建議了一個三部曲的方案。首先是談判，接着是5區補選，如果不行，便是總辭。剛才聽到詹培忠議員的發言，令第二階段的憂慮減少了。可惜的是，他所選的並非九龍東而是香港島，這令我稍感失望。

主席可能也聽過一個理論，便是如果建制派或持不同意見認為特首應該是有篩選的，或是立法會應該保留功能界別的人不站出來跟他競選，那麼怎可以透過票箱，讓市民直接參與爭取真普選的機會呢？現在最少已有一區不怕會出現這情況，因為有詹培忠議員，我相信民主派的工作小組一定會繼續跟進研究此事。

主席，曾特首在2007年行政長官選舉期間，曾經在競選論壇中表示不排除在2012年進行雙普選，其後亦曾公開承諾要徹底解決普選問題，並同意不應把普選問題交由下一屆特首處理。然而，在短短兩年時間內，曾特首便推翻了之前所有莊嚴的承諾。

主席，我很記得大概在兩星期前，特首在此宣讀施政報告時，曾蔭權先生輕佻且不負責任地說：“成功爭取時間表便等同兌現了徹底解決普選問題的選舉承諾。2017年和2020年的選舉安排將會交由下一屆特首處理。”這種自欺欺人的說法當然是為市民所唾棄，民望落水，其實也應在其估計之內。政府不斷強調2012年的政改方案不會處理終極普選方案，主席，但我想問，如果連終點站在哪裏都不知道，市民如何判斷2012年的政改安排是否符合中途站的要求呢？

主席，最近一份報章引述消息人士透露，即將推出的政改方案諮詢，最終的結論其實只是“翻叮”2005年的區議會方案。由此可見，政府在過去4年埋首處理的政改工作，始終與市民的想法嚴重脫節。區議會方案將會令立法會邁向區議會化，議員為了爭取市民支持，往往以地區利益作為首要考慮。立法會將須處理更多地區問題，而難以專注處理於香港的大議題、大政策。

主席，除此之外，公民黨也反對擴大原有30個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因為此舉既不可以改善現時歪曲的制度，更會讓更多人成為不公義制度下的既得利益者。

面對具爭議性的政策，功能界別的選民會運用在立法會內的特權，向他們所屬界別的議員施壓，左右政策走向，結果立法會將會變成不同既得利益者的角力場，更難尋求共識。功能界別議員參選時的政綱，大多數是以行業利益作主打的。在當選後，要他們抵擋業界選民的壓力，立足於香港整體利益出發，實在不容易。即使他們真的這樣做了，恐怕市民亦未必相信他們正在這樣做。這樣一來，社會撕裂的情況將會加劇，而政府在推動政策時也會遇上更大阻力。

其實，民主派早已要求全面廢除立法會功能界別的議席，如果政府要建議擴大功能界別選民基礎，根本是背道而馳的。

主席，香港人爭取一人一票的公平政治權力分配，並非務虛的意識形態追求，而是務實地為香港政通人和出謀獻策。曾特首一再違背選舉承諾，作政改逃兵，取巧地逃避處理普選路線圖的責任，嚴重有負市民的期望。這個困擾香港超過20年，令香港無論是經濟或民生政策均裹足不前，並令香港人感覺不快樂的困局，在這個不負責任且相當窩囊的特首的領導下，恐怕會繼續成為香港的夢魘和詛咒。

公民黨對於曾蔭權的“縮骨”和過橋抽板的行為，深表遺憾，因此，主席，我在稍後提出的修正案，便是基於這個基礎而作出考慮的。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想發表經濟動力對現今社會在政制爭論方面的一些看法。其實，每位愛國愛港的人都希望香港發展出一套適合自己的民主制度。工商界亦支持走向民主，可是，好像做生意一樣，我們應將每件事考慮得仔細一點、設想得周全一點和穩妥一點，並預計其後果，然後才去做的。

世界上的民主制度各地也有差異，我有一個不錯的例子，想跟大家分享一下。我們到街市買餸，街市式樣俱備，有菜、有肉、有海味，包羅萬有，但我們總不能全部都買。因此，我們只會選擇配合自己口味的。對於一些對健康無益的食物，便會減少進食。例如高血壓的人，應該少肉多菜，因此要多買新鮮蔬菜，而不是“人買我買”，看到有好的便買，因為身體可能承受不了。在“一國兩制”的實驗地——香港，對於這個只有二十多年選舉經驗的地方來說，這是非常值得參考的。

主席，《基本法》已經很清楚列明，要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的原則發展民主。人大常委會亦明確表示可於2017年先行普選行政長官，其後香港便可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

我認為大家應該實事求是地向前看，認真討論如何加添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的民主成分，為香港日後落實普選做好準備。大家應該放下歧見，共同商討怎樣修改2012年的選舉安排，否則，香港的民主仍有可能是原地踏步。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主席，你經常勸我發言時不要向着那些“老兄”，而是對着主席發言，我現在這次真的向着你發言。

我側聞主席在政制方案勢均力敵時可能會運用投票權，因為你認為很重要。我現在首先告訴你，主席是不可以這樣做的。為甚麼呢？因為特區政府也說這個不是重要法案，即不是重要到要主席投票。我們要求當局提出一個重要法案，讓我們可以否決和罷免，它卻不願意。

所以，我很恭敬地請主席不要運用投票權，因今年可能會出現這個情況。我知道你未必會聽我說，但我有言在先，免得說遲了。我現在重新向你說，你不能這樣做，是因為特區政府已表明這不是重要法案，主席沒可能破壞傳統。請你自己考慮，你即將結婚，也是“大個仔”了，沒理由這樣的，對嗎？

第二，我要向本會的同事說，尤其向泛民主派的同事說，唯一能令特區政府和其背後的主子重視香港人意見的，是五區的辭職而形成的變相公投。

梁愛詩司長曾在這裏指出，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是頭上的一把刀。這個變相公投也是所有專制政權頭上的一把刀，因為專制政權，倚賴的是它指民眾想甚麼，而並非民眾可以表達他們的所想。

有人指出，小弟反中亂港。小弟是中國人，也知道有位國父孫中山先生。讓我引述一篇來自《新華日報》的文章，現時新華社在香港很了不起，《新華日報》是共產黨的報章，這篇的內容是甚麼呢？在民主的正軌：毫無保留地還政於民這一篇，第二段寫着，“甚麼是主權在民，依照孫中山先生的民權主義，是人民對政府有選舉權和罷免權，對政制法律有創制和複決之權。只有人民真正得到了第四種權，才算具備了民主國的基本條件；”這只是基本。

我說的只是複決權，仍未有創制權，對嗎？公決是複決而已，政府說沒有，我們便看看有沒有。未有創制權，是不能修改《基本法》的。所以，我奉勸所有指我反中亂港的人，記一下共產黨莊嚴的宣誓，記一下孫中山先生在差不多100年前說過甚麼。

各位，我們是無所諱忌的，因為主權本身應屬於香港市民，中國的主權應屬於中國人民。我們今天或將來呼籲的，其實是人類的普世價值，它不能實現，固然是由於專制者肆虐，但另一點亦是被統治者的懦弱。五區辭職變相公投，是一個非常和平及莊嚴的方式，讓所有人投一票，告訴中央政府和特首，香港人究竟要些甚麼。

香港有這樣的殊譽，大家不要放棄這個權利。大家是否知道郭泉教授，他是教書的，他不過是寫了一篇指中國人有這些權利的文章，只提出這4種權，便要坐牢10年了。劉曉波先生，一位文人，隨便寫了一篇零八憲章，便被拘捕了。

各位，我已三番四次在這裏指出，小弟在這裏取爭取的，不光是為了香港人，而是為了中國人能夠早日屹立於世界民族之林——這是毛澤東說的，使我們的經濟起飛，大國崛起。可是，我們頭重腳輕，像纏腳的小女人，舉步維艱，應有的沒有，告訴別人這是應有的人，卻被人指為無中生有。

曾蔭權當天“鬼拍後尾枕”，我們為何沒有這個權利？各位，我這3天聽了林林總總的建議，說得比曾蔭權好數倍的人也有，唐英年也可能覺得滿肚密圈，想說些話，各位，為何我們要這樣，只能聽特首說話？便是由於我們有這個萬惡的腐敗制度，以800人選出特首。在全世界的

先進國家中，我們的貧富懸殊最嚴重，教育經費最低，醫療經費最低，便是由這萬惡的小圈子選舉制度而來。所以，反對這種小圈子制度，是一種光榮。

我今天帶來了一副棺材，各位請看看這副棺材，各位官員，這裏有房間和橫廳，是可以睡的，名稱是“小圈選舉，升官發財”。無論是電燈泡事件，以至雷曼私了事件，即使曾蔭權真的沒做過，為何他會想不到有利益衝突而作出申報呢？即使沒有利益輸送，有利益衝突也是要申報的，“老兄”，為何要寵壞特首？便是因為特首最大，“老兄”。我稱你為“老兄”，你也要稱特首為“老兄”，因為在憲制上，特首最惡。

所以，各位，在這個棺材躺下去是很辛苦的，我奉勸各位不要躺下——升官發財。有一位將軍是大家都知道的，主席也知道，是葉挺將軍，他是躺在活棺材的。甚麼叫活棺材？是國民黨製造一個只准躺下的東西給他，他表示不會走出來，如果要他從狗洞爬出來，他是不會爬出來的。

今天在議事堂內，泛民主派以後五區總辭，變相公投，便是不要睡這個活棺材。這個活棺材是給那些喜歡在腐敗制度下睡覺和燒飯的人的。這副棺材是我送給曾蔭權的，但曾蔭權不敢要，而且他今天也不在，我只有將這副棺材擲地泄憤。這副棺材必須被唾罵，必然會遺臭萬年。我在這裏呼籲所有年青人和“打工仔”，一定要支持泛民主派將會舉行的五區總辭，全民公投，還自己一個權利，用選票告訴北京共產黨，中國人是要民主的，香港人是要民主的，我們是不會逆來順受的。自然地，主席，你要聽我說，不要投你的一票，知道嗎，你“大個仔”了？

主席：梁國雄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劉健儀議員：主席，對於即將公布的政改方案，自由黨是十分重視的，因為在2005年，我們已錯失了一次政制向前邁進的機會，而人大常委會早已說明香港最快可以在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及最快於其後2020年普選立法會。所以，2012年的政改方案可以被視為邁向上述終極目標的中途方案。

所以，我們期望2012年特首及立法會的兩個選舉方案，均必須較2005年方案進步，不可以只是一個“翻叮”方案。當中的民主成分都必須加強，例如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等，均要加強或擴大。

自由黨希望社會各界都能以理性和務實的態度，就邁向普選終極目標方案而努力和達成共識，亦相信這是港人普遍的期望。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譚耀宗議員：主席，在這個環節，我本來想談談公務員的問題，因為公務員問題似乎較少人提及。可是，我聽過剛才劉慧卿議員一番言論後，覺得有點不吐不快，所以想作出一點回應。

她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前退休是晴天霹靂，令她非常憂慮。她又指摘這是北京領導人謾罵的結果，她所指的謾罵，是國家副主席對香港所說的其中一句話——“互相支持”。她認為這句話是北京謾罵我們的法官，因而導致出現這情況。這些無聊的猜測，這些根本沒有人會相信的內容，依然在本會繼續散播。

我們其實很尊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他提前退休，我們亦覺得很可惜。可是，他曾多次向媒體方面決絕地表達這次提前退休的原因，其實已經很清楚，我希望大家不要再故弄玄虛，製造陣陣疑雲。

回到公務員的問題，今年施政報告中，特別有一個章節是討論公務員薪酬調整及職系架構檢討的。於過去1年內，這兩個事項在公務員隊伍中引起了很大的反應，在社會上亦產生了極大的關注。事件反映出現時一些公務員政策機制未能有效處理各種內部和社會的矛盾，我覺得政府有需要及時加以研究和檢討，看看如何能作出改善。

三個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提出的方案，較早前已經獲得政府拍板落實，事件的爭議希望能暫告一段落。可是，在過程中，尤其是在紀律部隊職系的檢討，不少工會都反映他們的意見未能得到相應的重視。其後，更發展成工會要節節升溫，發起一連串的表態行動，結果造成政府整體形象和工會方面雙輸的局面。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汲取教訓，改善決策層和員工的溝通，完善內部的諮詢機制。

至於薪酬調整方面，今次只對高層公務員減薪。政府在今年6月作出決定時，得到了大多數的支持，包括本會、輿論、社會等各方面。由

於這是按照現有機制作出的決策，所以事隔4個月後，政府能否在本會通過相關的減薪法案，看來仍有很大的變數。

本會已是第三次處理這類減薪法案，但相同的問題仍然一再重複提出，這亦證明了現有的薪酬調整機制存在着問題和失效的地方。政府在2006年曾決定研究設立一個薪酬調整的可加可減機制，但至今仍處於繼續推展的狀態。最近，秘書長透露局方曾考慮制定一項框架性的法例，可惜在考慮後被認為不可行。現時出現的問題是甚麼呢？是公務員加薪時往往落後於市場，而減薪時又覺得不公平，影響士氣。對於加幅或減幅是否按照機制而決定，亦存在着不少質疑，但公眾看來，加薪有追溯性，減薪卻可能為期甚短，甚至正如報章所說是加快減慢，而且因為滯後的因素，有時候，整體經濟環境很差，公務員卻仍然得到加薪。因此，公眾對於公務員政策便有意見及其看法。

在未來的日子，我們仍然每年有薪酬趨勢調查，每隔數年會有職系檢討，亦會有薪酬水平調查，這些調查結果一旦出現較大幅度的負數，問題又會重新出現，那麼，政府應該如何解決呢？我跟民建聯的同事曾想過有甚麼解決的方法，看來有兩種辦法，一種是無論調查結果如何，只加不減，這方面工會是一定支持的，但公眾可能又會有意見。另一種是以記數的方式，即有甚麼情況便記錄下來，不像現時般，在每次調查後均採“鋪鋪清”的做法。可是，記數方式又可能有爭議，例如怎樣記、何時記、記多少、如何扣減和何時開始計算等，也可能引起爭論或有須詳細研究和討論的地方。無論如何，公務員事務局都要研究如何解決上述種種矛盾，減少由於減薪而對公務員經濟帶來的壓力，同時又要避免公眾的一些負面看法。

此外，政府亦必須處理公務員團體對現有薪酬趨勢調查方法的批評。正如今次，問題便很明顯，調查時包括哪些公司，如何計算等，對最後調查結果都有很大影響。我覺得都應該加以研究、改善、加強溝通和爭取共識。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想回應譚耀宗議員的意見。

李國能提早離職，的確他有一種說法，就是方便司法機關的人事安排。但是，社會上確實又另有一種聲音，甚至質疑，即使李國能不提早離職，仍可利用其在任的時間作更好的人事安排。社會的質疑是有基礎的，因為事實上，香港人確實曾為中央釋法感到憂慮，擔心這樣做會沖擊香港的司法獨立。這個質疑的基礎便是，渴望香港有獨立的司法制度，而且能夠薪火相傳。

我們當然不能代替李國能說話，但前車可鑒，即使董建華先生離任時，亦沒有提到是因為要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而下台，他只是解釋因為腳痛。如果我們當時說他已經表示是因為腳痛，便沒有權質疑；我認為現在回想起來，這不是一種符合現實的說法。

因此只要立法會議員有一個合理基礎提出質疑，而這質疑能夠掀動社會更關心香港的司法獨立，以及這種司法獨立是否得以薪火相傳，這便是一個合理的起點，而且令香港人更警惕，司法獨立對香港的未來是非常珍貴，特別是在三權分立的社會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現在由官員發言。這一環節共有6位獲委派官員發言，他們發言的時限合共為90分鐘。

政務司司長：主席，這個環節是關於民主與管治的。在討論這項課題前，我想就本年度施政報告的重點，以及議員和公眾的一些關注焦點，作出回應。

這份施政報告要集中處理的，是關乎香港長遠發展的課題，特別是如何鞏固4項傳統支柱產業，以及如何開拓6項具潛質的優勢產業，從而推動香港走上多元化知識型經濟的道路。這是在前一階段應對國際金融危機而採取的“穩金融、撐企業、保就業”措施取得初步成效後，按照香港的發展需要和具備的基本條件所提出的發展策略。

大家均深深知道，推動產業發展並非容易進行的工作，在政策上需要採納新思維，亦有需要採取新舉措，而政策的變動也有可能觸動一些既有的利益。因此，社會上更有需要比較一致的認同及共同推動的意願。我們是不會低估這項工作的難度的，而作為一個有承擔的政府，我們更知道要迎難而上，敢於邁出第一步，也知道我們的產業政策有不斷充實及完善的需要，這樣才有可能達到預期的效果。

我們注意到，部分人士指施政報告並沒有對基層市民的困難和貧富懸殊的問題提出紓緩措施，而部分議員亦因此對致謝議案提出修正案，我們並不認同這種看法。

正如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指出，為應對國際金融危機，政府由去年至今共推出了876億元的紓困措施，保着了24萬份工作，而連串的紓困措施亦普遍惠及廣大市民。針對這場來勢洶洶的急症，我們採取了打針及吃藥的治標手段，可以說基本上穩住了形勢。下一個階段的行動目標，是要重建經濟活力，並要以治本的方式來調理身體，固本培元。無論是4項傳統產業還是6項優勢產業，發展經濟的目標便是創造就業、改善民生，以及保持社會穩定。因此，在施政報告中經濟優先的主調，便是為市民創造更多自力更生的機會，從而改善生活，同時讓政府和社會有條件、有能力地集中幫助那些自助能力不足的人士。

在這方面，施政報告承諾會增撥資源，針對性地提出多項措施，包括第一，支援求職人士及推動社會企業，以期助人自助；第二，改善長者院舍、居家安老及身心健康等多方面的工作，令長者更好地頤養天年；第三，向弱勢社羣，特別是殘疾人士、精神病患者及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更適切的服務；及第四，正視社會流動和青少年發展出路的問題。

這些均是切切實實的措施。或許有部分人士會認為範圍不夠廣、力度不夠大，但我有必要強調，扶助貧困人士及關愛弱勢社羣，一直是政府長期及持續的工作，我們也會繼續與社會各界保持溝通和對話，務求令這方面的工作能夠做得更到位，同時確保納稅人的公帑用得其所。

我接下來想談談民主與管治的問題。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明確表示，本屆政府會按照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2007年12月所作出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對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兩個選舉辦法”）作出修

訂。我們將在11月就此展開廣泛的公眾諮詢。按照《基本法》，特區政府和立法會均有憲制上的責任處理2012年的兩個選舉辦法。行政長官將在下星期分批會見立法會全體議員，以聽取各政黨和議員對政改諮詢的意見。

香港社會普遍希望看到2012年的政制能邁出實質的第一步，為2017年和2020年落實兩項普選鋪路。政府將以開放和包容的態度，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以最大的誠意來謀求社會共識。我們亦衷心希望同樣肩負這項憲制責任的立法會能抱着理性務實的態度，以推動香港政制向前發展為最大的依歸，求同存異，使最終形成的條例草案能在立法會獲得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形成社會、立法會及政府三贏的局面。

政府管治是一項大課題，而我首先想談談我們身處的大環境。

大環境之一，便是社會進步。香港是一個發展比較成熟及比較多元的社會，各個界別、各種力量均會有不同的理念和價值取向，市民普遍也越來越重視個人的權益和表達自己的訴求，這是公民社會的正常發展。

其次，市民對政府施政的公平性和透明度有很高的要求，加上享有高度新聞和言論自由的傳媒對政府施政的監察，容易凸顯在施政過程中個別思慮不周或執行不力的地方。

此外，我們雖然正在盡最大的努力來推進民主，但客觀的現實是我們的政制目前尚未達致普選，這便無可避免地會被部分人士借此作為切入點，將一切問題均與政制掛鉤，通過對個別施政問題的批評來服務其他的政治訴求。

處於這樣的一種大環境下，要長時間維持良好管治，是極具挑戰性的工作。我認為，我們的立足點便是要以民為本，做好政府的本份，以市民的福祉和香港的整體利益作為施政的依歸。

首先，我要強調這個政府是有承擔的。以今年的施政報告為例，我們着眼於香港的長遠發展，因此提出香港發展多元化知識型經濟的路向和配套措施；我們以新的思維，推出活化工業大廈、保育中環，以及一系列關於環保的政策，既有發展，亦有保育。對於一些較具爭議性的課題，我們也提出具體的跟進時間表，包括在本立法年度提交《競爭條例草案》，並在明年就醫療輔助融資方案進行公眾諮詢。這些例子均充分

顯示政府不會“放軟手腳”，對於具爭議性的議題，只要是對香港長遠發展有利的，我們是不會退縮、不會迴避的。

第二，在政策的醞釀階段，我們會多聽各方面的意見，並樂於與不同理念、不同取態的人士或團體進行溝通和交流。在內部研究及討論時，我們當然希望盡量想得周全一點，對社會各方面的不同意見估量得充分一點。但是，任何政策均不會是一塊鐵板，而在面對比較複雜的社會環境時，我們有需要因時制宜，也有需要有胸襟來聽取市民的意見。只要有建設性的，便不妨從善如流，調整我們的政策。這是一個雙向的過程，當政策有不周全的地方，我們也希望市民可以給我們一點空間，幫助我們完善這些政策。

第三，我們願意也須接受公眾、立法會及傳媒的監察和批評，並將此視為苦口良藥。不過，不論是批評還是討論，我們均須以客觀事實為依據，只有實事求是、訴諸理性地討論和傾談，對事情的發展才會有正面推動的作用。以近日慳電膽現金券計劃為例，應否推行這項政策、如何推行、應否包括其他環保產品在內，以及費用應該怎樣支付，這些是政策方面的問題，有很多討論的空間，我們也樂意聽取大家的意見，以期進一步完善方案。然而，在沒有客觀事實根據的情況下，貿然將問題與利益輸送掛鉤，作捕風捉影式的炒作，是失諸公允的，亦無助於對政策的理性討論，反而只會造成不必要的內耗。

當然，正如有一些人士指出，這件事所反映的社會現象，是值得政府、值得社會反思的。大家所想到的理由，雖然有可能是相同，亦有可能是不同的，但我希望我們想一個問題，便是如何能獲得更好的互信。香港正處於要堅定信心、共同克服挑戰的關鍵時刻，10年或20年後的香港會是甚麼樣子，便取決於我們今天所做的一切，亦取決於我們有沒有共同的信念。

主席，我雖然認為我們固然要有警惕之心，但我們同樣要對香港多年來所建立的制度的公平、公開及公正有信心，以及要對香港人，特別是公眾人員廉潔奉公的基本價值有信心。

管治的重要一環是行政立法的關係。行政和立法機關在《基本法》下雖然各有職能，但目標一致，便是為香港的整體利益和市民的福祉努力。

政府一向重視行政立法的關係。我們會一如既往，就主要政策、立法或財務建議盡早諮詢立法會，以聽取和吸納議員的意見，務求完善有

關政策及建議。全體問責官員亦會繼續與立法會保持緊密的溝通，以建立互信及有建設性的夥伴關係。

我們注意到，在過去1年間，議事堂內個別議員的一些言行引起了社會各界的關注。特區政府絕對尊重立法會監督政府的角色，亦理解議員在某些政策或事務上會與政府持不同的意見，這是香港多元社會的特色。我們會以開放、坦誠及盡責的態度，向議員解釋政府的論點及我們的立場，希望盡量收窄分歧，以爭取議員的支持。我們深信，在面對富爭議性的議題時，雙方更有需要坦率交流、理性辯論，以及折衷妥協，這樣才有可能會達致多贏，才能真正符合香港社會的整體長遠利益。

我亦想簡單回應劉健儀議員對立法議程的關注。政府較早前去信內務委員會，告知議員政府在本立法年度計劃向立法會提交的條例草案，目的是加強與立法會的溝通，以方便議員計劃未來的工作。我自己亦曾經作為立法會的一員，完全同意有需要預留充足的時間讓議員審議條例草案，我也很明白議員希望政府加快立法議程的進度。不過，我希望議員能夠理解政府在提交條例草案前，須先進行各項前期工作，包括諮詢各持份者及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以及草擬法例等。尤其是一些較為複雜或具爭議性的條例草案，更有需要花較多時間討論，以凝聚共識，方能敲定條例草案的具體內容。各政策局現正就各項計劃在本立法年度提交的條例草案加緊工作，以期爭取盡快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主席，我謹此陳辭，促請議員支持行政長官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並反對修正案。

律政司司長：主席，多謝各位議員就司法及法律事務所作的發言和建議。

吳靄儀議員剛才就“一國兩制”提出了一些看法。主席，香港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是在於它是一個在中國國土上行使不同制度的國際城市，而在法律的層次上，“一國兩制”下的真正挑戰最少有兩方面。一方面是要鞏固及發展香港本身的優勢，包括我們健全的法律制度、獨立的司法機構、高質素及國際化的法律專業和牢固的法治精神。另一方面是要把握回歸後的機遇，處理因與內地在各方面交往日益頻繁而帶來的種種問題。

吳議員在剛才的發言中提及關於與內地移交逃犯協議方面的談判，以及廣深港高速鐵路在“一地兩檢”的構思上的法律研究，這些皆是

挑戰的例子。我們為何用了相當長的時間來研究及討論這些問題，但卻還未有結論呢？這正正反映政府執意要有關的安排須符合香港的法律要求，並不會單為利便及經濟上的效益和需要而輕率處理。就鞏固及發展香港本身的法律優勢而言，我首先須強調的，便是司法獨立的重要性。我在去年已有機會提及這點，我認為值得在此重複一次。

在《基本法》下，司法機關擁有獨立的審判權，不受任何干涉，而《基本法》亦清楚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立法及司法機關的職權、功能及相互關係。事實上，在回歸後，司法獨立並沒有倒退，在眾多的國際性調查中，香港的司法獨立及市民對司法機構的信心均是名列前茅的。終審法院首席大法官（“首席大法官”）李國能提早退休，當然令我們感到很意外。首席大法官李國能對司法界的貢獻雖然無容置疑，但香港司法制度的健全不是靠一個人來維持的，而他已就他的決定的背後理據作出很清晰的解釋，我因此希望大家不要作不必要的猜測。大家均可能會記得當天有人問首席大法官李國能是否因為受壓而提早退休，他回答：“荒謬”。大家如果繼續猜測及質疑他的解釋，我認為這是對我們很敬重的首席大法官不太公道的處理方法。事實上，新任首席大法官的委任在《基本法》內已清楚訂明，並有清楚的機制，我們會嚴謹遵守。

在法律專業發展方面，我們有很多倡議，包括律師可享有較高法院出庭發言權的有關條例草案，已經到達了審議的最後階段。我們希望可以盡快提交有關法律專業執業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的法例。這些均有助於法律專業的發展。此外，還有許多關於法律基建的工作，包括改革仲裁法律，以及發展香港成為區域性國際仲裁中心等。我們亦會發展調解、優化市民取得司法公義的渠道，以及廣納國際法律人才。仲裁是不分國家地域的，在發展仲裁的同時，我們亦會令香港的法律服務更國際化。

在保障香港法治和執行司法公義這件事上，我絕對認同吳靄儀議員對律政司外判檢控官葉祖耀(Neil MITCHELL)最近在法院外受襲的關注。律政司其實已在第一時間對行兇者作出強烈譴責，而我亦在第一時間向保安局局長和警務處處長表達我們強烈的關注。這類襲擊雖然在香港非常罕見，但我相信警方必定會竭盡所能，務求盡快將兇徒緝拿歸案的。

另一方面，就如何把握回歸後的機遇和處理相關問題方面，在宏觀的制度上，我們其實已與內地達成數項相關協議，包括仲裁裁決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相互執行協議。我們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

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方面亦做了很多工夫。我們每次有機會討論CEPA時，律政司均會在諮詢法律專業人士的意見後，向中央反映和提出放寬的建議。這方面當然還存在着許多發展空間，但大家可看到最近的補充協議六中具針對性的新發展，特別是與廣東省律師事務所聯營方面的方便。

除了在商業方面外，我們最近瞭解到關於跨境婚姻破裂而引致有關的離婚命令在執行方面的問題，影響了很多人的。對此，我們亦與內地相關單位展開討論，並就相互相認可和執行離婚命令一事作出研究。至於吳靄儀議員剛才建議成立內地和香港的聯合法律支援中心，有議員亦曾在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提及。我雖然很明白很多市民對這方面的需要和關注，但正如我上次所說般，議員亦明白內地和香港始終是兩個不同的司法管轄區。然而，這並不是一個藉口。我們如果要動用公帑來提供一些法律援助制度，影響是比較深遠的，因此有需要小心研究。不過，我很願意聆聽議員的意見。事實上，兩地律師透過CEPA及其他方面的合作，已有助於滿足這方面的需要，也能提供適切的服務，亦加深了兩地律師對兩地法制的瞭解，相應地能為有關人士提供支援。我希望非政府組織和其他途徑均可以考慮。

主席，我最後想作一項事實的補充。涂謹申議員剛才提出關於“人肉沙包”的事件，即早前在觀塘區發生的一件事情而引致有個別人士向警方索償的事件。就這件事，律政司其實已完成意見，並已將意見交予警方，而有關的賠償建議亦已在上星期交予申索人。這便是我所作的事實補充。

主席，我謹此陳辭，請各位議員支持致謝議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發覺在這個議會內聆聽各位議員的發言確實很精采，哪一類型的發言均可以聽到。對於有議員提及主席的婚期，我要多謝主席那麼重視我在新春期間向你說的一句話。記得當天我說，主席，你的名字是曾鈺成，應該趁今年“玉成美事”。婚姻雖然是人生大事，但我卻不理解為何結婚可以與重要的條例草案及投票拉上關係。不過，我理解，梁國雄議員的發言充分證明了由行政長官提出的創意產業，在香港確實是有前途的。

主席，讓我談談政制的問題。特區政府一直以務實進取的態度及求同存異的心態，希望推動香港的民主發展，以期邁向普選。我們在2007

年爭取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作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決定》”), 定出普選時間表, 即在2017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及在2020年可以透過普選產生所有立法會議員, 為香港今後的政制發展定下明確的目標。現在, 特區政府及立法會雙方皆有憲制上的責任, 為香港社會及香港市民落實普選。

劉慧卿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今天分別提出修正案。劉慧卿議員認為行政長官未有向中央政府爭取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 而梁家傑議員則認為行政長官未有在施政報告內提出普選的路線圖。

不過, 大家似乎忘記了一項事實, 便是行政長官已經爭取到普選時間表, 而行政長官在過程中已經向中央如實反映了香港市民對普選的訴求及希望有普選時間表。

我們在2007年7月11日, 即第三任行政長官及第三屆立法會上任後的第十一天, 已經發表了《政制發展綠皮書》, 讓香港社會可以討論普選的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行政長官在2007年年底向中央提交的報告中, 已經清楚表明在2012年先行落實普選行政長官, 是過半數市民的期望, 這意見是應該受到重視及予以考慮的。與此同時, 在不遲於2017年先行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將有較大機會在香港社會獲得大部分人士接納。

所以, 回應劉慧卿議員和梁家傑議員的說法, 我們在2007年已充分反映了香港的民意。人大常委會在審議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後, 明確了普選時間表, 在2017年實行普選時, 可以由全部合資格的選民(即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到了2020年落實普選立法會時, 選舉的模式便要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

我們現在簡單地回顧一下, 香港的政制發展在過去二十多年間經歷了3個非常關鍵的階段:

第一個階段, 是在1984年《中英聯合聲明》發表時有兩項規定: 第一, 是香港在回歸後的立法機關以選舉產生, 而行政長官則可以經選舉產生或經本地磋商產生。

到了1990年 —— 這是第二個關鍵階段 —— 便是在訂立《基本法》時, 訂明了我們的最終目標是透過普選產生行政長官, 以及透過普選產生全體立法會議員。

第三個最關鍵的時刻，是行政長官在2007年提交報告後，人大常委會作出了關於普選時間表的《決定》。我們在2007年辦得到的，便是在1984年中英談判後未能作出的規定，也是在1990年訂立《基本法》時未能明確的時間表，而在2007年12月，我們便爭取得到。所以，行政長官確實為落實普選盡了他的努力。

主席，隨着我們現在有了行政長官爭取到的普選時間表及人大常委會作出的《決定》，有不少議員依然爭取要即時有普選路線圖。但是，普選的具體模式，我們今天是不可以定到的，那是要按部就班，也是分為3個階段來做的：

第一個階段是在現屆政府和現屆立法會的任期內，即由現在至2012年期間，我們要處理2012年的選舉安排，並要注入新的民主元素，為普選鋪路。

下一個階段是在2012年至2017年期間，由第四任行政長官和第五屆立法會一起處理有關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制度。

第三個階段，是由在2017年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與第六屆立法會合作，處理如何落實在2020年透過普選產生所有立法會議員。由這位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來處理這項最關鍵的議題，是至為恰當的，因為他是經普選產生的，所以他有充分而全面的公眾支持。

湯家驊議員和其他議員在現階段仍然提出希望爭取2012年雙普選。政府方面其實是十分尊重及明白他們的意見，但我們不能忽視以下數項事實。

首先，人大常委會已就普選時間表作出憲制上的決定，我們須按憲法來辦事。

第二，現在與其繼續爭持2012年是否有普選，我們倒不如為2012年的兩個選舉辦法注入新的民主成分，為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鋪路。說到底，大家雙互之間的立場分歧只是相差5年，即只是相差1屆而已。

第三，大家要明白，根據《基本法》，以及人大常委會在2004年的釋法，政府每次為選舉制度作出改動均要經過“五部曲”。行政長官在2007年向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後，人大常委會在12月作出了《決定》，我們現時只為2012年的選舉安排走了首兩步。但是，為2017年和2020

年選舉安排所需的“五部曲”是從未進行過的。所以，現任特區政府當下只是獲得授權來處理2012年的兩個選舉辦法。

第四，大家要緊記一項政治現實，便是我們要處理2012年的兩套選舉安排已經夠複雜，如果把2012年、2017年和2020年3套選舉安排捆綁處理的話，難度會非常高。讓我舉一個例子，大家如果要在今天就將來如何處理功能界別的議題取得全面共識，我相信在這個議會內是難以得到三分之二的票數支持的。

所以，話說回來，主席，我們在11月便會開始進行關於2012年政改的公眾諮詢。在諮詢期間，大家要共同討論如何處理一些最關鍵的議題，例如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是否要增加呢？立法會議席是否要提升，從而可以擴闊參政空間，以及注入新的民主元素呢？就這些問題，我們將會於公眾諮詢期間廣泛聽取立法會、區議會，各黨派、不同團體及社會上個別人士的意見。在總結收集到的意見後，我們會按照《基本法》提出對附件一及附件二的修訂，亦希望屆時能夠獲得立法會三分之二多數議員通過及行政長官同意，從而可以向人大常委會提出批准或備案的建議。我們希望能在2010年內完成這個程序。

至於涂謹申議員提到關於政治委任制度，我在這裏作簡單的回應。我們在上星期四公布委任兩位副局長，那是經過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後而開設的職位。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一向是按照用人唯才的原則作出招聘的。現任9位副局長中，兩位具有公務員背景，而其他7位副局長的背景，包括來自政黨及學術界的，亦有具備傳媒工作經驗及專業界別人士。整體而言，現時這個副局長團隊的經驗已比以前的豐富及多元化。

涂謹申議員特別提到，保安局為何有好幾位具紀律部隊背景的政治委任同事呢？我可以說的是，不論是保安局或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我們所處理的問題，是比較複雜和牽涉很多法律成分的，由具有公務員背景的同事出任這些職位因此會比較合適。但是，我們往後仍會繼續物色不同背景的人士來填補餘下的空缺，如有需要，我們會分階段進行招聘。

就政治委任方面，我也有需要回應一下。何秀蘭議員分別在兩天特別問及我們可否公開有關前海與深圳市政府簽訂的意向書。我可以告知各位議員，我十分多謝各位議員這麼關心我們在內地事務方面的工作和與內地的合作。我們在8月與廣東省政府及深圳市政府簽訂意向書時，已經發了新聞稿，並已作出全面的公布。我承諾當何秀蘭議員在11月9日於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時，我會作進一步的交代。

主席，總的來說，正如劉健儀議員所說般，我們在2005年已平白失去了一次爭取有民主進度的機會。我相信在2009年至2010年期間，我們會有一次新的機會。我們要好好把握這機遇，大家求同存異及建立共識，為香港建立民主的政制。

主席，我謹此陳辭，我希望各位議員反對劉慧卿議員和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支持致謝議案。

多謝主席。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首先衷心感謝就公務員事務發言的各位議員。對於他們所提出的關注及意見，我會細心考慮和適當處理的。

公務員隊伍作為政府的骨幹，一直以來為香港的管治及政府的運作提供穩定性和延續性。作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我的責任是竭盡所能，維持一支政治中立、高度廉潔、專業穩健、效率卓著及勇於承擔的公務員隊伍，以確保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同事全心全意支持特區政府的施政，並上下一心地為市民提供優質的公共服務。

我們會遵照“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繼續控制公務員編制，以維持一支精簡而具效率的公務員隊伍。我們會繼續透過內部調配、精簡程序及重整工序等措施，控制人手編制，並提升效率。我們亦會確保部門擁有所需人手，以推行各項新政策和措施。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3+3”公務員入職制度（“入職制度”）不利於政府吸引和挽留人才。入職制度自2000年實施以來，公務員事務局一直留意各職系在招聘人手及挽留人才方面的情況，而入職制度亦在靈活性和穩定性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目前並無任何證據顯示，入職制度不利於吸引條件良好的應徵者申請加入政府工作。不過，我們會繼續監察公務員整體的聘任情況和入職制度對招聘和挽留公務員的整體影響，以確定有否需要檢討現行的公務員聘用制度。

李鳳英議員提出為公務員隊伍注入新力軍的重要性，以確保公務員隊伍在未來一段日子不會出現接任問題。我完全同意這意見。在過去兩年間，各部門已廣泛進行公開招聘公務員，以填補因現職公務員退休或編制增長而產生的空缺。

我自上任後，定期與個別部門首長及相關的常任秘書長舉行首長級職位接任策劃會議，以審研部門的首長級職位接任計劃，並研究和制訂策略，以處理退休或離職高峰期所引起的接任問題，從而確保部門不論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均會有合適人選接任首長級的職位。

王國興議員提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問題。公務員事務局與部門於2006年進行全面檢討，而檢討結果亦顯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能夠有效配合公務員隊伍，為市民提供服務。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適用範圍的前提下，公務員事務局認為部門有需要繼續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配合運作上的需要。

王國興議員亦非常關注政府使用中介公司僱員提供服務的問題。使用中介公司僱員提供服務受《物料及採購規例》所規管，而政府亦採取公平及清楚明確的採購程序及辦事方法，並採用兼顧價錢和質素的評審制度，以取得既切合要求又具競爭能力的投標書，由部門從中選出最可取並最符合公眾需要的建議。投標價格亦可反映當時的市場水平。

因應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提出的要求，我在整理有關資料後，稍後會將文件提交事務委員會作討論。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政府和公務員之間存在着僱主和僱員的關係。僱傭之間存在着某程度的張力其實是自然不過的事情，大家亦無須過分擔心。但是，我非常同意，管職雙方有需要進行充分的溝通。

譚耀宗議員關注到本年度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我可以再次向議會清楚表示，今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是絕對按照既定機制而行事的，而機制是透過與員方代表詳細諮詢和討論制訂的。機制在公務員團隊內具有認受性，在社會上亦具有公信力。

公務員體系龐大，我們現時有大約155 000名公務員。嚴格按既定機制辦事，對維持公務員隊伍穩定，是非常重要的。

黃宜弘議員關注到公務員的中國語文(“中文”)及普通話能力。政府一貫的政策目標是建立一支兩文(即通曉中英文)三語(即能操廣東話、英語及普通話)的公務員隊伍。

在中文方面，為確保公務員隊伍能以中文有效地處理日常工作，在公務員的入職條件中，有關的中文能力是就各職系的工作性質和需要清

楚列明的。此外，為提高公務員使用中文處理公務的能力，政府為公務員提供不同種類的中文寫作培訓課程。

政府為在職務上有需要運用普通話的公務員提供了不同種類的課程及活動。政府亦透過舉辦公務員普通話大賽及普通話周等活動，推廣普通話的應用。

主席，絕大部分市民均肯定公務員隊伍對香港的貢獻，他們對公務員的表現有很高的期望，亦認為公務員的表現仍有很多可改善的地方。我們會繼續努力，精益求精。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議員支持原議案。

多謝。

保安局局長：主席，在致謝議案的第三及第四個辯論環節中，我已就保安局負責的禁毒及出入境管制政策作出發言。在這個辯論環節中，議員亦就我所負責的政策範疇提出數項質詢。當中，吳靄儀議員和涂謹申議員皆就一宗被拒入境個案——讓我說出名字吧，就是周勇軍的個案——作出一些指控。對於這些個案，我們一向是不會評論的。不過，兩位議員把指控提高至破壞“一國兩制”的層次，我便須作一些說明。

兩位議員的指控是基於兩點的，第一，是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長運用出入境政策和法律權力，進行一些遞解疑犯的工作；及第二，是一些指控及坊間的指控指稱有內地公安在香港執法。對於這宗事件，我是非常關注的，我亦曾親自過問，認為這兩項指控是完全沒有事實根據的。入境處處長是嚴格依據香港的法律、既定的政策和程序來處理的。

對於涂謹申議員就一些南亞裔人士在本港提出酷刑聲請的問題所表達的意見，我要在這裏說明，我們一定要履行在人權方面的國際義務。根據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我們不會將任何人遣送往他們會面對酷刑的地方。酷刑聲請的數字近年不斷上升，而有待處理的個案目前已達6 000宗。為達致有效的審核及確保程序公平，同時防止濫用，我們很快便會落實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向酷刑聲請人提供法律支援，加強審核人員的培訓和支援，以及委任具法律專業背景的人士處理上訴個案等。至於我們跟兩個法律專業協會商討薪酬的問題，我希望會盡快達

致大家兩方面皆可接納的方案，以便盡快令酷刑聲請的審核機制重新啟動。

涂謹申議員也很關注警隊的專業形象。正如我早前在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所說般，警隊十分重視執法人員的品格及操守。我們的執法人員須守法、正直及誠實，以及尊重市民的權利，這些均是警隊奉行的核心價值觀。警隊在學警接受培訓時便灌輸這些價值觀，並透過推廣健康生活模式、舉辦工作坊和加強培訓等，不斷提升人員的質素。警隊在2009-2010年度策略行動計劃的其中一項重要項目，是確立誠信管理綜合綱領。警隊於2009年成立一個由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副處長擔任主席的誠信管理委員會，以確定及發展政策、推廣警隊的價值觀及監察策略推行的成效。各單位亦已各自成立單位誠信管理委員會，以處理單位內有關誠信管理的事宜。

香港是世界上最安全和穩定的社會之一。我們能夠一直維持良好治安和把罪案率保持在低水平，實在有賴警隊這一支專業、高效率及盡忠職守的紀律部隊。與2007年比較，2008年的整體罪案率和暴力罪案率分別下降3.6%和4.1%，而整體破案率則為45.6%。與2008年同期相比，2009年首8個月的整體罪案率及暴力罪案率更分別進一步下降0.3%及1.9%，而整體破案率則為44%。警務處將繼續透過與市民通力合作，致力確保香港治安穩定。

主席，社會穩定和治安良好，是市民安居樂業的基礎，亦是香港吸引旅客和外來投資的重要因素之一。保安局和紀律部隊會繼續致力推行各種改善措施，以鞏固和強化我們在這方面的服務，以及配合我們未來社會經濟發展的需要。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支持原議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會回應議員所提及的兩點，而第一點是關於青年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

事務委員會與多個青年組織合作，開展有關青少年問題的研究，並舉辦多種類型的活動，包括提供機會給本港青少年到內地進行交流，以增加他們對國情的認識，同時又以多種形式開展道德教育，亦資助團體在社會舉辦公民教育活動，從而幫助年輕一代培育正確的價值觀，以及促進他們的全面發展，務求加強他們在成長過程中面對挑戰的能力。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和成績是有目共睹的。

關於地區行政工作，區議會是政府推展地方行政的重要夥伴。由2008年新一屆區議會開始，強化區議會職能和改善地區工作的措施已經在全港18區全面推行。去年是推行新措施的第一年，各個區議會和工程顧問之間難免有一段磨合時期。所以，每年3億元的地區小型工程支出的審批，的確是比較緩慢。時至今年，多個區議會所提出的計劃均已經能夠較快地推行，甚至可為明年的工程及早綢繆。

在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後，除策劃地區小型工程和負責文康設施的管理外，我們還鼓勵區議會在地區層面推動普及文化藝術和體育活動。對於由區議會幫助推動街頭表演的建議，我們持積極的態度，亦認為這是一個好主意。至於選擇在甚麼地點舉行街頭表演，以及如何行使適當的管理，使表達自由和維持路面秩序之間能夠取得適當平衡，我們是樂於聽取區議會的意見的。我們會繼續加強與區議員的溝通，以瞭解地區的訴求，從而推行切合地區需要的政策和計劃。與此同時，我們會一如既往，與不同組織和界別建立夥伴關係，以鼓勵市民參與地區事務，務求促進社區發展。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議員支持原議案。

主席：本會已完成了“致謝議案”的5個辯論環節。

主席：劉健儀議員，你現在可就4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相信我沒有需要盡用5分鐘的時間。根據《議事規則》，議員可以就致謝議案提出修正案。由於馮檢基議員、劉慧卿議員、黃成智議員及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都是他們以個人的身份提出，並沒有在內務委員會作出過任何討論，也不代表議員的共識。我現在是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因此我認為我不應該、不適宜，也不會就4位議員的修正案表達任何意見，我亦不會呼籲各位議員支持，或是不支持這4項修正案。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馮檢基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健儀議員的議案。

馮檢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但對於施政報告既沒有就基層市民現時面對的困難提出任何具體的紓緩措施，亦缺乏任何解決貧富懸殊問題的中長期策略深表遺憾”。”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就劉健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馮檢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Frederick F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馮檢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陳茂波議員、葉偉明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黃成智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及陳克勤議員反對。

陳偉業議員、王國興議員、梁國雄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4人贊成，18人反對，5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0人出席，17人贊成，6人反對，6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8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30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x against it and six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致謝議案”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致謝議案”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劉慧卿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健儀議員的議案。

劉慧卿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但對於行政長官並無履行責任，向中央政府爭取落實2012年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表示遺憾”。”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就劉健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驩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黃成智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陳偉業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4人贊成，23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0人出席，16人贊成，10人反對，3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8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23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30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0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黃成智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健儀議員的議案。

黃成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但對於行政長官完全漠視貧富懸殊加劇及貧窮人口激增的問題表示遺憾”。”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成智議員就劉健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黃成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WONG Sing-ch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黃成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葉偉明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黃成智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及陳克勤議員反對。

陳偉業議員、王國興議員、梁國雄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9人贊成，15人反對，4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0人出席，17人贊成，6人反對，6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8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5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30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x against it and six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梁家傑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健儀議員的議案。

梁家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但對於行政長官沒有在施政報告中提出普選路線圖，以及未能履行其‘徹底解決普選問題’的競選承諾深表遺憾”。”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家傑議員就劉健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湯家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Ronny TO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湯家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及陳茂波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黃成智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陳偉業議員、梁國雄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4人贊成，22人反對，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0人出席，16人贊成，9人反對，4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8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22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30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nine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劉健儀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6分19秒。

劉健儀議員：我之前在提出致謝議案的時候已經說得很清楚，這項致謝議案其實是根據《議事規則》和傳統而提出，目的是為大家提供一個平台，讓各位議員可以就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各抒己見、百花齊放、暢所欲言。大家都看得到，過去兩三天如此踴躍的辯論，亦知道這個目的其實已經達到。

我在提出議案時亦曾指出，這項致謝議案其實沒有方向性；既然各項修正案均已被否決，剩餘下來便是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縱使大家對施政報告內許多政策措施有不同意見，問題其實都不大，可以透過時間、透過與官員慢慢磋商、溝通來解決的。現在放在大家面前的，便是是否感謝行政長官提交或發表施政報告而已。這麼簡單的議案，我希望各位同事都會支持。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健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iriam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健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及張國柱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及陳茂波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24人贊成，3人反對，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0人出席，10人贊成，1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9 were present, 24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three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30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9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本會已連續舉行會議超過30小時，其中只有1位官員身體不適和1位議員舉錯手。(眾笑)

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09年11月4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4時56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four minutes to Five o'clock.